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FCTC/COP/6/31
2014年10月18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临时报告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包括会议最后一天的审议情况，供缔约方审查和适当校正

1. 会议开幕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WHO FCTC COP6）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在世界贸易中心（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行。135 个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认证作为观察员的 6 个非缔约方国家以及 10 个非政府组织和 4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¹。会议议程请见本报告附件 1，文件清单请见附件 2。

2. 缔约方会议主席 Chang-jin Moon 教授（大韩民国）宣布会议开幕。

3.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长 Veronika Skvortsova 女士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传达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的祝词（见附件 3）。普京总统赞扬了公约在巩固国际上为遏制使用烟草做出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并希望会议取得全面成功。

4. Skvortsova 部长简要地回顾了俄罗斯联邦控制烟草的现状，包括通过了国家反烟草政策概念（2010 年）和保护公民免受二手烟雾影响的联邦法律（2013 年）。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制定必要的法规，以便在不远的将来批准非法贸易问题议定书（见附件 4）。

5. 普京总统的讲话和 Skvortsova 部长的致辞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3 和附件 4。

6. 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向缔约方会议讲话（见附件 5），强调需要抵抗烟草业通过提起申诉和干扰政府决策程序等手段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企图。除了产生即刻和长期的健康效益，公约还为政府各部门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模式。总干事的讲话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4，并随后作为文件 FCTC/COP/6/DIV/4 发表。

7. 主席欢迎公约秘书处新首长 Vera Luiza da Costa e Silva 博士，并向她的前任 Haik Nikogosian 博士表示感谢。自缔约方会议上一届会议以来，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塔吉克斯坦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79 个；加蓬、蒙古、尼加拉瓜和乌拉圭加入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但是，仍然存在若干挑战：要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抵抗烟草业的干扰，并确保对电子烟、无烟烟草制品和水烟筒等新型和新出现的烟草产品采取以证据为基础的适当做法。

¹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FCTC/COP/6/DIV/1 Rev.1，网页是：<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FCTC/COP/6/1Rev.2和FCTC/COP/6/1 Rev.2 (annotated)

8. 缔约方会议未加修订通过了文件 FCTC/COP/6/1 Rev.2 所载临时议程。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 1。

9. 缔约方会议任命了两个委员会，从会议的第二天开始同时开展工作。甲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乙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和 6。其余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0.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选出以下代表作为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官员（FCTC/COP6(3)号决定）：

甲委员会：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博士（泰国），主席。

David Acurio 博士（厄瓜多尔）以及 Behzad Val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

乙委员会：

Andrew Black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

Ivanhoe Escartin 博士（菲律宾）以及 Welani Chilengwe 博士（津巴布韦），副主席。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文件 FCTC/COP/6/2

1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将在会议期间就此向缔约方会议进行报告。该报告作为文件 FCTC/COP/6/2 于 10 月 15 日发表。缔约方会议于 10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相关的决定（FCTC/COP6(4)号决定）。缔约方的全权证书）（见附件 6）。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同意接受此前收到的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立陶宛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适当全权证书。

1.3 选举主席团一名成员代表美洲区域，以便取代加拿大的代表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21.1和24.1条，请美洲区域提出一名新的候选人以接替加拿大代表Choinière先生完成剩余的任期。通过文件FCTC/COP/6/P/Conf.Paper No.1所载决定草案，要求缔约方会议考虑由巴拿马卫生部的候选人Reina Roa博士接替Choinière先生。由于没有反对意见，所以决定选定Roa博士作为主席团成员，直到本届会议闭幕为止。在10月13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此事项的FCTC/COP6(1)号决定。

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文件FCTC/COP/6/3、FCTC/COP/6/3 Add.1和FCTC/COP/6/4

13.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即东非共同体（见文件 FCTC/COP/6/3），以及四个非政府组织：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世界农民组织、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见文件 FCTC/COP/6/3）和无烟青少年运动（见文件 FCTC/COP/6/3 Add.1）提出的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缔约方会议还审议了国际刑警组织的申请（见文件 FCTC/COP/6/4）。

14. 世卫组织非洲区域的缔约方代表对东非共同体和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的申请表示保留意见。据世卫组织非洲区域的缔约方代表说，该信托基金是近期形成的一个组织，该区域内对其活动和从属关系缺乏充分的了解。

15. 同样，许多缔约方对世界农民组织的申请表示保留意见，因为许多农民协会在过去显示与烟草业有联系。

16. 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的缔约方表示支持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的申请。

17. 许多缔约方表示欢迎无烟青少年运动的申请，该组织曾支持许多缔约方制定国家烟草控制政策和实施本公约。

18. 缔约方会议决定拒绝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和世界农民组织的申请，并把对东非共同体的申请推迟到其下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对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和无烟青少年运动授予观察员地位。

19. 根据 FCTC/COP5(2)号决定，主席团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络，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30 条，尤其是涉及公约第 5.3 条，努力澄清与该组织观察员地位申请相关的问题。文件 FCTC/COP/6/4 载有主席团与国际刑警组织相互交往的信息。

20. 与会人员赞赏国际刑警组织在抵制国际犯罪和非法贸易方面的工作。但是，该组织接受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的资助，与第 5.3 条的精神背道而驰。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希望授予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地位。

21. 在 10 月 13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FCTC/COP6(2)号决定。

3.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讲话以及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随后进行一般讨论

文件 FCTC/COP/6/5、FCTC/COP/6/5 Add.1 和 FCTC/COP/6/DIV/3

22. 在讲话中（见附件6）¹，公约秘书处首长 da Costa e Silva 博士对前任首长在以前七年中孜孜不倦的工作表示赞赏。自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与各缔约方政府开展了 16 次需求评估，并且在 2014 年的报告周期中收到了 130 个缔约方的报告。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制定了公约第 6 条（价格和税收措施）的实施准则，而且秘书处还为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召开了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责任的第 19 条。《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目前已有四个缔约方，使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生效将是秘书的优先重点之一。

23. 所有缔约方将需要协同努力，实现到 2025 年使 15 岁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目标（经世界卫生大会认可）。公约向缔约方提供工具，抵御烟草业的干扰，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烟草种植替代活动，并保护最脆弱的人群。秘书处的核心业务价值将是伙伴关系和协调，不但涉及世卫组织，而且涉及作为公约朋友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姊妹机构。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对俄罗斯联邦的盛情广泛表示赞赏。离任的公约秘书处首长因其努力促进烟草控制受到赞扬，还祝贺他的继任者获得任命。缔约方强调需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快实施公约，并着重突出了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以及为此目的与公约秘书处大力合作的必要性。若干缔约方概述了自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在国家级为实施公约采取的措施，包括起草法规以及提高消费者和决策者的认识。虽然在减少烟草消费和相关的卫生、经济和环境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挑战。若干缔约方强调需要筹集资源，协助手段有限的国家实施公约。许多缔约方提请注意促进《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生效的重要性，还有些国家表示正在开展该过程。

¹ 随后作为文件 FCTC/COP/6/DIV/3 发表。

25. 缔约方强调需要抵抗烟草业的挑衅性战术，尤其包括法律挑战和促销替代性尼古丁制品，并抵御烟草控制活动中遇到的烟草业干扰。若干缔约方鼓励根据公约第 5.3 条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保护烟草控制方面国内公共卫生政策免受烟草业商业及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必须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烟草种植替代生机，因为农民也受到烟草业的压力。同时指出，烟草种植在一些国家中是经济的一大支柱，多样化的机会有限，而且必须适当考虑确保农民的生计和福利。许多缔约方概述了它们为减少烟草需求采取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在这方面，若干缔约方表示支持文件 FCTC/COP/6/7 附件所载的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草案。但是，强调了尊重国家财政主权的必要性。

4.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4.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文件 FCTC/COP/6/6

26. 公约秘书处介绍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FCTC/COP5(1)号决定中通过的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现状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为促进议定书生效而开展活动的情况。公约秘书处请缔约方填写一份在线调查表，说明其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公约秘书处如何能够妥善协助它们应对这些挑战。

27. 许多缔约方称，它们预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加入议定书。许多缔约方还指出，它们需要在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问题法规领域获得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缔约方强调了为对付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而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作出区域安排以协助在议定书生效后开展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必要性。缔约方报告了它们在议定书生效前为实施议定书条款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实行跟踪和追溯制度以及制定法规等。建议公约秘书处应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一道促进在此领域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一些缔约方呼吁通过各区域办事处持续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28. 甲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关于议定书现状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建议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工作小组负责编写议定书生效后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草案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它还要求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法律指导，以协助它们实施议定书。

29.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了这项决定草案的修订稿，以反映各缔约方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反映就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小组的成本效益以及如何为该工作小组筹资等问题表示的意见。一些缔约方提出可以委托公约秘书处负责筹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行政事宜。甲委员会进一步修正了决定草案修订稿，指出由公约秘书处按照要求设立的专家小组应在收到请求后，除其他外，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法律指导，包括在海关、税收和执法领域提供指导。一个缔约方称希望保留就该专家小组的职权和资金问题发表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30.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6)号决定。

4.2 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7

31. 一缔约方以根据 FCTC/COP5(7)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主席的名义发言，介绍了载于文件 FCTC/COP/6/7 中的报告和拟议准则草案。他概述了导致拟定准则草案的广泛和包容性进程，该进程始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他提请注意报告第 10 段中所载欧洲联盟提交，并受到加拿大、危地马拉和菲律宾支持的立场声明。关于措辞的使用，他说，“税收占零售价百分比”应改为“包括将对该产品的所有有关税项都计算在内的所有税收”。由于准则草案已送交各缔约方征求意见，他希望草案可不经改动获得通过。

32. 缔约方审议了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6 条的实施准则的决定草案。它们强调指出，烟草税收是最有效的烟草控制干预措施之一。它们对最终拟定了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草案的工作进程表示欢迎。鉴于准则草案并不影响缔约方自行制定税收政策的主权，并且借鉴了可得的最佳证据和最佳做法，缔约方大力支持不经修改通过准则草案。一些缔约方强调，公约秘书处需要进一步收集数据和开展技术援助工作，并需要进一步努力禁止或限制免税/免关税商店中销售烟草制品。

33. 危地马拉、日本、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等一些缔约方对准则草案第 3.2 节的规定持保留意见。一些缔约方认为该节的规定违背了国家确定本国税收政策的主权。对于脚注 1 中提到世卫组织建议烟草消费税占烟草制品零售价的 70%以上，一些缔约方认为这尤其成问题，因此建议删除这一提法。缔约方对欧洲联盟的立场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的立场是，不应将世卫组织某一出版物中提及的某一税率或消费税率理解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对缔约方的建议。

34.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它可以在不删除脚注 1 的情况下接受准则草案，但条件是应在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列明文件 FCTC/COP/6/7 第 10 段中所载的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危地马拉已对一些烟草制品征收 100% 的税收，如果建议将税率定为 70% 会使危地马拉的税收政策显得过于严厉。危地马拉还希望重申其对文件 FCTC/COP/6/7 所载的准则草案适用范围的立场。

35.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5 日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6(5) 号决定中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1)所附的经修订的准则。

4.3 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专家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8

36.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 FCTC/COP5(9) 号决定中），设立了责任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是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关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的事实、信息和意见。专家小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6/8。

37. 甲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第 19 条实施工作的一项决定草案。专家小组主席在介绍这份决定草案时指出，要求承担责任是获得烟草业赔偿的一个强有力工具，但目前这一手段很少使用。由于索赔在法律上的复杂性、烟草业掌握的优势资源以及烟草业采用的拖延策略，提出索赔需要周密筹备，这很有难度。缔约方需要进一步获得专家指导并了解目前最佳做法。

38. 在随后讨论中，缔约方强调，需就不同的法律体制提供一般性指导，但制定示范法等可能不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39. 许多缔约方认为，鉴于这一专题的技术性，不妨继续就责任问题开展工作，延续并扩大现有专家小组的职权。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倾向于采纳决定草案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公约秘书处的技术支持下，设立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小组。

40.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了决定草案的修订稿。起草小组决定，最好延长专家小组根据 FCTC/COP5(9) 号决定承担的任务，但请专家小组主要侧重于民事责任，而不是刑事责任，因为迄今为止，鲜见与烟草相关的刑事案件，因此关于刑事责任的资料很少，与此同时，专家小组要想完成其与民事责任有关的任务，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

41. 若干缔约方坚决认为，专家小组的任务应将刑事责任继续包括在内。在这一方面，据指出，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同时涉及民事和刑事责任，专家小组也没有完成其在刑事责任方面的任务。

42. 经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达成了一项妥协办法，即缔约方会议将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并要求专家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并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将采取何种方针，协助缔约方加强跨越各种法律制度的民事责任机制。据指出，专家小组因此将保留其最初的任务，包括在刑事和民事责任两方面的工作。

43. 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订，以纳入各缔约方的观点，甲委员会对之作了进一步讨论。人们同意，专家小组应由来自世卫组织每一区域的三名专家和两名观察员组成。专家小组成员将只由缔约方提名，观察员则由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名：观察员的参加对缔约方会议不产生财政影响。将确保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平等代表性。专家小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包括应涵盖其任务的各个领域，包括在刑事责任方面的任何工作。

44.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7)号决定。

4.4.1 无烟烟草制品

文件 FCTC/COP/6/9

45.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 FCTC/COP5(10)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促请世卫组织审查与无烟烟草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有关的若干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文件 FCTC/COP/6/9 所载的报告阐述了前两年的工作成果并请缔约方会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46. 甲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无烟烟草制品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强调指出，无烟烟草制品确实是一个迅速恶化的公共卫生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一个因素是，市场上产品千差万别，因此难以提出普遍适用的对应措施。有几个缔约方重申，公约第 4.4 条适用于包括无烟烟草制品在内的一切烟草制品，并认为应像传统烟草制品一样严厉管制无烟烟草制品。一些缔约方呼吁全面禁止现有的和新的无烟制品。

47. 缔约方对烟草业越来越热衷于推销无烟烟草制品表示关注，包括对烟草业宣称无烟烟草制品对健康有害性较小这一未经证实的说法表示关注。缔约方要求获得技术援助，以便努力对付这类产品的使用问题，尤其是应采取价格和税收措施，并建立一个正式机制（例如一个知识中心）促进收集和分享这类产品的化学构成、健康后果、使用模式以及对年轻人吸引力等数据。

48. 一些缔约方赞成关于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的建议，同意由该专家小组拟定对付烟草业参与推销无烟烟草制品的一项全球战略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49.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拟定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本，纳入了缔约方的建议。甲委员会又做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一些缔约方要求具体说明可在哪些领域制定针对特定产品的政策和法规（例如包装、广告、税收措施）的愿望，以及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考虑在内的需要。有人建议，有关政策和法规可考虑到缔约方的国际义务，及其国内法，对此建议的讨论最终通过提及“适用的法律条款”得到解决。添加了一个分段，涉及公共卫生措施（教育、提高认识）方面可能的政策及法规。

50.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8)号决定。

4.4.2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电子烟

文件 FCTC/COP/6/10 Rev.1

5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促请世卫组织审查关于使用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导致健康影响的新证据，并确定其预防和控制方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文件 FCTC/COP/6/10 Rev.1 考虑到了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讨论情况和科学建议以及最近世卫组织关于烟草制品调查的分析结果，并请缔约方会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52. 甲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预防和控制包括电子烟在内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促请各缔约方考虑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使用者和非使用者潜在的健康风险，并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一道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由该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情况，并更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对健康影响的证据。

53. 缔约方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但一些缔约方认为措辞应更强烈，并应将范围扩大到其他类似的电子传送系统。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采取的措施。一些缔约方支持全面禁止销售、生产、进口和出口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缔约方还强调需要进一步收集科学证据并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对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的健康风险，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作为戒烟辅助工具的有效性，这类传送系统对烟草控制努力的影响，以及导致尼古丁成瘾等。一些缔约方指出，世卫组织应就这些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另有一些缔约方强调指出该专家小组应由独立的科学专家和政策制定者组成。

54. 一些缔约方呼吁作为烟草制品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而有一个缔约方则表示不赞成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定为烟草制品。

55.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文件 FCTC/COP/6/10 Rev.1 中所载的报告还涵盖非尼古丁的电子传送系统。

56.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名代表称，秘书处提供的正式文件意在提供指导和建议。由于时间限制，甲委员会不需修改这些正式文件。

57.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呼吁立即采取一致行动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并进一步研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使用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58. 这项决定草案由一非正式起草小组进行了修订，以反映缔约方表示的关注，随后，甲委员会作了进一步讨论。缔约方对大部分修订案文表示同意。不过，一些缔约方认为，该决定的标题应提到尼古丁和非尼古丁产品，清楚指出电子传递系统可用于这两种类型的产品，并强调需要管制这二者。其他缔约方认为，在决定案文中和脚注中提及靠尼古丁电子传输系统汽化的一些产品可能不含尼古丁即足矣了。若干缔约方还强调，决定草案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报告（文件 FCTC/COP/6/7）中使用的术语应保持一致。

59. 经与有关缔约方的进一步磋商，商定将标题改为“电子尼古丁传送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并通篇在“ENDS”之后插入缩略语“ENNDS”（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

60. 一些缔约方感到关注的是，决定草案中要求秘书处请世卫组织编写一份专家报告，除其他外，说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戒烟效果，而这可能暗示目前有证据表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在这方面是有效的。此外，仅仅提及戒烟可能被解释为其他形式的尼古丁消费是可以接受的。经有关缔约方磋商，同意代之以“其在停止烟草使用方面的潜在作用”的行文。

61. 一些缔约方赞成删除某些措辞，在他们看来，这些措辞可能会被解释为意味着可以宣传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未经证实的健康效果，只要不是采取虚假、误导、欺骗手段，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释放物造成错误印象。随后商定使用起草小组报告中的类似措词：“防止宣传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未经证实的健康效果”。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不应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视为消费品，因此应删除决定中将其作为消费品加以管制的行文。该代表团同意保留对消费品的提及，只要在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其意见。

63.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9)号决定。

4.4.3 水烟筒吸烟

文件 FCTC/COP/6/11 和 FCTC/COP/6/11 Corr.1

64. 该议程项目是两个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提出的。水烟筒吸烟占全球烟草使用的比率很显著并还在增长。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文件 FCTC/COP/6/11 和 FCTC/COP/6/11 Corr.1 中提供的信息，其中概述了关于水烟筒烟草制品的主要事实，并审查了这些制品在流行率、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问题以及各缔约方的经验；报告还指出需要确认最佳做法，并需要促进和支持预防与控制使用水烟筒的战略和政策以及促进那些在水烟筒使用是一个重大公共卫生关注问题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65. 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强调指出在世界各地，尤其在年轻人中，水烟筒吸烟日益流行；该代表阐述了导致日益流行的因素，尤其是在添加香味后增加了水烟筒烟草制品的吸引力问题；介绍了水烟筒吸烟造成的健康危害；并强调需要加强对这一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和研究。

66. 甲委员会审议了一个缔约方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这项决定草案的目的是进一步监测水烟筒使用，并针对水烟筒烟草制品加强公约实施工作。该决定草案还建议扩大第 9 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以商定水烟筒中所用烟草的成分和释放物的检测方法。

67. 缔约方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尤其是开展定性研究，以便了解人们为什么使用水烟筒制品，并设计有效的干预措施阻止人们使用这些产品。缔约方还指出，需要向人们讲解使用这类产品的风险和有害影响，并消除对其安全性的错误认识。缔约方

强调需要加强对这类产品的管制法规和标准。一些代表团赞成在一个条款中呼吁禁止进口、分发和销售水烟筒烟草制品，而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如果列入这一条款，许多代表团将无法接受这项决定。经讨论后，决定不列入这一条款。缔约方为了澄清或加强该决定草案某些方面的内容提出了几项修正案。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将针对水烟筒吸烟造成的传染病传播风险，提交对报告的一项修订。

69. 这项决定草案由一非正式起草小组进行了修订，随后，甲委员会作了进一步讨论。人们同意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尤其是负责关于烟草制品成分管的第 9 和第 10 条的工作组应对水烟筒烟草制品的使用作出考虑。关于水烟筒烟草制品的信息应纳入现有的知识中心；不需要建立新的专门中心。一缔约方强调了伴随水烟筒使用的所有制品而来的风险，无论其是否含有烟草。

70.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10)号决定。

4.5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公约第 17 和 18 条）：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2

7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 FCTC/COP5(8)号决定中，要求根据 FCTC/COP3(16)号决定设立的工作小组在新的职权范畴内继续开展工作，在第六届会议前完成该工作。工作小组在文件 FCTC/COP/6/12 中提交了这份报告，包括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

72. 缔约方赞扬了该工作小组作出的努力。一些缔约方强调指出，缔约方会议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须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但也有缔约方指出，需要进一步完善文件 FCTC/COP/6/12 附件中所载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例如，为了落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烟草种植者参与制定政策是很重要的，但指导原则 2 可能会使政策制定工作受到烟草业干扰。

73. 有缔约方指出，烟草种植是一些国家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突然转变可能会影响国家经济平衡。缔约方在此方面强调了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请公约秘书处提供在烟草种植可持续的替代生计方面的成功实例。

74. 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作为重点事项，负责在考虑到缔约方的关切的情况下，拟定这些政策选择草案和建议。甲委员会未作改动，批准了该小组拟定的政策选择草案和建议的修订文本。缔约方在相关的决定草案中，要求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编写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其中列入该决定通过之前和之后的案例研究和缔约方的经验。

75.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11)号决定。

4.6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3、FCTC/COP/6/14 和 FCTC/COP/6/14 Add.1

76.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进一步制定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授权最初根据 FCTC/COP5(6)号决定设立，并在随后的缔约方会议上承担任务的工作组，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一位主要促进者介绍了 FCTC/COP/6/13 号文件中所载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工作组尚未能够就关于衡量和检测尼古丁和烟草特有的亚硝胺 (TSNAs) 的草案或“成分”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寻求缔约方会议进一步予以指导。

77. 世卫组织秘书处一名代表概述了世卫组织根据第 FCTC/COP/5(6)号决定就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开展的工作(文件 FCTC/COP/6/14)。关于验证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6/14 Add.1。

78. 甲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的决定草案，其中除其它外，要求秘书处请世卫组织在两年内，评估标准操作是否适用于卷烟之外的烟草制品，并授权工作组继续制定准则。

79. 一缔约方强调实现达成“成分”的商定定义的的重要性，要求就尼古丁含量与烟草依赖的相关性提出进一步的科学证据。还需要就降低点燃倾向卷烟的影响以及建议规定减少含量的 9 种有毒物质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牙买加代表团和另一个缔约方表示关切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方法检测卷烟释放物的不足之处，认为应委托工作组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成分和释放物的披露、测试和测量问题的报告，而不是准则的部分案文。

80. 针对一些缔约方的评论，公约秘书处首长表示，与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由自愿评定分摊款负担的活动成本所占比有关的问题将由乙委员会处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讨论是否应当在决定中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81. 缔约方赞扬工作组和世卫组织在第 9 和第 10 条方面的工作。一缔约方说，工作组应考虑其他烟草制品，如雪茄和小雪茄，但据指出，尚不存在检测和测量其成分和释放物的标准方法。提出了若干修正案，澄清和加强了决定草案的某些方面，反映了缔约方表示的关切，特别是需要世卫组织来评估关于卷烟成分和释放物中的尼古丁和烟草特有的亚硝胺的标准操作程序，是否适用于或修改适用于水烟筒烟草制品，并需要就水烟筒和无烟烟草制品中的有毒成分和释放物提供更多信息。

82.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12)号决定。

4.7 公约影响评估

文件 FCTC/COP/6/15

83. 公约秘书处介绍了根据 FCTC/COP5(12)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评估公约影响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在公约最初实施十年后开展评估公约影响工作的各项方案以及所涉的相关费用。请缔约方会议特别就这些方案和时间安排提供进一步指导。

84. 甲委员会审议了一缔约方提出的决定草案，其中要求由一小规模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影响评估，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建议的评估目的是审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对落实烟草控制措施以及实施有效性的影响，以便评估公约作为一种手段，在其执行的头一个 10 年对减少烟草消费和流行的影响。专家小组将负责审查公约在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特定缔约方的影响。

85. 缔约方普遍支持进行影响评估的想法，虽然有些人认为这种评估的增值尚未清楚体现出来，并警告说，如果要进行评估，必须有一个明确的重点，避免与现有的评估工具重叠。持赞成态度的那些人认为，影响评估将会产生重要的证据，有助于加强政策，规划未来的烟草控制活动和争取对公约实施工作的支持。据认为，评估不仅应关

注在公约对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影响，还包括它的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和儿童的影响。此外，还应考虑到性别因素。人们还建议应委托专家组提出评估流行率和消费水平的指标和方法。

86. 有人要求澄清评估范围和在哪些缔约方审查公约影响。据建议，应从世界银行使用的四个收入类别中各选出三个缔约方：低收入、中低收入、中上等收入和高收入。评估将只侧重于秘书处报告第 24 段确定的领域 1（文件 FCTC/COP/15）。地区 2 不会包括在内，因为据认为已经有足够证据显示烟草使用对健康的影响。另一方面，在领域 3 和 4，数据是不够的。评估将包括初始阶段的案头研究，其后是更详细的数据收集、政策分析和对特定缔约方的关键利益攸关者的采访。总费用估计在 250 000 美元。

87. 一非正式起草小组拟定了决定草案的修订文本，甲委员会作了进一步讨论。一些缔约方认为，该小组相对于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的独立性要比严格遵守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公平代表性更为重要，其他一些缔约方则认为，小组成员应由各国政府按照公平代表性的原则提名。一些缔约方强调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代表参与的重要性。

88. 经商定，独立的专家小组将由七名专家组成，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从缔约方和经缔约方会议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独立的专家小组，经与主席团磋商，将从表示乐于接受评估的缔约方集团中选择三个缔约方进行第一次影响评估。

89.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 10 月 18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 FCTC/COP/6/A/R/2)所附的 FCTC/COP6(13)号决定。

4.8 实施公约第 5.3 条：与烟草业干扰相关的不断演变的问题

文件 FCTC/COP/6/16

90. 一个公约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建议将此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以处理在国内和国际上不断演变的烟草业干扰问题。为协助审议这一项目，公约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FCTC/COP/6/16，概述了公约第 5.3 条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所感受到的烟草业干扰实例，并回顾了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近期为协助缔约方实施该条规定而开展的工作。文件还确认了可以加强公约第 5.3 条之下实施措施的潜在领域。

91. 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期间，一个缔约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敦促缔约方加强实施第 5.3 条并强化合作行动在国际上应对烟草业的努力。决定草案还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开展旨在加强第 5.3 条实施工作的一些活动，包括调查烟草业与那些能够有助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重要国际组织交往的水平，就其对多部门合作实施公约的影响撰写报告；为国际组织拟定拒绝烟草业任何捐助的示范政策；确定各部委和国际组织在实施公约第 5.3 条方面的具体作用；促进和开发用于鼓励自愿、及时分享信息的报告工具和相关工具，以加强对烟草业干扰的监测；并提供有关支持、提高意识、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进一步方案和战略，以加强第 5.3 条的实施工作。要求该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92. 在甲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时，缔约方普遍支持这一决定草案。缔约方介绍了烟草业妄图破坏其烟草控制努力的情况，认为需要大力开展国际合作，防止烟草业干扰制定与烟草控制有关的公共卫生政策和措施，并推动实施公约第 5.3 条。

93. 缔约方呼吁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秘书处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系，寻求它们支持抵制烟草业的干扰。促请各缔约方在政府各级实行符合第 5.3 条实施准则的政策，尤其需重视在外交使团中排除烟草业干扰。

94. 决定草案经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修订后，甲委员会再度进行了讨论。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建议，不妨由公约秘书处考虑寻求外部专业知识，而不是设立一个专家工作小组。

95. 起草小组未能就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政府资源和外交使团被用于促进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或被用于挑战其他国家的烟草控制措施的一项规定达成共识。由于一些缔约方不同意这一规定，遂在草案中删除后以另一项规定代替，敦促缔约方在政府各部门、包括外交使团提高认识并采取措施实施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

96. 一些代表团质疑，鉴于外交使团是政府机构，是否有必要特别提及外交使团。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强调外交使团可能会特别因烟草业竭力促进自身利益而受到干扰这一事实。

97. 哥伦比亚代表团询问，提及外交使团是否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司的代表解释说，这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因为缔约方必须以符合其他国际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方式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的一切义务。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在决定中增添“按照其他国际协定”等字，但如果在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列明其意见，它也同意保留起草小组的措辞。

98. 起草小组也未能就另一项规定达成共识，此项规定的内容是要求公约秘书处通过制定和/或促进实施示范政策，增强其他国际组织对其在促进实施第5.3条方面作用的认识。有代表指出，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5.3条实施准则（FCTC/COP3(7)号决定）已提供足够的政策指导，示范政策并无必要，因此决定不提示范政策。

99. 甲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文件FCTC/COP/6/A/R/2）所附的FCTC/COP6(14)号决定。

5.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5.1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设立机制以促进审查缔约方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7

100. 根据FCTC/COP5(11)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已就设立机制促进缔约方会议审查缔约方的报告问题拟定了建议。公约秘书处提交了文件FCTC/COP/6/17，其中就这样一个机制的组成和任务提出了建议，公约秘书处同时还提交了一项关于设立该机制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

101. 缔约方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加强实施工作的专家机构，如果该机构能够提供反馈和指导，对每个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将会特别有助益。一些代表询问新专家机构的预算安排：是否已拨备资金，将通过哪部分预算来资助该机构？必须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能审查该机构的工作并就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以及是否有必要改变其组成或职能作出一项决定。缔约方还就下述方面提出了问题：如何任命专家小组的成员，这些成员是否将是进行同行审评的政府代表，或者将是一些独立专家，以及为避免利益冲突将采取哪些防范措施。此外，尤其对使用“政府间专家小组”这个名称表示了关切。根据世卫组织惯例，政府间机构能做出最终决定，而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随后将要由缔约方会议讨论。因此就专家小组而言不应使用“政府间”一词。应对有关决定草案作出相应修订。

102. 公约秘书处说明在2016-2017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中，已从自愿评定分摊款中为该小组的工作费用划拨了资金。

103.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代表同意不应将“政府间”一词用于专家小组。

104. 一个缔约方建议，与其设立一个由各政府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不如设立一个世卫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这样将更有资格审查实施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指导。虽然一些缔约方支持该建议，但另一些则认为应始终由缔约方会议来指导公约的实施工作，因此该小组应由来自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不过，可请世卫组织的技术专家提供指导和专长。

105. 决定草案得到修正以便纳入缔约方的意见，之后由乙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缔约方欢迎经修正的决定草案并承认为调和不同意见所作的努力；但是一个缔约方仍重申其看法，认为审查报告安排应当是由缔约方领导的程序，并且应促使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反馈。鉴此，应当由缔约方向专家小组任命成员，因此应当避免使用“独立专家小组”的说法。关于让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一名成员参与的建议受到欢迎；这名成员可由该工作小组自己挑选。此外，可请世卫组织指定一名专家参与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任务可在2016年之前开始。

106.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开会修订了这项决定草案并重新提交给乙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对新案文又提出了一些修正建议。

107. 在这些修正之后，乙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15)号决定。

5.2 加强公约实施的国际合作

文件 FCTC/COP/6/18

108. 在FCTC/COP5(14)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与世卫组织相关部门和办事处合作，并与世卫组织一起积极参与召集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年度例会。在FCTC/COP5(13)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同时实施一组演示项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施报告。

109. 公约秘书处首长汇报了正在实施的四个演示项目的状况。此外，已在麦凯布法律与癌症中心（澳大利亚墨尔本）、芬兰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研究院和乌拉圭公共卫生部设立了知识中心；目前正讨论在其他区域设立中心的问题。所审议的这份文件还详细载述了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

110.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2013年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扩大现有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授权，组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在新近成立的这一工作队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提交了公约实施情况进展报告。一项旨在各国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鼓舞人心的全球具体目标被纳入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文件A/68/970）。

111. 麦凯布法律与癌症中心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其知识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

112. 乙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实现减少烟草使用的全球自愿目标的决定草案。缔约方赞赏在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工作中对公约给予的高度重视并欢迎决定草案所载的明确目标。应当设立一个机制，确保提供技术、实践和财政支持，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之间协调各种烟草控制措施。

113. 该决定草案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作出修订，随后在进一步细微修正之后获得乙委员会批准。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16)号决定。

5.3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9

114. 在FCTC/COP5(14)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关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该小组主席在向乙委会介绍有关项目时，报告说其小组分别于2013年10月和2014年4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按五个部分组织其工作，包括：协助机制；资源筹集；多部门协调；国际合作以及公约在更广泛的国际论坛中的能见度。小组针对每个部分提供了背景信息，主要调查结果，拟议行动和建议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详细情况。鉴于工作小组的任务未能全部完成，因此拟定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就工作小组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将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115. 缔约方赞赏工作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支持关于延长其任务期限的提议。关于决定草案，缔约方要求纳入一个执行段落，内容涉及一个将与世卫组织共同运转的机制，旨在推广措施抵制妇女和女童使用烟草。此外，还应更明确提及要将公约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由此保证其持续实施工作。应当强调通过便于用户使用的工具评估烟草使用的经济影响的重要性。决定草案中还呼吁开展工作，就“协调平台”制定方案以加强缔约方与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这方面工作可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后立即开始。

116. 该决定草案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作出修订以反映缔约方所表达的各种关切，随后在作出另一项修正之后获得乙委员会批准。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17)号决定。

5.4 贸易和投资问题，包括协定，以及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法律挑战

文件 FCTC/COP/6/20

117. 在FCTC/COP5(15)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就烟草控制、国际贸易和投资等问题与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缔约方就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共享信息；鼓励各缔约方贸易和卫生官员之间进行沟通和共享信息；监测与烟草控制相关的贸易问题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在文件FCTC/COP/6/20中，公约秘书处适当提供了自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的主要活动信息。拟定了一份决定草案，尤其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探讨一切法律上可行的方案以防止烟草业滥用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此外，还提交了另一份决定草案，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处理公约第27条下出现的问题。

118. 缔约方强调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和各国遵守其各项国际法律义务的必要性，但关于公约条款与其他现有协定，尤其是在世贸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的问题，意见不一。一些缔约方认为国际法中没有等级体系；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从道德角度出发，健康问题应优先于贸易。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在平衡其人民的健康和经济需求方面面临诸多困难，使其在谈判贸易协定过程中特别容易遭受压力。建议加强实施公约的其他方面，如鼓励烟草种植者采取替代生计等，这样可避免处理贸易和投资问题，同时也是就贸易和投资问题采取行动的必要前提。

119. 一些缔约方对将烟草排除出未来贸易谈判或单独处理烟草制品的尝试表示关注；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烟草制品的独特性质及其有害影响。烟草是唯一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制约的商品。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世贸组织的一项决定，其中同意将烟草制品视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的一个例外，但条件是必须尊重不歧视原则。尽管关注烟草业及其他方面通过法律挑战对烟草控制措施产生的影响，但也强调有必要确保在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中采取正当步骤。争端解决机制就其本身而言不应被视为法律障碍。必须分享信息，了解各缔约方在实施其烟草控制措施方面所面临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争端。

120. 虽然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公约第27条的专家小组，但就该小组的可能工作范围进行了大量讨论。提出的问题涉及这样一个专家小组的成本效益以及其拟议工作领域是否更应当属于缔约方会议的职权范围。一些缔约方强调已经存在解决贸易争端的有效机制并且应当避免与这种机制发生冲突。对此，指出公约第27条涉及缔约方之间就公约本身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拟议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不应局限于贸易和投资问题。此外，拟议专家小组的主要目的将是研究实施公约第27.2条的适当和有效途径。

121. 在回答问题时，公约秘书处保证将向缔约方通报可能影响烟草控制工作的世贸组织决定，同时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名代表表示，如果设立一个关于第27条的专家小组，将需要考虑其他论坛中的现有机制以确保缔约方能履行其所有义务。

122. 关于第一份决定草案，一些缔约方支持草拟的案文，另一些则提出具体的修订建议，还有一些表示不能接受目前的草案。关于第二份决定草案，有一些保留意见，但也获得了一定支持。对案文提出了一些修订建议。

123. 两份决定草案均由非正式起草小组作出修订以反映缔约方所表达的各种关切。

124. 乙委员会关于第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稿的讨论主要着重于是否应当提及缔约方有将烟草排除出贸易和投资协定的主权。虽然有些人坚持认为缔约方将能够利用这种文本来加强其支持该权利的论据，但多数人认为不宜在决定中作具体提及。特别是这种规定只能适用于未来的协定，因此并不清楚其影响；而且必须考虑国际条约法以及不同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此外还指出，希望影响主权的行使方式这种想法本身就有一种内在的矛盾。乙委员会强调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制定明确的可交付成果。

125. 在讨论第二份决定草案的修订稿时，缔约方论及了世贸组织与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会上提请注意《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中所载的公共卫生保障措施。此外强调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措辞方式必须避免使烟草业将其用于为自己谋利。

126. 在答复关于缔约方之间争端的临时仲裁问题时，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名代表解释说，缔约方会议的所有决定均应根据公约文本来阐释。

127. 关于两份决定草案的讨论在各自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中继续进行。

128. 乙委员会在对这两份经过再次修订的决定草案进一步做出若干修改后予以批准。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18)号和FCTC/COP6(19)号决定。

6. 预算和机构事项

6.1 2012-20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文件 *FCTC/COP/6/21*

129. 根据FCTC/COP4(20)号决定，公约秘书处首长介绍了文件FCTC/COP/6/21所载的2012-2013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终绩效报告。

130. 一个缔约方欢迎报告中提供的详细信息并祝贺秘书处完成了其各项活动。所有缔约方应努力履行其报告义务及其资金承诺。

131.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文件FCTC/COP/6/21中所载的报告。

6.2 2014-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文件 *FCTC/COP/6/22* 和 *FCTC/COP/6/22 Add.1*

132. 根据FCTC/COP5(19)号决定，公约秘书处首长介绍了载于文件FCTC/COP/6/22和FCTC/COP/6/22 Add.1的2014-2015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该工作计划和预算最初六个月实施状况的信息。此外，为该文件提供了一份补编，含有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最新财务执行情况。秘书处首长特别提请注意附件2，其中概述了欠款情况并敦促所有尚未缴款的缔约方交付其欠款。为该双年度计划的一些活动，如《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等将不予开展。秘书处希望缔约方会议能就如何使用为该会议拨备的资金提供指导。

133. 这份报告受到了欢迎，对秘书处在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也表示赞赏。关于重新分配为组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拨备的资金问题，秘书处首长说明将用180 000美元为来自各国执法、卫生、海关、外交等相关部门的代表（每个国家4名）举办两次讲习班，以促进议定书生效。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拟议成立的议定书专家小组尽快在促进和提高认识方面开始其工作。

134. 至于为什么文件FCTC/COP/6/21中报告的2013年12月31日时的可用资金数额与文件FCTC/COP/6/22中报告的2014年1月1日时的可用资金数额不一致，秘书处首长解释说，2013年12月31日时的期末结存额指的是实际可用资金额，而2014年1月1日时的期初结存额系指在所有应得款额，包括欠缴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和承诺的预算外资金等均能到位时，可供利用的资金额。

135. 乙委员会批准了公约秘书处就重新分配为举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拨备的资金问题草拟的决定草案。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20)号决定。

6.3 自愿评定分摊款

文件 FCTC/COP/6/23

136. 根据FCTC/COP5(17)号决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载于文件FCTC/COP/6/23），探讨将自愿评定分摊款改为评定分摊款的可行性以及针对继续欠款缔约方可能采取的其他奖励措施。该报告第20-23段提出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问题。

137. 在乙委员会审议过程中，一些缔约方认为不应再使用“自愿”一词，另一些则担心这样会使分摊款变成所有缔约方的义务。然而，义务感可能鼓励那些欠款缔约方交付其部分分摊款。虽然秘书处的能力自其成立以来几乎没有改变，但其工作量却大大增加了。尽管有高水平承诺，但这种情况不能维持；因此财政资源至关重要。对可能改变缔约方资金承诺性质的决定应当谨慎对待，尤其因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非常仔细地就涉及“自愿”分摊款的最初决定进行过商讨。任何这类决定应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同意。

138. 关于是否可使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规划支持费用与世卫组织的规划支持费用协调一致的问题，秘书处答复说对世界卫生大会征收的评定会费不收取规划支持费用，这与缔约方会议征收的分摊款情况不一样。缔约方会议可选择维持目前13%这一比率，或者要么选择逐项列出所有费用，要么选择对某些服务适用固定百分比并逐项列出其他费用。提到其他条约适用的原则时，秘书处解释说有两种模式：即强制性评定摊款和“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每个缔约方要付的指示性摊款比额”。虽然后者未使用“强制性”一词，但广义的理解是期望作出支付。

139. 在要求暂停讨论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一个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审议，其中请公约秘书处对那些拖欠支付自愿评定分摊款的缔约方进行评估，由此确认这些缔约方所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可向它们提供哪些支持以协助其履行财政和报告义务。这

些评估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可就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重新评估缔约方财政缴款的自愿性质等做出决定。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将评定分摊款变为强制性义务。

140. 乙委员会批准了这份决定草案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21)号决定。

6.4 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文件FCTC/COP/6/24 Rev.1、FCTC/COP/6/INF.DOC./1和FCTC/COP/6/INF.DOC./2

141. 根据公约第23.4条，要求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之前通过该财务期预算。乙委员会讨论了公约秘书处编制的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FCTC/COP/6/24Rev.1）以及解释性说明含有的详细信息（文件FCTC/COP/6/INF.DOC./1）。

142. 关于差旅支助，缔约方会议已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见FCTC/COP5(18)号决定），直至并包括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它将利用自愿评定分摊款来资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与会的每日津贴；继续利用自愿评定分摊款资助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的差旅；并从预算外资金获得的资源来支付相应的每日津贴。公约秘书处还被要求在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考虑这一决定，并编写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中还有自公约生效以来向缔约方提供差旅支助的所有信息。相关信息已正式列入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文件FCTC/COP/6/INF.DOC./2。

143. 公约秘书处首长提请乙委员会注意这一事实，即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是在自愿评定分摊款零增长的基础上编制，而预算外资金预计将比2014-2015年预算多150万以上。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涵盖有关公约拟开展的活动，第二部分涉及公约秘书处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生效之前的过渡期所开展的活动。第一部分是由六个领域的工作组成，总体上遵照2014-2015年工作计划，第二部分包括三个主要领域的工作。公约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的指示性费用为530万美元（由自愿评定分摊款资助），而新增工作人员费用（取决于预算外资金、借调和议定书生效）为510万美元。核心工作人员费用尽可能接近2014-2015年工作计划的数额。可能增加的工作人员可包括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办事处各有一名专业工作人员或顾问的支持。拟议的活动和预算数字无疑需要根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尤其是议定书缔约方会议（MOP）第一届会议有关预算分配的使用的决定进行审查。

144. 在随后的讨论中，缔约方支持旨在自愿评定分摊款零增长和以两个部分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办法。然而，它们对工作人员和规划支助费用比例过高表示关切，并提议应采取创新措施，增加自愿评定分摊款。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缔约方获知，通过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资金下放，可以促进国家一级活动的实施。尽管对可持续发展有疑虑，但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安置在区域一级，将加强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和向各国提供支助的能力。还有与会者解释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预算的增加源于更现实的费用估算，同时考虑到差旅和口译等要素以及公约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将从事推动批准议定书的工作。

145. 缔约方认为，建议公约第四领域的融资活动仅来自预算外资金则有风险，因为公约秘书处的核心业务在于继续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尽管欢迎在第五个工作领域提供与民间社会的更密切合作，但它们因此建议自愿评定分摊款资金从该领域和6.3工作领域（与世卫组织相关部门和办事处的协调）转到第四个工作领域。此外，缔约方还建议，2014-2015年预算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分配的资金用于支付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的第二部分第一工作领域的活动（准备该议定书生效）。同样，它们建议，为资助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区一级的职位而预留的资源，可用于第四个工作领域的活动。为了避免公约受非正常资金来源的影响，促请缔约方会议决定预算外资金的来源不违反公约第5.3条的原则。

146. 一个缔约方向乙委员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其内容是根据公约制定一项旅行补助政策，包括向每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提供经济舱机票和每日津贴。代表们强调了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缔约方、尤其是向遭受烟草业越来越大压力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缔约方提供旅行补助的重要性。此外，如果25%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缔约方不参加缔约方会议，会议将不够法定人数。而一些缔约方不赞成仿效世卫组织的旅行补助做法，并提出应恢复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实行的规则。不提供旅行补助将会造成参会失衡，这有违社会公正原则。在就此问题广泛深入讨论后，乙委员会同意一个缔约方提出的决定草案中阐述的旅行补助原则。

147. 为协助乙委员会制定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全会，甲委员会秘书报告说，甲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下列议程项目的结论对预算有影响：4.1《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成立一个专家小组）；4.3实施公约第19条：“责任”：专家小组的报告（延长专家小组的任期）；4.5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实施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支持有关缔约方制定试点项目的建议）；4.6工作小组关于实施公约第9和10条的报告：“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延长工作小组的任期）；4.7公约影响评估（成立一个工作小组）；4.8实施公约第5.3条（建立数据库，通过聘用顾问和其他措施发展公约秘书处的能力）。

148. 乙委员会的秘书也报告说，乙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下列议程项目得出的结论对预算有影响：5.1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设立一个专家小组）；5.3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延长工作小组的任期）；5.4 贸易和投资问题（公约秘书处继续开展分享信息活动）；6.6 非政府组织资格认证（秘书处编制一份调查问卷）；6.3 自愿评定分摊款（实施活动）；6.8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分发修订版）。

149. 缔约方表示，如果在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反映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决定，它们将完全同意所提出的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一个缔约方要求获得关于议程项目4.5和4.8工作预算分配的详细信息，并表示应优先通过自愿评定分摊款为与议程项目4.1、4.6、5.1和5.3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公约秘书处首长答称，确实没有为项目4.3和5.3的工作划拨预算，但可以寻求预算外资金。另外，也没有就项目4.5和4.8的工作划拨预算，不过公约秘书处可以与世卫组织一道在这些领域联合开展活动。

150. 公约秘书处首长介绍了根据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的各项结论予以修订的2016-2017年预算方案。经广泛讨论后，考虑到批准关于旅行补助的决定草案的影响，作出了进一步修订。为平衡通过自愿评定分摊款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旅行补助）、向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以及向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工作增拨的预算，同意应减少工作计划和预算第一部分下列预算项目下供资的自愿评定分摊款：第19条专家小组；支持缔约方履行其报告义务；促进审查缔约方实施报告专家小组；宣传、出版物和网站。此外，还将削减工作计划和预算第二部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下列预算项目资金：促进议定书生效，负责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小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51. 在2014年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FCTC/COP5(18)号决定的规定修订了关于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决定草案后，通过了FCTC/COP6(27)号决定。

6.5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25*

152. 根据FCTC/COP5(21)号决定，主席团与各缔约方协商，暂时确定了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程序。目前已经遵循该程序选拔和任命了新的秘书处首长，并且新首长已按计划于2014年6月就任。主席团关于此事项的报告概述了其所采取的行动并载有关于未来行动的建议。

153. 缔约方支持主席团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但是，一个缔约方提请乙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负责任命新秘书处首长的遴选小组不只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授权的六名主席团成员，还包括两名世卫组织总干事的代表，由此剥夺了各区域的权利。因此建议由主席团组成负责未来秘书处首长任命工作的遴选小组。此外还建议每届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可连任一次，连任应当根据业绩评估决定。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应当请各区域协调员观察选拔程序全过程并应支持主席团拟定可用以对秘书处首长进行业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提案。

154. 有关决定草案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作出修订以纳入拟议的修正案，之后重新提交给乙委员会审议。

155. 在以非洲区域名义提交了两份修订草案后，乙委员会批准了决定草案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156. 在2014年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22)号决定。

6.6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审查

文件 FCTC/COP/6/26

157. 根据关于审查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3条，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简要分析了26个获得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并载有主席团就是否维持、暂停或中止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此外，报告还含有主席团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的建议。

158. 该议程项目交由乙委员会处理，同时草拟了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两个缔约方欢迎关于报告格式的建议并提出了一些修正。一个缔约方建议在撤销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之前，应当让其有机会说明不提交活动报告的理由。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继续维持已提交过一份活动报告并出席过至少一次缔约方会议届会的16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草案。它决定中止不曾提交过报告或出席过缔约方会议届会的8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并延迟其对已出席过缔约方会议届会但尚未提交过活动报告的2个非政府组织的审议。在讨论过程中，要求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其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159. 乙委员会批准了决定草案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FCTC/COP/6/B/R/1）所附的FCTC/COP6(23)号决定。

6.7 公众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

文件 FCTC/COP/6/27

160.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一个缔约方提出了关于公众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问题。该缔约方正式要求将此问题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主席团审议了此问题并向各缔约方征求了有关意见，随后编写了所审议的这份文件。提出此问题的缔约方还建议了一项决定草案，请公约秘书处(a)要求希望参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其余公开会议的公众成员填写声明，确认其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b)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时，采纳文件中建议的公众成员，包括媒体成员的筛选和胸卡发放程序。

161. 鉴于迫切需要防止烟草业对会议进程施加影响，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即日起拒绝一般大众出席其会议。

162. 至于未来会议，在乙委员会随后的讨论过程中，要求澄清公约秘书处将如何筛选与会申请。虽然保持警惕是好的，但永远也不可能完全保证与会者同烟草业没有关联。一个缔约方促请在限制公众成员出席会议方面要谨慎，因为这可能给那些将被纳入国家代表团的烟草种植者代表造成压力。既然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是公开的，就没有理由对出席全体会议的人员加以限制，除非根据议事规则另行决定。但是，附属机构的会议不应当公开举行。应当作出规定以确保在发现出席会议的公众成员与烟草业有关联时能够拒绝其进入会场。

163. 秘书处解释说，根据当前做法，希望出席缔约方会议公开会议的公众成员只需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即可，但新的筛选程序与此不同，将要求公众成员提前一个月进行申请。随后秘书处将可以审查这些申请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作出澄清。

164.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开会修订了决定草案。乙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草案，其中决定缔约方会议的未来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开放式或不公开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开放式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媒体成员将被视为公众成员，但他们必须履行特定的认证程序。公众成员若想出席缔约方会议将需

要提出申请，并由此必须签署一份声明，说明其是否与烟草业有任何关联。这些声明中所包含的信息将提交给主席团并可应要求提交给缔约方。

165. 在随后的讨论中，虽然缔约方承认必须保证缔约方会议议事进程的透明度，但就是否应当允许那些与烟草业有关联的公众成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不加以限制的问题，意见不一。尽管一些缔约方认为所有公众成员均应能够参加公开会议，但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准许与烟草业有关联的人员出席会议可能妨碍，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威胁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66. 尽管举行了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以求达成共识，但乙委员会在是否允许可能与烟草业有关联的公众成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因此委员会一致同意中止关于此问题的讨论，任何缔约方如果希望在未来重提此问题，可建议将其纳入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议程。

6.8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文件 FCTC/COP/6/28

167. 继一个缔约建议将此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后，主席团审查了《议事规则》并确认了其中未得到处理或者需要进一步澄清的若干方面。这尤其涉及到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公众出席会议；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程序；以及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168. 因此，乙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通过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建议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开展进一步审查的决定草案。虽然对更清楚阐明主席团和区域协调员的作用表示欢迎，但若干缔约方仍呼吁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正，尤其要允许区域协调员参与《议事规则》的进一步审查工作并自费观察主席团会议，此外还呼吁要使协调员的任期与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协调一致。一个缔约方认为如果向非公约缔约方国家准许观察员地位，则这些国家不应具有发言权。

169. 有关决定草案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作出修订，以纳入拟议修正案并重新提交给乙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建议删除与议程项目6.7下的决定草案一并起草的《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因为该决定草案未获批准。

170. 一个缔约方提出了另一份决定草案供乙委员会审议，其中对《议事规则》第18条建议了修正案，要求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交与烟草业隶属关系的声明汇编。这将要求各缔约方在提交证书时，附上一份声明，说明其代表

团的任何成员是否有任何真实、预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议事规则》作出这一修正可加强缔约方会议议事进程的透明度。

171. 在随后的讨论中，虽然许多缔约方欢迎该修正建议，但一个缔约方表示对提交利益冲突声明的要求持保留意见。此外，特别对“真实”、“预计”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定义表示关切。委员会一致同意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办法解决这些关切并对文本作出相应修正。

172. 经非正式磋商，向乙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代表团透明度的一项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要求主席团在审查议事规则时，考虑提出关于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代表团透明度的方案。乙委员会充分支持这项草案，并感谢参与拟订这一草案的缔约方作出的努力以及表现出的合作和妥协精神。

173. 在2014年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FCTC/COP6(24)号和FCTC/COP6(25)号决定。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常会的日期、地点及会期

文件 *FCTC/COP/6/29 Rev.1*

174.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关于在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或者在2017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七届会议的一项建议（载于文件FCTC/COP/6/29）。在制定这项建议时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将缔约方会议常会的日期靠近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开始日期的要求。

175. 印度代表团请各缔约方考虑在印度新德里市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好是在2016年11月上半月举行会议。

176. 缔约方对印度政府的邀请表示欢迎，并支持世卫组织各区域轮流举行缔约方会议的做法。发言的代表团大多表示，考虑到世卫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通常在2016年第一季度举行一些会议，它们倾向于在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但有缔约方指出，世卫组织各区域委员会通常在最后一个季度开会。此外，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将于2016年10月底或11月初主办第九届全球促进健康会议。

177. 在进一步讨论后，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印度政府发出的关于在新德里市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邀请，并授权主席团在公约秘书处证实已在2015年6月之前与东道

主缔结了主办协议之后，在与主办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磋商的情况下，决定确切日期。

178. 世卫组织美洲区域的一名代表宣布，墨西哥希望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179.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果《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生效，根据议定书第33条，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也将在与主办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协商后确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具体安排。

180. 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反映上述各项协议的FCTC/COP6(28)号决定。

8.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文件 FCTC/COP/6/30

181. 缔约方会议选择下列官员组成在第六届会议闭幕之后至第七届会议闭幕之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主席： Oleg Salagay博士（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Dorcas Kiptui女士（肯尼亚）
Hassan Mohamed博士（马尔代夫）
Reina Roa博士（巴拿马）
Marcus Samo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Jawad Al-Lawati博士（阿曼）

18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五名副主席中，应由Hassan Mohamed博士担任报告员。

183.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4条，通过抽签决定了在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下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的顺序。以上名单按抽签结果排列。

184. 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反映上述各项协议的FCTC/COP6(29)号决定。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文件 *FCTC/COP/6/31* 和 *FCTC/COP/6/INF.DOC./3*

185. 报告员提醒注意将由缔约方会议在最后一天会议期间通过的缔约方会议临时报告（载于文件FCTC/COP/6/31）。报告员指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若干提高效益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用一份篇幅较短的简要报告代替冗长的简要记录。

186. 缔约方会议收到的临时报告简述了截至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每项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得出的结论。将在经修订的临时报告最后版本中增补会议的其余审议情况，并附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将向缔约方提供完整的临时报告，供缔约方在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4日（星期二）这15天期间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187. 在10月18日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报告。然后，公约秘书处将完成最后报告，其中将列入2014年11月4日之前收到的任何修改意见。

10. 会议闭幕

1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根据各区域集团的评论意见编写的缔约方会议最后结果宣言草案。宣言强调了与烟草控制有关的一些重要内容，例如烟草控制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关系，采取特别措施防止特别脆弱人群受到烟草业行动的影响，以及处理传递尼古丁的新形式和新装置的重要性。

189. 在10月1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莫斯科宣言（见FCTC/COP6(27)号决定）。

190. 在按惯例相互称赞和道谢后，主席宣布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闭幕。

附件1

议程

1. 会议开幕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FCTC/COP/6/1 Rev.2* 和 *FCTC/COP/6/1 Rev.2(annotated)*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文件 *FCTC/COP/6/2*

1.3 选举替换加拿大代表担任主席团美洲区代表成员

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文件 *FCTC/COP/6/3*、*FCTC/COP/6/3 Add.1* 和 *FCTC/COP/6/4*

3.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讲话和关于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随后进行一般讨论

文件 *FCTC/COP/6/5*、*FCTC/COP/6/5 Add.1* 和 *FCTC/COP/6/DIV/3*

4.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4.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文件 *FCTC/COP/6/6*

4.2 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7*

4.3 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专家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8*

4.4 控制和预防全球新产品

4.4.1 无烟烟草制品

文件 *FCTC/COP/6/9*

4.4.2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包括电子烟

文件 *FCTC/COP/6/10 Rev.1*

4.4.3 水烟筒吸烟

文件 *FCTC/COP/6/11* 和 *FCTC/COP/6/11 Corr.1*

4.5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公约第 17 和 18 条）：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2*

4.6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3*、*FCTC/COP/6/14* 和 *FCTC/COP/6/14 Add.1*

4.7 公约影响评估

文件 *FCTC/COP/6/15*

4.8 实施公约第 5.3 条：与烟草业干扰相关的不断演变的问题

文件 *FCTC/COP/6/16*

5.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5.1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文件 *FCTC/COP/6/17*

5.2 实施公约的国际合作

文件 *FCTC/COP/6/18*

5.3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19*

5.4 贸易和投资问题，包括协定，以及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法律挑战

文件 *FCTC/COP/6/20*

6. 预算和机构事项

6.1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文件 *FCTC/COP/6/21*

6.2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文件 *FCTC/COP/6/22* 和 *FCTC/COP/6/22 Add.1*

6.3 自愿评定分摊款

文件 *FCTC/COP/6/23*

6.4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文件 *FCTC/COP/6/24 Rev.1*、*FCTC/COP/6/INF.DOC./1* 和
FCTC/COP/6/INF.DOC./2

6.5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文件 *FCTC/COP/6/25*

6.6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审查

文件 *FCTC/COP/6/26*

6.7 公众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

文件 *FCTC/COP/6/27*

6.8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文件 *FCTC/COP/6/28*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文件 *FCTC/COP/6/29 Rev.1*

8.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文件 *FCTC/COP/6/30*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报告

文件 *FCTC/COP/6/31* 和 *FCTC/COP/6/INF.DOC./3*

10. 会议闭幕

附件2

文件清单

FCTC/COP/6/1 Rev.2	临时议程
FCTC/COP/6/1 Rev.2 (annotated)	临时议程（附加注释）
FCTC/COP/6/2	全权证书报告
FCTC/COP/6/3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FCTC/COP/6/3 Add.1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FCTC/COP/6/4	国际刑警组织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FCTC/COP/6/5	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摘要。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5 Add.1	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摘要
FCTC/COP/6/6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FCTC/COP/6/7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报告
FCTC/COP/6/8	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专家小组的报告
FCTC/COP/6/9	控制和预防无烟烟草制品。世卫组织的报告
FCTC/COP/6/10 Rev.1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世卫组织的报告
FCTC/COP/6/11	控制和预防水烟筒吸烟
FCTC/COP/6/11 Corr.1	控制和预防水烟筒吸烟——勘误
FCTC/COP/6/12	烟草种植经济可持续替代物（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相关）。工作小组的报告

FCTC/COP/6/13	关于进一步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进展情况。工作小组的报告
FCTC/COP/6/14	与公约第 9 和 10 条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世卫组织的报告
FCTC/COP/6/14 Add.1	验证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的进展。世卫组织的报告
FCTC/COP/6/15	公约影响评估。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16	实施公约第 5.3 条：与烟草业干扰相关的不断演变的问题。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17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设立机制以促进审查缔约方的报告。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18	实施公约的国际合作。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19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报告
FCTC/COP/6/20	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21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FCTC/COP/6/22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22 Add.1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23	自愿评定分摊款
FCTC/COP/6/24 Rev.1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FCTC/COP/6/25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FCTC/COP/6/26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审查

FCTC/COP/6/27	公众成员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
FCTC/COP/6/28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FCTC/COP/6/29 Rev.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常会的日期、地点及会期
FCTC/COP/6/30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FCTC/COP/6/3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报告

参阅文件

FCTC/COP/6/INF.DOC./1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解释性说明
FCTC/COP/6/INF.DOC./2	可向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秘书处的报告
FCTC/COP/6/INF.DOC./3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杂项文件

FCTC/COP/6/DIV/1	与会人员名单
FCTC/COP/6/DIV/2	缔约方会议与会人员指南
FCTC/COP/6/DIV/3	公约秘书处首长 Vera Luiza Da Costa e Silva 博士的致辞
FCTC/COP/6/DIV/4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致辞
FCTC/COP/6/DIV/5	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的讲话
FCTC/COP/6/DIV/6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长 Veronika Skvortsova 博士的致辞

附件3

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的讲话

亲爱的朋友们：

我欢迎各位代表和贵宾来到莫斯科参加《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首先，我要强调指出的是，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明显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强了为有效实施大规模国际规划作出的努力，通过控制烟草，改善了人民健康。

俄罗斯完全同意并推动在我国积极落实公约的主要宗旨和理念。烟草成瘾造成明显损害。烟草不仅戕害吸烟者，也有害其家人和周围的人。我们努力限制吸烟，防止儿童和成人暴露于二手烟，禁止烟草广告，并向所有遭受烟草毒瘾影响的人提供医疗服务。我们极力维护我国人民的健康，努力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和预期寿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一方面依靠法律制度和预防性卫生保健服务，一方面依靠全社会的广泛支持。我深信，你们这一独具代表性的论坛将为处理吸烟问题作出重大贡献，促进降低与烟草使用相关的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并在此领域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我祝愿大家工作卓有成效，圆满实现既定目标。

弗拉基米尔·普京

附件4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长 Veronika Igorevna Skvortsova 博士的致辞

尊敬的同事们：来自 180 多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这里汇聚一堂，讨论如何处理烟草消费这一最为急迫的卫生保健问题。我们对主办这一盛会深感荣幸。

我们必须牢记，健康既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价值观，又是每个人不可侵犯的一项权利。提供这项权利是国家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因此，任何国家都不能对每况愈下的非传染性疾病流行问题漠不关心。烟草是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一项风险因素。

不幸的是，俄罗斯烟草消费水平曾长期居高不下。全球调查结果显示，2009 年将近 40% 的俄罗斯成年人是烟民。

鉴于这一令人遗憾的数据，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我们迈出的第一步是，加入众多国家的行列，批准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这是一项独特的公约，是最迅速获得批准和广泛遵循的卫生保健条约。

我们于 2010 年提出了全国禁烟概念，阐述了俄罗斯主要的烟草控制措施，例如提高烟草制品的价格和消费税，修改税收政策，全面或部分禁止公共场所吸烟，采取措施减少烟草制品中有害物质的数量，增强公众对烟草消费有害影响的认识，禁止烟草广告、赞助和促销，为公民提供医疗协助并治疗烟草成瘾者。

我国于 2013 年采取一项重大举措，颁布了一项关于保护公民免遭烟草消费后果和暴露于二手烟影响的联邦法律，落实了已获国际社会确认的各项基本措施。我们首次禁止在公共餐饮和公交设施中吸烟，禁止烟草制品广告，并要求电视台在播放有吸烟场面的任何节目之前在电视上播放警语。这项法律的主要特点是，它很全面，将各个法律领域的规范汇总成一整套措施。总之，自从俄罗斯六年前加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以来，我们已制定了公约所确定的所有措施。

我们现在保护我国公民免受二手烟影响，我国儿童已看不到烟草广告，一切形式的烟草促销行为均遭禁止。年复一年，烟草消费税率的上调幅度超过通货膨胀率涨幅。同时，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免费体检，那些需要获得医疗服务的人，包括那些在戒

烟方面需要协助的人，也可获得免费服务。我要强调指出的是，在第一年，就有 3550 多万人进行了体检，近 100 万人打过戒烟专线电话。

曾有人说这些措施过于严厉，不会得到公众拥护。但统计数据显示，80%的俄罗斯公民赞成采取禁烟措施。这些新禁令的落实率很高：96%的公共餐饮设施和 89%的零售点实行了新禁令。

这些新措施成效显著：烟草消费减少了 16%至 17%；各种主要非传染性疾病死亡率大幅下降，2016 年和 2020 年的预期水平相当于 2011 年水平。预期寿命打破历史记录，人均接近 72 岁，女性超过 77 岁。我国 30 年来首次实现人口自然增长。

但我们不会因此骄傲自满，不会在俄罗斯放慢打击烟草消费行为的速度，也不会削弱已证实行之有效的禁烟法律。在此方面，我宣布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加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我国卫生部已制定了有关法律草案。

尊敬的同事们，我相信本届会议将为全球推进控烟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我祝大家身体健康，通过卓有成效的讨论，实现既定目标。莫斯科是俄罗斯联邦的首都，也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城市之一。希望大家腾出些时间好好体验这一城市。

谢谢大家。

附件5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致辞

2014年10月13日

感谢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 Chang-jin Moon 教授。还要感谢我的好姐妹 Veronika Skvortsova 部长。

尊敬的各位部长，尊贵的各位代表，公共卫生部门和联合国的朋友和同事们。我看到台下有许多老朋友。真高兴见到如此多的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作为东道国主办《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我本人必须要说，我目睹了普京总统领导的该国政府，当然还有你，Veronika 姐妹，如何致力于克服艰巨挑战，推动达成非常全面的烟草控制法。

该法于今年 6 月 1 日全面生效。我要感谢你们的领导作用。几年前有很多人告诉我，这在俄罗斯联邦绝无可能。感谢你们证实了他们的错误。

猜测是许多人无伤大雅的嗜好。一些人猜测我不会出席本届会议，因为我正在忙于应对其他多种传染病的暴发。

不，不，不。我不会缺席本届会议，因为它非常重要。

关于传染病问题，我需要讲几句话。

就在过去几天，多变的微生物世界几度尖锐地提醒人们注意它的威力。埃及确认了一例婴儿 H5N1 禽流感。奥地利报告了其第一例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病例。美国确认了其最初两例埃博拉病例。西班牙确认了其本土传入的第一例埃博拉病例。

女士们、先生们，

在一个充斥着如此众多新老威胁的世界上，我们现在转向烟草控制。烟草控制无疑蕴含了拯救千百万生命的最大也最切实的良机。我很高兴今天与大家一起，看到这次会议启动了一个很好的开端。

大家知道，我从不回避作为烟草业的头号敌人，信守世卫组织的立场。我将此作为一种荣耀。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世卫组织协助那些面对烟草业意料之中的强力对抗的国家，疾呼公共卫生，并展示同行审查证据的力量。

随着框架公约的实施达到新的高度，烟草业开始通过一切可能渠道猛烈反击，不管这些渠道或做法有多么的不正当。在国家法院起诉政府已屡见不鲜，尤其是针对其批准在烟草制品包装上印制大幅警示。

一个尤其令人不安的趋势是，烟草业利用双边投资条约，试图阻止政府通过已知的行之有效的烟草控制措施，保护其公民的健康。就乌拉圭的警示标签和品牌措施提起诉讼即是一个例子，澳大利亚采取无装饰包装的大胆和勇敢行动，也遭遇了类似情况。

澳大利亚取消烟草的装饰包装在世界贸易组织也成为一个争议问题。所有人都在关注此一案例。在世贸组织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如此众多的争端第三方参与进来。

最近，烟草业通过一次大吹大擂的举动，针对烟草控制的核心内容，表达了它的议程和声音。昨天，其董事会中有若干烟草公司成员的国际税务和投资中心约集缔约方和观察员来讨论烟草税和价格政策问题，但并未充分披露其既得利益。

请大家不要受它们的蒙蔽。

它们的议程，至少是很容易看穿的：削弱大家的能力，破坏大家的努力，以阻止就烟草税和价格政策通过坚定的和由专家主导的拟议准则。这些准则，一旦用于实施公约第 6 条，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尤其是保护他们避免开始使用烟草。

在现在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堆积如山的业内文件中记录了一次意见交流。让我告诉大家这样一份文件。它记录了一次讨论，一次内部讨论，涉及烟草业是否应当将儿童作为市场的一部分。我对一个答复记忆犹新，我来直接引用一下：“他们长了嘴唇吧？我们需要他们”。

因此，女士们、先生们，这就是烟草业的策略。它们只贪图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至于是否戕害儿童，它们漠不关心。

同样，请大家不要受它们的蒙蔽。

接下来的挑战是什么？接下来的挑战是，烟草业正在加强其对电子烟市场的支配力。这倒一点也不令人意外。一家烟草公司利用今年的世界无烟日，呼吁世卫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倡导电子烟，以此方式来保护一些生命，而它们正利用其出售的其他产品危及这些生命。

我们还听到类似的一种论调。一家公司坚称它“可以而且应当成为这场辩论的一部分，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

决不可能。如我以前说过的，让任何烟草公司在谈判桌上占有一席之地，无异于任命一群狐狸组成委员会来照料鸡雏。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从多方来源获得的大量证据表明，实施框架公约带来了当下和长远的健康改善。2011年，联合国大会——你们各国政府，发表了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如我在当时所说的，请允许我引用：“充分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是对所有这些疾病最具预防性的一击”。

时间已经证明，烟草公约之所以重要，还有第二个理由。它是政府多个部门、联合国多个机构在最值得珍惜的共同目标之下团结起来，毫无嫌隙地通力合作的范式。随着本世纪越来越多的对健康的最大威胁出于多种根源，而世界各国尽其最大努力充分实施该条约，以及公约各项条款，这一范式的重要性将与日俱增。

女士们、先生们，

我祝愿大家在莫斯科转向这一个沉重但极其重要的议程时，将成就一届硕果累累的会议。

附件6

公约秘书处首长Vera Luiza Da Costa e Silva博士的致辞

2014年10月13日

缔约方会议主席，

各位部长、代表、同事、朋友、我们这个大家庭：

我非常高兴今天在这里与大家共聚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这也是我作为公约秘书处首长参加的第一届会议。我就任至今，将近4个月，多少个繁忙的日子，最终体现在这里，你们在过去几个月来的支持和鼓励是非常宝贵的。谢谢大家。

我特别要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充任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榜样，通过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改善了其人民的健康。他们在筹划和组织本届会议期间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和协作堪称典范。

在接下来的时间，我有机会报告一下过去两年来公约秘书处的活动和进展。不过，我在开始报告之前，我要向我的前任和同事 **Haik Nikogosian** 表示感谢，过去七年来，他作为公约秘书处首长全身心投入工作。除其他成功外，他从始至终领导我们谈判了公约的第一项议定书，我要向他表示我本人以及我们大家的谢意。

过去两年来，我们取得了一些引人瞩目的成就。

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政府密切合作，进行了16项需求评估，以确定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优势、弱点、机会和挑战。现在，我们掌握了必要的信息，可借以弥合差距，借鉴最佳做法，谢谢各有关缔约方和捐助者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

大家当会记得，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继续推进制定第6条实施准则的工作，并提交一份完整的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这些准则现在已经摆在大家面前。这些准则建立在证据基础上，为实施该一关键条款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

在 2014 年报告周期，我们收到了 130 个缔约方的报告。报告表明，在一系列实施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就第 5.3 条而言。过去两年来，一些缔约方在全面的烟草控制立法中，纳入了有关条款，防止公共健康政策受烟草业影响。其他缔约方则准备照此办理。然而，虽然目前的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数据，因为报告国家一级在《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的工作是成功实施该公约的关键部分，但我们始终在努力改进这一进程。在这一方面，规定建立一个机制，促进审查缔约方的报告，目前已提到议程上，供大家审议并采取行动。

公约秘书处还举行了两次缔约方提名专家会议，审议关于责任问题的第 19 条。会议的报告摆在大家面前供审议。情况似乎很清楚，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考虑的领域，因为它有可能成为我们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

我尤其要高兴地告诉大家，我们现在有 4 个缔约方加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即：尼加拉瓜、乌拉圭、加蓬以及就在上个星期，蒙古。这是该议定书生效所需的缔约方数目的 10%。我将推动该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生效作为公约秘书处的首要当务之急之一。我们将着重在政府各个部门提高认识。我们还将向《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该议定书，以达到我们制定的 40 个缔约方的目标。我们不能错失良机，一项未生效的议定书不过是一份堂皇的文件而已。我们需要将之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帮助各缔约方掌握必要手段，以制止非法贸易。

大家当会记得，2013 年，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了到 2025 年将 15 岁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目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换句话说，没有所有缔约方为充分实施《公约》而作出的一致努力，我们就无法达成这一宏大和关键目标。与世卫组织在各个层面上开展合作，以确保这一全球公共卫生成果，是公约秘书处今后一些年的又一个首要当务之急。

我还要对总干事今天上午的明确提醒作出呼应。我们还从未见过烟草业像现在这样极力去影响缔约方对公约的实施，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警惕。烟草业在过去十年中变得更加肆无忌惮，在国家和超国家层面上，私下里和公开地施加影响，这是一个信号，表明正在通过的法律和政策是有效的。

我们拥有必要的手段，制止此类在政府中受行业驱动的干预。第 5.3 条规定各缔约方负有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影响的法律职责。

烟草业在继续保护和拓展其市场的同时，还精心和刻意作出努力，开发新的产品，包括收购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公司，将这些产品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电子尼古

丁传送系统作为烟草业的一个产品，其在烟草控制方面的未来潜力面临危险，令人想起该行业以往在过滤嘴和低焦油烟草等方面的可疑办法。证据正在显现，帮助我们就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恰当与否作出知情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决定。我们没有理由认为，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最后一个花样。各种新产品还会继续出现。在这方面，大家还将审议关于无烟烟草和水烟使用的报告。

我来自烟草种植国家，可以证明烟草业如何误导和利用农民来显示它们对稳妥的烟草控制措施的攻击是有道理的。该行业的策略增添了缔约方实施减少需求条款的工作的复杂性，不仅如此，还增添了制定战略以支持确定替代生计和保护环境措施的工作的复杂性。烟草种植者是烟草链中最脆弱的一员，往往因接触生烟叶而健康受损，同时还面临不公正的就业安排导致的经济困境。为保护他们，农业、农业发展和劳工部门必须在任何全面烟草控制方案中都成为主要推手。同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的还有涉及第 17 和 18 条的政策选择和建议。

随着我们进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第二个十年，我希望请求我们所有人都对最脆弱人口予以关注。由于行业的目标选择、社会背景和简陋的生活环境，妇女、儿童和穷人最容易受到烟草相关疾病的影响。我们早已知道，烟草控制是强劲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保护最脆弱者和促进可持续变化，我们需要达成跨越各个部门，动员整个政府和确保所有人健康的政策方针，以减轻与烟草使用有关的卫生和社会负担。

在全球公共卫生领域，这是一个激动人心、虽然也不免错综复杂的时代。有许多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但那些积极倡导者，尤其是来自烟草流行势头不断衰落的国家的那些人最近宣布的“烟草终结行动”令我深受鼓舞。我们不断地在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只是一个底线，而非终极目标，一些缔约国就此给出了活生生的例子——他们将其政策推至最高水平。

与此同时，我们是一个共同体。我们是否愿意所有缔约方都有可能取得此类成就，将衡量和决定我们的成败。目前时机已到，应当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在实施过程中各个层面的各类合作，以加强学习，拓展机遇。

然而，这也是财政上的克制期。我们所有人，无论是我们的家庭、我们的政府还是我们的组织，都被要求少花钱，多办事。为切实达成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美好且异常宏大的目标，伙伴关系、协调与合作必须成为公约秘书处的核心行动价值观。我与世卫组织各个层级的同事都曾晤谈，他们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请我们支持他们的工作。我们协同一致，将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团体，有着相辅相成的技能和任务。

我在今天的讲话结束时，希望再借用一点时间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包容性。如果我们不曾与我们的同事和伙伴携手合作，公约本不会取得现今的成功，不管是在谈判还是在实施过程中。民间社会和我们的姐妹联合国机构是促使公约取得成功的这一共同体的关键和主要成员。公约秘书处将积极联络各个方面，以扩大和加强我们与所有公约之友的合作。

在筹备本届会议过程中，我有幸与你们许多人会面。我们有一个充实的议程，无论是就实质还是就程序而言。我们知道，缔约方会议任重道远，要求我们所有人都作出巨大努力，但这也是本两年期最有成果的一些日子。我期待在这个星期与你们所有人进行合作。

谢谢大家。

附件7

决定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决定案文附于本清单后。

- FCTC/COP6(1) 选举代表世卫组织美洲区域的主席团成员
- FCTC/COP6(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 FCTC/COP6(3) 选举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官员
- FCTC/COP6(4)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 FCTC/COP6(5) 公约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实施准则
- FCTC/COP6(6)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 FCTC/COP6(7) 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
- FCTC/COP6(8) 无烟烟草制品
- FCTC/COP6(9)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
- FCTC/COP6(10) 控制和预防水烟筒烟草制品
- FCTC/COP6(11)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
- FCTC/COP6(12)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 FCTC/COP6(13) 公约影响评估
- FCTC/COP6(14) 防止烟草控制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 FCTC/COP6(15)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

- FCTC/COP6(16) 促进缔约方会议对实现减少烟草使用的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目标做出更有力的贡献
- FCTC/COP6(17)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 FCTC/COP6(18)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以及解决涉及公约的实施或应用的争端相关的问题
- FCTC/COP6(19) 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及法律挑战，包括国际协定
- FCTC/COP6(20)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修订案
- FCTC/COP6(21) 自愿评定分摊款
- FCTC/COP6(22)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
- FCTC/COP6(23)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 FCTC/COP6(24)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 FCTC/COP6(25) 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团透明度
- FCTC/COP6(26) 莫斯科宣言
- FCTC/COP6(27)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FCTC/COP6(28)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
- FCTC/COP6(29) 选举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五名副主席

FCTC/COP6(1) 选举代表世卫组织美洲区域的主席团成员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1 条和第 24 条，

审议了加拿大不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因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的加拿大代表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辞去其职位的情况；

还审议了美洲区域提名巴拿马的 Reina Roa 女士在加拿大代表剩余任期内取代其代表美洲区域，

选举巴拿马的 Reina Roa 女士代表美洲区域参加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时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结束。

(第一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

FCTC/COP6(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3、FCTC/COP/6/3 Add.1 和 FCTC/COP/6/4 所载四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第 31 条：

(a) 授予以下组织观察员地位：

- 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
- 无烟青少年运动；

(b) 将东非共同体的申请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审议；

(c) 拒绝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 世界农民组织；
- 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

- 国际刑警组织。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13日)

FCTC/COP6(3) 选举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官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8条, 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选举出下列官员:

甲委员会: 主席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教授 (泰国)

副主席 David Acurio 博士 (厄瓜多尔)
Behzad Valizad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乙委员会: 主席 Andrew Black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Ivanhoe Escartin 博士 (菲律宾)
Welani Chilengwe 博士 (赞比亚)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13日)

FCTC/COP6(4)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承认下列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欧盟、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

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在收到其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可暂时参加会议并享有所有权利：

库克群岛、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冈比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5日）

FCTC/COP6(5) 公约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实施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约第 6 条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继续开展准则拟定工作和向第六届会议提交完整的草案以供审议，并对文件 FCTC/COP/6/7 所载的工作小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这一草案表示欢迎；

强调这些准则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第 6 条下的义务，并且铭记公约第 2 条和第 6.2 条的规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的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
2. **要求**公约秘书处在一个网站上提供并定期更新与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有关的研究、调查以及其他有用的参考材料。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1. 引言

本准则目的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本准则旨在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之下的目标和义务。本准则基于现有最佳证据以及成功推行减少烟草消费的税收和价格措施的缔约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指导原则

烟草使用对整个社会造成显著的经济负担。烟草相关疾病造成的较高直接卫生费用以及过早失去生命、烟草相关疾病所致残疾和生产力丧失造成的较高间接费用，会使烟草使用产生显著的外在性负面影响。

有效征收烟草税不但能够通过降低消费量和流行率减轻这些外在性影响，而且能够对减少政府用于烟草消费相关卫生保健费用的开支作出贡献。

广泛认为税收和价格政策是影响烟草制品需求及消费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因此，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是烟草控制政策以及为改善公众健康所作努力的一项必要内容。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条款一起，烟草税应当作为烟草控制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予以实施。

以下指导原则是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的基础。

1.1 决定烟草税收政策是缔约方的主权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所述，本准则的所有规定均尊重缔约方决定并制定本国税收政策的主权。

1.2 有效的烟草税可显著降低烟草消费量和流行率

可导致更高实际消费价格（经通胀调整）的有效烟草制品税收是可取的，因为这能够降低消费量和流行率，从而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人口健康。提高烟草税对防止青少年初吸或继续消费烟草尤为重要。

1.3 有效的烟草税是一种重要的税收来源

有效的烟草税可向国家预算作出显著贡献。提高烟草税一般会进一步增加政府税收，因为增加的税通常可超过烟草制品消费量的下降而减少的税收。

1.4 烟草税具有经济效益并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

烟草税一般被认为具有经济效益，因为所针对的产品需求缺乏弹性。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对提税和提价的反应更强烈；因此，与较高收入的人群相比，这些人群中的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程度更大，从而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以及与烟草相关的贫穷。

1.5 烟草税收制度和行政管理应当具有效率和效益

烟草税制度的结构应当尽量减少合规和行政管理成本，同时确保征收期望水平的税收并达到卫生目标。

对烟草税收制度具有效率和效益的行政管理可加强依法纳税和税收征缴，同时可减少逃税机会和非法贸易风险。

1.6 应防止烟草税收政策受既得利益的影响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要求并与其实施准则保持一致，在制定、实施和执行作为公共卫生政策一部分的烟草税收和价格政策时，应防止受烟草业的商业利益及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包括以走私问题为由妨碍税收和价格政策实施工作的策略，此外还要防止受到任何其他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

准则的范围

由于征收烟草消费税是提高烟草制品价格相对于其他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主要提价工具，本准则将主要重点放在烟草消费税上。其他税种或收费，例如所得税、公共费

用和鼓励投资的规定费用，不属于本准则的范围。第 3.1.5 节简要介绍了增值税和进口关税。

从更广泛的视角，必须注意到烟草税收政策有能力影响烟草制品的消费价格，从而降低消费量、流行率和可负担性。但烟草税并不处在真空中，应当作为烟草控制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条款采取的其他政策一起予以实施。因此，还需要考虑到更广泛的经济政策问题，尤其是税收和价格政策与收入增长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对部分人群造成的社会影响。但是，这种分析超越了本准则的职权。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以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就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问题作出规定。许多缔约方有效提高了烟草税，增加了收入，同时非法贸易并未增加。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损旨在加强烟草控制的价格和税收措施，进而增加烟草制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遏制非法贸易可以增强烟草税收和价格政策的有效性，减少烟草使用，并实现烟草税收在公共卫生和政府收入方面的目标。

术语的使用

出于本准则目的：

“从价消费税”系指按照价值，例如按照零售价、生产商价格（即出厂价）或到岸价格等，对特定产品征收的一个税种；

“可负担性”系指相对于人均收入的价格；

“非法倒卖”系指在税收或价格较低的管辖地购买已付税的烟草制品用于在税收或价格较高的管辖地转售；

“消费”系指烟草制品的整体绝对使用量；“跨境购物”系指在税收或价格较低的管辖地购买已付税的烟草制品用于在税收或价格较高的管辖地使用；

“消费税”或“消费关税”系指对烟草制品等特定产品的销售或生产征收的一种税或关税；

“囤积”系指因预见到提税而增加产品生产或储存；

“普通销售税”系指对许多种产品通常按零售价征收的一个税种；

“进口税”或“进口关税”系指对烟草制品等特定进口产品征收的一个税种；

“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指实际收入增长百分之一所产生的消费变化百分比；

“强度”系指一般烟草使用者使用的烟草制品数量；

“从量与从价复合税”系指既征收从量税、又征收从价税的一个税种；

“外在性负面影响”系指对非使用者造成的代价；

“流行率”系指使用烟草制品的人口百分数；

“需求的价格弹性”系指实际价格增加百分之一所产生的消费变化百分比；

“产品替代”系指根据相对价格的变化或其他因素而转用另一烟草制品，例如从卷烟转用散装烟草；

“实际”系指经通胀调整；

“消费税占零售价百分比”系指一烟草制品的消费税在包括所有有关税收在内的该制品零售价中所占的百分比；

“税收占零售价百分比”系指一烟草制品的所有税收在包括所有有关税收在内的该制品零售价中所占的百分比；

“从量消费税”系指对特定产品按照数量（例如卷烟数量或烟草重量）征收的一个税种；

“分层税”系指按照价格、产品特点或生产特点等各种因素对某一特定产品的不同分型实行不同税率；

“统一税”系指对某一特定产品的所有分型（例如所有卷烟品牌和品牌分型）实行同样税率；

“增值税”系指按照生产或销售每一阶段的增值额对许多种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征收的一个税种；

“加权均价”系指基于单个品牌的价格并按每一品牌销售量进行加权的一种烟草制品的平均消费价格。

2. 烟草税收、价格和公众健康之间的关系

税收是决策者影响烟草制品价格的一种非常有效的工具。在多数情况下，提高烟草制品税会使价格上涨，从而导致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造成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并因此改善人口的健康。众多研究显示了价格与烟草使用之间无以辩驳的反向关系。

2.1 价格与消费量/流行率之间的关系（价格弹性）

税收和价格都影响烟草制品的消费以及烟草使用的流行率。世界各地的证据显示价格上涨的影响约有一半涉及流行率，另一半涉及强度。

任何有效提高了实际价格的烟草税政策可以减少烟草使用。根据《世卫组织烟草税收行政管理技术手册》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癌症预防手册：烟草控制》（第 14 卷）中提及的研究，实际价格与烟草消费之间的关系一般缺乏弹性，也就是说，消费降幅小于实际价格升幅。需求的价格弹性决定了这种关系。例如，如果需求的价格弹性为-0.5，提价 10% 将造成消费量减少 5%。对需求的价格弹性，多数估计值处在-0.2 至-0.8 之间。

在所有环境中，研究表明需求的价格弹性在远期内较高（以绝对值计），也就是说，消费在远期内将减少更多。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群对税收和价格变化反应较敏感，因为此类变化对他们可用的收入产生的影响更大。

关于提税和提价对青少年使用烟草的影响，据估计，青少年对税收和价格变化的反应敏感度是年龄较大人群敏感度的二到三倍。因此，提高烟草税很可能对降低青少年中的消费量、流行率和开始吸烟人数以及对减少青少年从尝试转变为成瘾的机会具有显著的影响。

同样重要的是，在较低收入人群中或烟草使用者对提价反应较大的国家中，提税和提价可最明显地降低烟草需求，从而有助于抗衡卫生不公平现象。

提高税率通常导致政府收入增加。由于烟草制品的价格缺乏弹性，税率升幅预计会大于消费降幅，也就是说，提税会使收入增加。

2.2 税收和可负担性（收入弹性）

收入提高通常会造成烟草消费量和流行率上升，尤其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烟草制品的需求收入弹性的多数估计处在 0 至 1 之间。需求收入弹性为 0.5 意味着收入上升 10% 将造成烟草消费上升 5%。

如果提价不超过收入的增长，烟草制品无疑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具可负担性。可负担性的提高一般将造成消费量上升。证据显示，烟草制品在许多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变得更具可负担性，而且可负担性提高的情况在近年内有所加速。相反，许多高收入国家中的提税和提价程度一般超过收入的增长，结果，这些国家中烟草制品的可负担性近些年有所下降。

某些税收政策可能会增加一些烟草制品对弱势人群（青少年和低收入人群）的可负担性。这些人群使用更多烟草可能会加剧卫生不公平、贫困并导致其他后果。由于弱势人群对价格较为敏感，降低可负担性的烟草税收政策可能会导致弱势人群较大幅度减少烟草使用。

建议

确立或提高本国征税水平时，除其他外，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两方面因素以及通货膨胀和家庭收入的变化，使烟草制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较不易负担得起，以便降低消费量和流行率。因此，各缔约方应考虑采用定期调整过程或程序，定期重新评价烟草税收水平。

3. 烟草征税制度

3.1 烟草税的结构（从价税、从量税、从量与从价复合税制、最低税额、烟草制品的其他税收）

政府行使主权，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下，就烟草税的结构和制度作出决定，以实现公共卫生、财政和其他目标。

烟草税收制度可由单纯的从量税、从价税或两者的某种复合制度组成。在一些制度中，税率的高低取决于价格或制品的其他特点（分层征税）。一般说来，税制越复杂，就越难进行管理（尤其是分层税制和设有减免的税制），而且税收减免尤其可能会降低税收政策对产生公共卫生结果的有效性。

3.1.1 税种

一般说来，专门针对烟草制品收取的税是消费税，但其他非专门针对烟草的税，包括普通销售税、增值税和进口关税，也可应用于烟草制品。由于征收烟草消费税是提高烟草制品价格相对于其他制品或服务价格的主要提价工具，本准则将主要重点放在烟草消费税上。

3.1.2 从量消费税

从量税可以是统一从量税或分层从量税。统一从量税设置了价格底限（最低价）。此外，统一从量税往往导致相对较高的价格，即使对低价品牌也是如此。

与从价税相比，统一从量税可能会减弱消费者转向价格较低品牌的动力，因为这一税种会使价格较低和较高品牌之间的价差变小。

征收统一从量税只需确定产品数量，而不需确定产品价格，因此是一种容易实施和管理的税种。由于税收额以数量而不是以价格为基础，统一从量税收入较易预测，较为稳定，并且不那么依赖烟草业价格战略。但是，除非至少根据通货膨胀定期提税，否则从量税的实际价值将会降低。

3.1.3 从价消费税

从价税以特定基价的一个百分数表示，特定基价可以是零售价（包含所有适用的税）、生产商的价格（即出厂价）或到岸价格。与统一从量税相比，从价税可能会使价格较低和较高品牌之间的价差变大，从而鼓励消费者转向价格较低品牌。如果仅征收从价税，可能会加剧价格竞争，进而降低平均价格。

征收从价税既需确定产品数量，又需确定产品价格，因此较难实施和管理。单纯的从价税制度可能会引起低估产品价值以降低产品应税价值的现象，尤其是在以出厂价或到岸价作为税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实施最低从量税收底限避免低估问题。采用最低从量税收底限可以确保，不管各品牌的零售价如何，都能对所有品牌收取特定最低消费税。

由于税收额以数量和价格为基础，从价税收入较难预测，稳定性较差，并且较为依赖烟草业价格战略。从价税的优点是在价格随通货膨胀上调的情况下能够维持税收的实际价值。

3.1.4 从量与从价复合税

从量与从价复合税结构既采用从量消费税，又采用从价消费税。复合税制通常综合采用对价格较低品牌造成更大影响的统一从量税与对价格较高品牌造成更大绝对影响的从价税。在复合税制中，每个国家强调的是从价还是从量，取决于本国情况和追求的政策目标。从价的部分会加大绝对价差，因此有利于较廉价品牌的消费，从而会损害公共卫生目标；而从量的部分则会缩小廉价和昂贵品牌之间的相对价差，这有助于尽量减少价格的多变性。

采用复合税收结构旨在将单纯从量税和单纯从价税的优点结合起来。由于既需确定产品数量，又需确定产品价格，因此，与统一从量税结构相比，实施和管理复合税制较为复杂。

与单纯的从价税制度相比，复合税收结构不太容易造成产品价值低估现象。为进一步降低被低估的可能性，可以实施最低从量税收底限。采用最低从量税收底限可以确保，不管各品牌的零售价如何，都能对所有品牌收取特定最低消费税。

由于税收额以数量和价格为基础，与统一从量税制下的收入相比，复合税制下的收入较难预测，稳定性较低，并且较为依赖烟草业价格战略。但随着时间推移，实际税收总值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低于统一从量税结构。

3.1.5 其他烟草制品税

非专门针对烟草制品征收的其他税种（例如普通销售税或增值税）不属于本准则的范围。尽管这些税适用于烟草制品并对烟草制品的零售价具有显著影响，但一般不影响相对于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烟草制品价格，因此对公众健康的影响较小。

有些国家不对烟草制品征收消费税，通常仅依赖进口关税等其他税种。这些国家应考虑采用烟草制品消费税，以便通过价格和税收措施有效减少烟草使用。

建议

各缔约方应实施符合本国公共卫生和财政需求的最简便和最有效、并考虑到国情的制度。各缔约方应考虑实施具有最低从量税底限的从量或复合消费税制度，因为与单纯的从价税制度相比，这两种制度具有相当大的优势。

3.2 应用的税率水平

第 1.1 条指导原则确认，各缔约方有决定和制定包括应用的税率水平在内的本国税收政策的主权。没有一个对各国通用的理想税收水平，因为税收制度、地理和经济条件以及国家公共卫生和财政目标各不相同。在确定烟草税水平时，可以更多地考虑最终零售价，而不是单项税率。在这方面，世卫组织就烟草制品零售价中消费税的百分比提出了建议¹。

关于税收占零售价百分比的最有效计算基础，不妨采用“加权均价”概念。

各国应就烟草税收结构确立长期政策，以实现其公共卫生、财政以及其他目标。烟草制品的可负担性（见第 2.2 节）是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应为此定期监测、提高或调整税率。

另外，在世界各地，烟草制品零售价中税收所占百分比相差极大。在同一区域中或邻国之间税收和价格相差很大，会助长产品替代、跨境购物和非法倒卖。烟草制品价格较低的国家可以考虑提税，以提高烟价，进而遏制这类行为动机。

建议

各缔约方应就其烟草税收结构，包括税率指标，确立前后一致的长期政策，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在特定时期内实现其公共卫生和财政目标。

应在考虑到通货膨胀和收入增长动态的情况下，定期（可能每年）监测、提高或调整税率，以便降低烟草制品消费。

3.3 全面性/对不同烟草制品的相似税收负担

世界上不同地方使用的烟草制品种类差别很大。虽然缔约方在烟草制品征税方面的大部分经验专门涉及经加工的卷烟，但缔约方应认识到需要针对所有烟草制品的税收政策。此外，制度应做到简便和协调，以便确保对不同制品征税时追求共同的目标。

一些消费者面对提税造成的烟草价格上升，从较昂贵的制品或品牌转向较便宜的制品或品牌，从而削弱了（但并未消除）提税后烟草制品总消费量的预期下降力度。

¹ 《世卫组织烟草税收行政管理技术手册》。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0 年。（建议烟草消费税占烟草制品零售价的 70% 以上）。

另外，对不同烟草制品（例如经加工的卷烟和自制卷烟）采用不同的税率导致的价差或者在某一制品类别内（例如高价和低价卷烟）采用不同的税率导致的价差，可产生鼓励因素，使一些使用者转向较便宜的制品。

建议

尤其在存在替换风险的情况下，应酌情以类似方式对所有烟草制品征税。

各缔约方在设计征税制度时，应确保尽量不鼓励使用者因税收或零售价提高或其他相关市场效应而转向同一制品类别中较廉价制品或转向较廉价制品类别。

尤其是，应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加所有烟草制品的税收负担，税收负担应酌情类似。

4. 税务管理

4.1 授权/颁发许可证

控制烟草供应链对切实有效地管理烟草税务很重要。

应根据《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6 条，对有关实体应用许可证颁发、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以便控制供应链。

建议

各缔约方应确保建立透明的许可证制度或者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4.2 应付消费税商品的仓库制度/流动和纳税

由于需要在生产和储存设施中进行控制以便确保收取欠税，有必要在有关当局授权的情况下维持一种仓库制度，目的是为这种控制提供方便。许多国家规定和授权自然人或法人（作为获得授权的仓库管理者）在其业务过程中生产、加工、保管、接受和发送应交但暂免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可以要求仓库管理人提供保证，以确保纳税。此类制度的特点可包括：授权有严格的标准，授权前对仓库进行视察，有适当的库存控制措施，对应付消费税产品的来源和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检查，以及对产品进行编码和标记。通过计算机化的系统监测应交但暂免交纳消费税商品的流动情况，也可用作一种控制工具。

建议

应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储存或生产仓库的措施和系统，为烟草制品消费税控制提供方便。

为了减少征税制度的复杂性，应在生产、进口或者从储存或生产仓库投放市场消费的时点征收消费税。

法律应要求定期或在每个月的固定日期纳税，而且报告内容应最好包括生产和/或销售量、各品牌的价格、应纳和已纳税额，并可包括投入的原材料量。

在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税务当局还应允许通过包括网上媒体在内的现有媒体公开披露报告所含的信息。

4.3 反囤积措施

在有些情况下，生产商或进口商可能预见税额的变化。这可以是因为税额与通货膨胀或已知基准挂钩。在预见到提税时，生产商或进口商可能试图利用目前的或较低的税率，增加产品生产或储存（称为囤积）。

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并确保主管当局（而不是生产商或进口商）从提税获得额外的收入，各缔约方应考虑实施反囤积措施，例如：

- 在即将提税之前，限制过于大量的烟草制品投放市场；
- 对已生产或储存的、但尚未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征收新税，包括对零售商店的产品征收新税（称为存货税或现场存货税）。

建议

在预见到提税时，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有效的反囤积措施。

4.4 税务标记

使用税务标记一般被认为是通过监测生产和进口情况加强遵守税法的一种适当工具。此外，税务标记可有助于区别非法与合法烟草制品。标记包括印花税票、加强印花税票（也称为带状税票）以及数码式印花税票。

税务标记通常在包装盒上应用，置于包装盒的规定部位。规定特定的标准包装盒尺寸，可为税务标记的应用提供方便，并可提高税务管理的效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发展包括使用独特标识对烟草制品进行标记的跟踪和追溯系统，可进一步保护销售系统并协助调查非法贸易。

建议

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要求应用税务标记以加强遵守税法。

4.5 执法

有效的烟草税务管理需要明确指定执法主管当局。税务当局一般应当有能力和能力像执法机构一样开展调查、搜查、没收、扣押和处置活动，并且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执法工具，包括适当的技术。此外，在执法机构之间分享信息也是有助于根据国家法律高效率执法的一种做法。

对违反税法的处罚通常包括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者为许可证规定更严格的条件，罚款和/或收监，没收产品，没收生产或销售产品时使用的设备（包括机器和车辆），终止和结束订货，并酌情采取其他行政补救措施。对拖延纳税进行处罚并收取利息，对拒不纳税者征收欠税和惩罚性税款。

建议

各缔约方应明确指定税务执法当局并赋予其适当的权力。

各缔约方还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执法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为了制止违反税法，各缔约方应规定一系列适当的处罚。

5. 税收收入的使用 – 资助烟草控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各缔约方应保持其决定和制定税收政策的主权。每一缔约方主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决定如何使用烟草税产生的收入。

第 8、9 和 10、12 以及 14 条实施准则指出，烟草消费税提供了烟草控制经费的可能来源。

在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6.2 条的同时，并且根据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可考虑将税收用于烟草控制规划。一些缔约方将烟草税收入用于烟草控制规划，而别的缔约方则不采用这一做法。

建议

在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6.2 条的同时，并且根据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可考虑将税收用于烟草控制规划，例如涉及提高认识、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戒烟服务、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活动以及资助适当的烟草控制机构的规划。

6. 免税/免关税销售

在机场免税店、国际交通工具和免税商店，烟草制品出售时常常不含任何消费税负担。通常，机场或其他指定地点的免税或免关税的销售适用于将烟草制品带出国境的旅行者，可免于交纳特定的地方或国家税和关税。但是，在有些国家，旅行者不但在出境时，而且在入境时也可在机场免税店购物。

免税和免关税销售会削弱旨在减少烟草制品需求的税收和价格措施的作用，因为免税烟草制品比收税的更加便宜，在经济上也更加容易负担。这与征税背后的卫生目标背道而驰，并且通过鼓励个人消费，危害大众健康。此外，由于免税或免关税产品可能是非法贸易的起源之一，此类销售在税务结构中造成漏洞，对政府的收入具有不良影响。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各国政府正在采取行动禁止或限制免税或免关税销售。

禁止免税或免关税销售的国际行动围绕三项基本方案：

- 禁止免税或免关税销售烟草制品；
- 对免税或免关税商店中出售的烟草制品征收消费税；或者
- 限制允许旅行者携带的烟草制品数量以便限制私人进口免税或免关税的烟草制品，例如规定限量。

建议

各缔约方应考虑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税或免关税的烟草制品。

7. 国际合作

科学和法律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相关专门技术的提供以及信息和知识交流是加强缔约方能力的重要手段，以便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这些措施应符合缔约方尤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4.3、5.4、5.5、20 和 22 条对国际合作所作的承诺。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的定期报告是根据公约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又一项重要工具。《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第 21 条在其定期报告中提供烟草制品税率及烟草消费趋势。报告中最好应包括税收绝对水平以及税收占价格的百分比。

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公约秘书处所维护的全球条约实施数据库，有助于确保提供税收和价格政策方面与全球、区域和国家趋势及经验相关的前后一致和准确的信息。缔约方可以参阅其他缔约方的报告以及从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例会的全球进展报告得出的数据和趋势，以便加深对税收和价格政策方面国际经验的了解。

各缔约方还应考虑利用税收和价格政策的多部门特性，并与相关双边和多边机制及组织合作，促进实施相关政策。

各缔约方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确立的机制和时间安排，合作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准则，以便确保本准则在确立与烟草制品相关的税收和价格政策方面继续向缔约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

8. 一般参考资料

《价格和税收政策（涉及公约第 6 条）：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的技术报告》。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 年（文件 FCTC/COP/4/11）。见：<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en/>。

《烟草控制税收和价格政策的有效性》（《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癌症预防手册：烟草控制》，第 14 卷）。里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2011 年。

《世卫组织烟草税收行政管理技术手册》。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0 年。

《遏制大流行：政府与烟草控制的经济问题》。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1999 年。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

FCTC/COP6(6)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5(1)号决定中通过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考虑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在议定书生效后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一道举行；

铭记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卫生、海关、税务、执法、外交、贸易、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内）为实施议定书及公约第 15 条开展多部门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1.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方尽早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以促进议定书尽早生效；
2.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方通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所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论坛等，宣传和支持议定书生效；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通过举行多部门的面对面会议和网上会议等，并通过促进从事议定书实施工作的政府各部门使用自我评估核对表，继续促进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和加入议定书；
 - (b) 尽快设立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至多两名专家组成的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支持公约秘书处就实施议定书各条款的现有良好做法和机会等，应邀就海关、税收和执法等事务提供技术咨询和法律咨询，并促进各缔约方交流信息、经验和挑战；
 - (c) 与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适当的机构进一步交往，以确定如何加快议定书生效，尤其是促进多部门讨论；
 - (d) 继续发展和提供秘书处所需的技术能力，以便向愿意在公约第 15 条和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推进工作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 (e) 确定为实施议定书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的机制；
- (f)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7) 实施公约第19条：“责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秘书处文件 FCTC/COP/5/11 所载关于责任问题的报告；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8 所载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设立的责任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意识到如专家小组报告所述，“营销一种正在逐步和不断加强管制的本质上致命和致瘾的制品并将其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进行宣传，在历史上鲜有或没有类似情况”；

意识到，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指导原则（第4.5条）所强调的，“与责任相关的事项是烟草控制的重要部分”，而第19条则为缔约方创造了机会，可借以就烟草业造成的伤害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意到根据文件 FCTC/COP/6/8 所载专家小组的报告，很少有缔约方就烟草业提起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诉讼，更少有缔约方针对烟草业采取任何立法、执法、行政和/或其他行动，要求烟草业完全或部分赔偿本国管辖范围内烟草使用带来的医疗、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费用，而缔约方要求就深入执行作出进一步指导，

1.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的信息平台分享涉及实施第19条的相关信息、关于烟草责任问题的经验和专门技术；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创建关于由缔约方提名在与责任相关的烟草诉讼方面具有经验的公共机构以及法律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并建立一个机制，根据参与相关行动的缔约方的要求推荐专家；

- (b) 制定、维持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现有资源的全面清单，以便协助缔约方在必要时应对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挑战；
3. **决定**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该小组应继续按照 FCTC/COP5(9)号决定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涉及可能协助缔约方在不同法律制度中加强民事责任机制的做法。该小组还应报告在其职权范围内其他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为了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衡的代表性，专家小组应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三名专家以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两名观察员组成，他们应当由公约秘书处邀请并具备专家小组有关领域内特定的专门技术；
5. **要求**专家小组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文件 FCTC/COP/6/8；
6. **还要求**公约秘书处做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以便专家小组完成其工作。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8) 无烟烟草制品

缔约方会议，

回顾文件 FCTC/COP/4/12 和 FCTC/COP/5/12，并注意到文件 FCTC/COP/6/9 所载的报告；

认识到无烟烟草制品消费已成为全球关注的一项公共卫生问题，共有 80 多个缔约方报告了某种形式的无烟烟草制品的使用问题；

还认识到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使用者占全球 3 亿名无烟烟草制品使用者人数的近 90%；

注意到在大多数缔约方境内无烟烟草使用的流行率有所增加这一事实；

还注意到无烟烟草是造成一些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口腔癌、心脏病和不良生殖结局的一个主要危险因素，并导致全因死亡率升高；

赞扬已采取政策和规划措施禁止、限制或减少无烟烟草消费的缔约方；

注意到在管制无烟烟草制品或检测其成分方面缺乏适当的监管、执法或产品检测能力；

同意控制无烟烟草不再是一个区域性问题的，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加强政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承认需要制定适当的沟通战略，改变使用无烟烟草的社会风气，向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宣传和教育的无烟烟草使用的危害，并需要就停止使用无烟烟草问题培训卫生专业人员；

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和支持在现有的无烟烟草知识基础上和研究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制品知识中心的努力；

同意需要：

- (a) 改进定期卫生调查中对无烟烟草制品及相关指标的监测；
- (b) 像针对卷烟等其他烟草制品一样，按照公约第 6 条及其实施准则，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有效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 (c) 就有效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挑战和机会开展业务研究和实施工作研究，并研究具体无烟烟草制品的卫生和经济代价；
- (d) 严厉管制新的和现有的无烟烟草制品；
- (e) 通过严厉采取相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大力减少向未成年人销售无烟烟草制品和限制其获得此类制品的机会；
- (f) 根据第 14 条实施准则，考虑向无烟烟草使用者提供具体的戒烟支持，并评估无烟烟草戒烟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 (g) 鼓励世卫组织各区域制定符合本区域和/或次区域具体情况的无烟烟草战略；
- (h) 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知识中心，汇集信息、特定无烟烟草制品的负担以及研究需要，包括关于无烟烟草的最佳做法和实施挑战；

1. **促请**各缔约方：

(a) 确认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标签、包装、成分、销售安排、广告、税收措施或其他严格规定，酌情考虑针对具体产品制定政策和规定，维护本国公民健康，例如在符合适用的法规和公共卫生重点的情况下，禁止这些特定无烟烟草制品的进口、生产和销售；

(b) 促进针对使用这些产品带来的风险开展宣传教育行动，并提供戒烟治疗；

2.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工作小组目前的讨论中，尤其是在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中，酌情专门提出和论述无烟烟草问题；

(b) 在今后审查任何现行准则时，酌情专门审查无烟烟草问题；

(c)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探索建立一个全球无烟烟草知识中心的可行性。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9)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¹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²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FCTC/COP4(14)号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根据各缔约方在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方面的经验共同拟定一份全面报告，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FCTC/COP5(10)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促请世卫组织确定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方案，审查新出现的关于使用这类传送系统导致的健康影响的证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

认识到各缔约方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采用了各种监管策略，例如完全禁止其销售，采用类似于药品销售管制的管制措施，作为烟草制品予以控制，或不进行任何控制；

¹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ENDS) 是将含有或不含有尼古丁的溶液雾化后供使用者吸用的装置，电子烟是最常见的典型形式。

² 英文缩写为 ENNDS。

注意到世卫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FCTC/COP/6/10 Rev.1）概述了公共卫生界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辩论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方面证据的有限性质，并提出了供缔约方审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管制方案，

1. **欢迎**文件FCTC/COP/6/10 Rev.1所载的报告，并请缔约方认真注意这份报告；
2. **促请**各缔约方在应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带来的挑战时，根据国内法律，考虑采取措施，例如采取文件FCTC/COP/6/10 Rev.1中所述的措施，实现至少以下各项目标：
 - (a) 防止非吸烟者和青少年开始使用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其中应特别重视脆弱人群；
 - (b) 尽量减少对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使用者潜在的健康风险，并防止非使用者接触其释放物；
 - (c) 防止宣传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未经证实的健康效果；
 - (d) 防止烟草控制活动受到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有关的、包括烟草业利益在内的所有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3. **促请**各缔约方出于为人类健康提供高水平保护的考虑，考虑作为烟草制品、医疗产品、消费品或其他类产品，禁止或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
4. **敦促**各缔约方考虑禁止或限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广告、促销和赞助；
5. **促请**各缔约方和世卫组织全面监督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的使用情况，包括将有关问题列入一切适当调查；
6. **要求**公约秘书处请世卫组织在独立科学家和有关监管机构的参与下，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编写一份专家报告，更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对健康影响的证据、其潜在的戒烟作用和对烟草控制努力的影响，然后评估用于实现本决定第2段所列各项目标的政策方案，并审查对这些产品的成分和释放物进行测量的方法。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0) 控制和预防水烟筒烟草制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控制和预防水烟筒烟草制品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1 和 FCTC/COP/6/11 Corr.1）；

认识到水烟筒吸烟占全球烟草使用的比率很显著且仍在增长，并认识到对水烟筒吸烟比其他有烟烟草制品更为安全的错误认识极大助长了其在中和文化上获得广泛接受及其全球使用明显急剧增长；

强调指出有可靠证据显示水烟筒中使用的烟草与其他烟草制品同样致命，它导致一系列疾病，例如心血管疾病、各类癌症以及呼吸系统疾病和其他疾病；

注意到全球烟草业及其他商业实体正投资于水烟筒生产，水烟筒营销已不再限于当地行业，这可能会在已知惯常使用水烟筒的国家中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助长其使用并加剧相关的流行病；

认识到缔约方需要就水烟筒以及就水烟筒使用的监管特点提供明确指导；

进一步强调指出建立各缔约方就水烟筒烟草制品各个方面交流信息机制对成功控制水烟筒使用极为重要，

1. 促请缔约方：

- (a) 将水烟筒烟草制品纳入国家级监测系统及其他有关研究工作，并概述本国水烟筒使用情况，包括消费者、制品种类、添加剂和销售渠道；
- (b) 针对水烟筒烟草制品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将水烟筒预防和控制纳入烟草控制措施；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促请世卫组织：

- (i) 编写关于根据公约控制水烟筒烟草制品使用的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ii) 将水烟筒使用情况报告纳入一切有关数据收集工作；
- (b) 审查公约报告文书，酌情报告水烟筒情况；
- (c)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探讨由一个全球知识中心处理水烟筒使用问题的可能性；
- (d) 在工作小组目前的讨论中，尤其在公约第9和第10条工作小组的讨论中，酌情特别提出和讨论水烟筒烟草制品。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1)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和第18条（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

重申其就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设立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的FCTC/COP3(16)号决定；

忆及FCTC/COP3(16)号和FCTC/COP5(8)号决定；

注意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无意惩罚烟草种植者，而是要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个体销售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功将减少消费并铭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目的是增加生计方案的数量以便帮助烟草种植者和工人；

重申有必要保障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生计；

强调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的目的是帮助缔约方履行其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义务，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有关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政策方案和建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支持感兴趣的缔约方发展旨在实施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的试点项目和其他行动；
 - (b) 促进感兴趣各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 (c)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信息平台中，组织有关良好实践、文书和措施的国际数据库，以支持实施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
 - (d) 请缔约方及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并合作，以提高对与烟草种植和制作有关的健康、环境和社会危害及风险的认识，并在所有有关论坛促进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包括在有关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的讨论中；
 - (e)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更新其2003年“烟草生产、消费和贸易预测”研究，其中要考虑到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影响；
 - (f) 请国际劳工组织更新与烟草生产和制造有关的工作岗位数据，以便支持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监测公约对烟草种植者生计和烟草种植区经济的潜在影响；
 - (g) 在国际家庭农业年背景下与粮农组织合作，支持旨在促进烟草种植替代生计的倡议；
 - (h) 请世卫组织支持感兴趣的缔约方就监测、预防和及早诊断烟草种植和制作特有的职业危害和风险拟定指南，特别是与烟草萎黄病有关的内容；
 - (i)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定实施进展情况的一份报告，在编写进展报告时可以利用在作出本决定之前和之后获得的经验和开展的案例研究。

附件*

**关于烟草种植的经济持续替代物的政策选择及建议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1. 引言**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WHO FCTC)体现了一系列综合性的多部门循证措施,旨在减少烟草使用和暴露于烟草烟雾。同时,《公约》还认识到需要促进烟草生产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生计,以避免对依靠烟草生产为生的人群造成可能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此外,缔约方商定在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适当关注保护环境和人们的健康。

1.1 全球烟草产业链¹

全球烟草业是一个高度专门化,依赖种植烟草作物(红花烟草*Nicotiana tabacum*以及较少量的黄花烟草*Nicotiana rustica*)的寡头垄断。

- 农业部门由**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组成,他们在约120个国家²的总数约4 211 885公顷³烟田中生产约7 461 994吨的原烟(2011年)。农业部门在承包,扩展,支持和市场营销/支付系统相关方面的挑战因地区而不同。
- 烟叶的**初加工**由专业公司进行,称为“初加工者”或“烟叶公司”。在世界范围,此领域只有少数几家公司⁴。商业模式是垂直整合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这类公司经常提供所有必需的投入以及种植贷款。
- **烟草制造业**,包含制造卷烟、雪茄、无烟烟草(咀嚼烟、plug/twist、鼻烟)、散烟(烟斗和自卷烟)、再造烟(薄片)和其他烟草制品如比迪烟,用不同的品牌开拓市场。

* 本附件的中文本仍有待进一步修改。

¹ 此部分的数字将依据获得的资料定期更新/修改。

²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STAT (<http://faostat.fao.org/site/567/default.aspx#ancor>)。

³ Geist HJ, Chang K, Etges V, Abdallah JM. 处在十字路口的烟草种植者:关于多样化与生态影响的比较。Land Use Policy. 2009; 26: 1066–79。

⁴ Van Liemt G. 世界烟草业:趋势和前景。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2年(部门活动计划工作报告 No.179)。

与利益链条终端获得的最终价值相比，农民自己从种植烟草中获利很少¹。据估计，一位农民生产一吨烟草原叶并将其卖给“初加工者”，沿生产链最终到达购买卷烟的吸烟者时利益可增加47.2倍²。

1.1.1 全球烟草制品消费趋势

在全球，主要由于多国烟草业在东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扩展的营销扩张，烟草的流行现在已扩大到并更集中于世界上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3,4}。

十年前预测今后20年间吸烟者和烟草总消费量的减少量将会逐渐下降。如今一半时间已经过去，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已有明显进展，同时也有明显的烟草需求减少的迹象。

在这一背景下，需要更好地理解当前全球烟草控制形势，将其对烟草种植者生计和烟草种植区经济的潜在影响考虑在内。

这些新趋势增加了烟草种植区域缔约方考虑实施公约第17条的紧迫性，特别是在那些将烟草作为一项重要国民经济来源的缔约方^{5,6}。

1.1.2 烟草生产链的劳动力需求

烟草生产链在三个不同的部门中需要劳动力：农业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包括销售和营销在内的服务部门。农业部门由烟草种植者以及烟草种植者雇用的合同及非合同，永久或季节性工人组成。

与其他农作物相比，每公顷烟草需要大量的人工工作单元，即使是在机械化农场也不例外。一份2003年国际劳工组织（ILO）报告估算2003年有1亿人在烟草行业工作，其中只有约120万人从事烟草制造工作，4千万人从事烟草作物和烟叶加工，2千万人从事家庭作业（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手工卷制比迪烟和“kreket”烟）。另外的3880万

¹ 前5大国际烟草公司。（<http://www.top5ofanything.com/index.php?h=fb59add3>）。

² 烟草市场总量值除以原烟商在农场门口的估计值的商数。

³ Shafey O等。《烟草地图集》，第3版，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美国癌症协会和世界肺基金会；2009年。

⁴ 《2008年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8年。

⁵ 路透社，2014年4月29日 2014（<http://uk.reuters.com/article/2014/04/29/brit-am-tobacco-germany-idUKL2NONE19820140429>）。

⁶ 布伦伯格，2014年4月25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4-04-24/japan-tobacco-forecasts-17-profit-drop-on-restructuring-costs.html>）。

人则从事于烟草派送、销售及推广等烟草相关流程和行业¹。因此，识别所有在目前为止政策选择和建议中考虑到的作为烟草工人的这些人（至少是兼职的）非常重要。

1.2 替代作物和生计

许多国家，包括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正在采取步骤寻找替代烟草种植的方案。世界上不同地区的研究确认了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几个方案²。为了找到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的替代生计，有必要解决的不仅仅是收入和作物利润问题，而且是烟草种植者生计所有方面的问题。整体解决问题的替代生计框架可在学术发现和政策决定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1.3 烟草工人和种植者的职业风险

对与烟草种植相关的几种职业风险已有充分了解，其中包括烟草萎黄病以及与许多其他农业部门一样的杀虫剂中毒、呼吸和皮肤疾患以及癌症。烟草萎黄病³，即与烟草种植最专门相关的疾病，是皮肤吸收尼古丁的结果，这种情况在处理潮湿烟叶时会加剧，但可使用恰当的⁴个人防护装备进行预防。此外，在比迪烟的生产中，加工期间接触和吸入烟草尘土可导致呼吸道问题。对妇女和儿童而言，尤其是这样。此外，卷比迪烟需要卷制者长时间采取特定的坐姿，可导致肌肉骨骼问题。

1.4 对就业的影响和社会混乱局面

在一些国家，两个问题尤其会加剧社会混乱和烟草种植造成的贫穷：包身工和童工⁵。2008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提供了关于烟草种植所造成社会混乱局面的概要情况⁶。

¹ 国际劳工组织新闻社，2003年9月18日（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features/WCMS_071230/lang-en/index.htm）。

² 《可能替代作物的概要情况》。在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展示的文件，瑞士日内瓦，2012年2月14-16日。

³ Periera Vasconcelos de Oliveira P 等。第一次报告的巴西烟草萎黄病暴发。CADERNOS DE SAÚDE PÚBLICA, 2010年。26:2263-2269。

⁴ 巴西联邦大学佩洛塔斯的研究表明：由巴西烟草种植者协会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保护工人免得烟草萎黄病无效。

⁵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公约。

⁶ Otañez M. 《烟草种植造成的社会混乱局面》。为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第二次会议开展的研究，2008年6月17-19日，墨西哥城。

必须从发展的角度处理烟草种植造成的社会混乱局面，考虑到贫穷、不公平的合同以及童工和包身工等问题。应当从人权方面解决童工和包身工的问题——这些做法违背国际法确立的基本权利——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如ILO, UNICEF和UNDP。

1.5 环境影响¹

森林退化、未获得熟化工艺所需的木材和为开辟更多的耕地而砍伐森林（有时也补偿了现有耕地丧失的养分水平），造成一些与许多发展中国家进行烟草种植所导致的与生物多样性损失相关的主要类型的植被变化²。

虽然用于烟草种植的农业用地在全球所占份额不到1%，但对全球森林砍伐带来的影响却更高³。研究显示，在一些国家中烟草种植对森林砍伐的影响之大可能是其他所有因素总和的10倍之多。减轻社会生态损失的费用几乎完全由农户来承担。烟草这种单一作物消耗土壤养分⁴。它是一类高投入的作物，并且在某种情况下，每亩地需要的杀虫剂和肥料非常多⁵。烟草排在施肥率最高的10种作物之列⁶。

1.6 削弱实施烟草种植可持续替代生计的企业做法

烟草业建议有效实施烟草种植可持续替代生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下减少需求的措施，将会使这些烟草种植带来的经济效益荡然无存。烟草业常提起烟草种植对于地方和全国经济、就业数据和全国贸易平衡的经济贡献⁷。事实上，每年的消费量通常只减少百分之零点几，因此在时间上允许种植者逐渐向其他活动转变以及与政府调整项目的实施相结合。烟草种植的机械化以及国际贸易竞争一般是造成就业机会减少的更重要原因⁸。因此，烟草业的建议是错误的。而且，根据公约第5.3条及其实施准则，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实施过程中，各缔约方应采取行动并保护其免受烟草业的干扰。

¹ 本节系基于文件 FCTC/COP/3/11 的相应章节（第4页，第17段）。

² Yanda PZ. 小规模烟草种植对坦桑尼亚西部米欧埔森林时空分布的影响。Journal of Ecolog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2010, 2:10-16。

³ Geist H, 因烟草种植砍伐森林情况的全球评估。Tobacco Control, 1999年, 8:18-28。

⁴ Goodland JA, Watson C, Ledec G. 热带农业的环境管理。博尔德（CO）：科学出版社；1984。

⁵ 《作物施肥情况》。罗马：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9年。

⁶ 《作物施肥情况》。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年。

⁷ Assunta M. 烟草行业的国际烟农协会在乌拉圭谈判中抵制 FCTC 的实施。Tobacco Control, 2012年5月26日。doi:10.1136/tobaccocontrol-2011-050222。

⁸ 《烟草业对烟草控制的干扰》。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8年。

2. 目的、范围和适用性

2.1 建议的目的在于为各缔约方提供一个总的工作框架，使其能够据此采纳必要的综合政策和有效措施，以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的义务。

2.2 这些建议旨在指导缔约方实施政策，促进确立创新性机制，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18条相关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开发经济上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2.3 建议各缔约方加强与促进粮食安全和可行市场相联系的发展规划以涵盖烟草种植替代生计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可行性和环境保护。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具有高度影响力的那些政府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为烟草工人、种植者及其家人提供培训，支持烟草种植地区生计多样化。国际机构和农民组织也应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见指导原则中的原则2）。

2.4 促进或向替代生计转变的政策和规划可以采取有时限和分阶段的方式进行计划。同时，应制定种植者和工人的再就业规划并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方面的信息。随需求减少调整供应所造成的费用将延续几十年。因此，过渡费用也将长期存在。国家应当为教育规划、基于数据及证据的信息活动调整方向，以便防范为农民提供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能够获得的可持续替代生计的错误信息的任何企图。根据其现实条件向种植者和工人提供替代生计实施战略能力，烟草种植国应制定切合实际的目的和目标。

2.5 各缔约方应按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应用这里所建议的措施，同时还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具体情况采纳所建议措施时，实施这些措施以外的其他措施，以便实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目标，使它们不危害那些发现自己需要转向替代性工作或种植替代性作物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生计。《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的不是惩罚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而是促进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乃至将会受到烟草消费减少影响的零售商进行经济替代转变。

3. 指导原则

原则1：生计多样化应该是指导烟草种植经济可持续替代实施的理念。

生计多样化的理念基于事实，即生产单元越多元化，农民选择多样化经济和生产活动的范围更广。生计多样化方法并不仅仅意味着在种植烟草或烟草相关作物（间混

作物)的空当种植其他作物,而是要超越以一种作物替代另一种作物。这种方法应该是有更多的机遇和选择,以便建立实现涉及多样化的成功战略,具体针对烟草种植家庭所面对的各种不利因素,特别是在贫困的农村地区。这些替代生计应该提供机会,使烟草种植者能够改善健康状况和经济社会地位。因此,重要的是,生计多样化应超越农场的水平,并应作为一个更广泛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以促进其成功和可持续实施。

这意味着第17条和第18条的实行政策应该是整体性的,并且不仅仅是超越经济和生产范畴,还应影响那些可影响工人福利和生活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方面。据此,确定了生计方法的五种资本类型:自然(土地或牲畜),人(劳动/教育),物理(基础设施),财政(储蓄,收入)和社会(社会关系网络/社会结构),这是家庭生活生计策略中多依赖的。

这意味着实施第17条和第18条的政策应当是整体性的,不仅涉及经济和生产领域,也要涉及能够影响工人福利和生活质量的其他方面以及环境保护。生计思路相应提出,在生计策略背景下家庭依赖五种类型的资本:自然资本(土地或牲畜)、人力资本(劳动力/教育)、实物资本(基础设施)、金融资本(储蓄、收入)和社会资本(社会关系网络/社会结构)。

原则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及其准则,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应参与与第17条和第18条有关的政策制定。

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应该根据各国法律通过自下而上和区域性方法参与有关第17条和第18条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确保其参与不受烟草业的商业和既得利益影响。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需要有公共政策和跨部门的方法。为了更好地处理这些和其他方面,应通过向农民提供足够的渠道来表达他们的需要和担忧,鼓励农民参与涉及第17条和第18条的决策过程。

原则3: 促进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政策和规划应基于最佳实践并与持续发展计划相关。

从烟草种植向替代性经济活动的成功转变需要有盈利,技术援助,研究,能力建设,社区组织的促进,以及市场和社会支持,及转型时期应特殊强调的方面。应酌情发展相关财政机制。

替代品应该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原则下开发，在对环境造成更低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提高种植者可持续地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浪费。

促进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政策应当是综合的、多部门参与的并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这意味着不但要考虑到烟叶商业的短期经济可行性，还要考虑到许多隐蔽的和外部的烟草种植及加工费用。各国政府应考虑避免采取鼓励新介入烟草种植的措施或者不利于现有种植者寻求替代生计的措施。在适当的情况下，融资机制应包括促进替代作物、教育、交流和/或培训的专门制度安排。还应努力把此类政策纳入现有的政府计划或项目中，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原则4：应在一个涵盖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生计所有方面（包括健康、经济、社会、环境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整体框架内促进经济上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多样化行动需要整合在在农业发展政策中，通过适当的公共政策总体上保证种植者的生活质量和农业人口。这样的政策应以充分利用现有地区和当地资源为目的。

每个烟草种植者有权适当了解烟草种植对他/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如何防范这些风险（另见第4.2节）。保护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国家性项目和政策也应强调烟草生产的相关风险。

需要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在地方、市镇、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确立和维持促进替代生计。

原则5：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及其准则，应保护促进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政策免受包括烟叶公司在内的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烟草业的利益与公众健康之间存在基本的和不可调和的矛盾。烟草业生产和促销的一种产品经过科学证实具有成瘾性，可引起疾病和死亡，并可造成多种社会弊病，包括加剧贫穷。因此，各缔约方应尽可能为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制定、实施过程及筹资机制提供保护以避免烟草业的影响。对烟草种植以及与烟草种植和供应链相联系的所有活动的相关健康和环境危害，烟草业应当在已经证明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并应当负责确保尊重在烟草种植和供应链中工作者的人权。

原则6：在实施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时应继续保持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

酌情在地方、市、国家/联邦、区域和国际水平上建立和维持促进替代性生计，都应有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6条，为保证方案的可持续性，应使用现有的资金资源，也应探索其他可能的资源。缔约方还应酌情考虑创造激励政策，促进、支持或转向替代生计并避免烟草种植激励。

国际合作、相互支持、性能价格比高的技术转让和信息分享、知识和相关技术能力是极为重要的，以便加强各缔约方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之下义务的能力以及成功抗衡烟草生产在各层面上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在合作制定实施公约的有效措施、程序和准则，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利用双边和多边融资机制的义务源自公约第4.3、5.4、5.5、20、21、22和26条。

4. 为替代作物和生计以及保护烟草种植者和环境免受烟草生产相关危害确认并制定有效策略

农民依赖烟草种植的一些原因如下：

- 烟草种植者和初加工者签订交货合同，这给烟草原叶的销售提供了“安全”保证，在某些情况下，初加工者提供贷款和其他烟草种植的激励措施，并且烟草行业通过确保市场和供应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
- 一些农业区完全依赖烟草生产，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在地方层面，政客、管理者和烟草业之间存在共生关系，这可以解释有些时候在地方层面开展替代性生计时缺少足够的政策意愿；
- 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坚信种植烟草作物的净利润比其他作物高；
- 信念和文化习惯——在一些地区，烟草种植随着文化习惯的传输被传达给下一代；
- 对于替代性作物的收入机会和市场机会的不确定性，以及缺乏投资替代性作物的资源；

- 农民对于改变既定的行为很保守；和/或
- 在灌溉不足或土壤和气候条件不佳的地区，种植烟草是由于其抗旱性，以及在这样的耕种条件下烟草的净利润被认为多于其他农作物。

建议

多样化策略应包括农业和非农业性机会，包括从一种农产品向另一种农产品的转换。然而，一种经济活动由另一种经济活动替代并不能完全解决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典型的第一产业经济主体——的贫困和弱势问题。

多样化策略应该包括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远景规划。它应该包括多样化的生产系统，如实现粮食安全的生产，与本地市场链接的短供应链，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组合。

多样化策略应增加活动的组合并提供产品—扩大市场以作为季节性限制和农业收入停滞的一种替代。策略还应促进农场的创新和技术进步，通过新的处理利用植物、牲畜和土地的形式节约资源。这会使从事的活动数量和农场水平的资源增加。

多样化策略应该促进新的合作形式和地方间互动，这可反应效益和降低交易成本的规模。这些变化将导致农民新的满意度，促进与消费者/客户之间的更大互动，确保适配更灵活。

多样化策略应由市场需求推动，遵循的政策应以市场动态为基础。

具有本地多样化经济战略的地区应该创造有利于农业，商业，工业和服务部门整合环境。区域的多样性应该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减少源于劳动力市场波动和收入来源的漏洞。经济体应降低交易成本，创造积极的外部区域。

这个从种植烟草到替代性生计的过渡期还要求实施跨部门举措，从而为农民提供一系列更广泛的资源和机会。这样的举措应该有一个市场导向，而不是基于贸易保护主义假设。这种转变应该促进加强农民自主性的发展战略，在农业和非农业收入多样化，使技术基础向允许农业生态转型，恢复土壤肥力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创造外部区域，并关注公共卫生目标。

4.1 促进研究

研究应在需要时以全面的方式进行，并且应该包括所有与烟草种植相关的元素，包括盈利能力，还有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成本。另外，农民通过生产不同作物获得的生活质量应该在分析中被量化。研究需要对烟草和其他替代性作物的需求和市场规模进行比较。研究应该考虑环境影响、发展和扶贫的问题。决策者需要积极参与研究者的工作。也应该鼓励国际组织向国家级科研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研究应包括涉及如下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a) 确认烟草部门的概况和主要特征以及烟草原叶生产的经济状况。 这应适当地包括一项针对所有烟草种植相关活动的完整调查，包括：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人数、田产大小以及每个大小等级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人数、每份田产和大小等级的烟草产量、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年龄和性别分布情况、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教育水平、生产的烟草品种、烟草农场雇用的烟草工人数以及家庭成员和烟草工人的工作天数。

(b) 粮食作物需求预测调查。 适当时，对每个国家未来的粮食需求以及粮食作物、蔬菜、水果或任何其他替代作物的潜在影响进行预测，并同时预测粮食商品的价格。政府还应当适当的情况下识别机会，如现有的粮食收购项目。应当在烟草种植地区收集土地使用情况的数据，以便了解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是否已变为用于种植烟草，或者用于种植烟草的土地是否已变为用于种植粮食。

(c) 在适当的地方进行对环境和健康影响的研究。 每一国家应将烟草种植与替代性作物对森林砍伐程度、森林退化、水污染、水土流失和植物不易生长的程度、气候变化作用、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以及其他生态影响进行比较。这些影响应当与烟草农场和非烟草农场使用的肥料和农用化学品联系起来，以便确认政策需要强调的主要问题来源。烟草生产相关的健康影响评估也应作为国民健康监测项目的一部分。

(d) 原烟生产的经济问题。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对每个地区和品种的烟草经济问题开展最新的研究，并同时研究每个国家和每一烟草品种的农场交货价格。研究还应注重于土地使用替代方案的经济问题，酌情包括种植烟草或不种植烟草的因素。

(e) 替代生计的成套标准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对确认的每种替代生计，应获得一套标准信息，包括关于农业要求、产量、增值链、标准、市场、价格、国际贸易及其他经济因素的信息。对确认的每种替代生计，应酌情筹备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可邀请国际上认可的专家，对具体的替代生计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见。

(f) 优先列表。根据从步骤(a) – (e)获得的信息，可为每个烟草种植区域确定一份优先列表，提供考虑进行现场试验的替代性作物。

(g) 现场试验。在适当的情况下，现场试验可用以确立替代作物的经济可行性。应当在现场与烟草种植者和工人一起开展这种试验，而不是在研究机构或大学的农业试验田里进行。关于替代作物的常规研究需要在主要烟草种植地区同时进行，并在得出关于作物转变的任何结论之前进行。现场试验应当遵从标准化的方式和方法。

(h) 制定商业计划。在适当的情况下，一旦现场试验成功，而且农民对替代生计抱有信心，就应制定商业计划，包括将粗产品转化为增值产品（增值链）。

相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介入很重要。信息和支持中心（见4.8部分），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应该在这一阶段进行，并且应纳入计划、培训以及传递服务中，包括对现场试验的评估。

源于步骤(a) – (h)的所有信息将需要标准化的方法和措施，例如一份标准化的问卷，而且还应当在一个国际数据库中提供（见第6.5节）。应当努力把研究转变为行动。这将包括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填补知识鸿沟，改进以及制定新的应用程序和市场研究，并从而以有利于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方式增加替代作物的市场机会。这项任务可酌情由信息和支持中心承担。

也应充分考虑已经获得的经验以及进行的研究、项目和现场试验等。可通过各种资源筹集资金，包括烟草税收。

预期成果

1. 基于标准化问卷获得的关于世界范围内烟草生产和经济链当前情况和趋势的信息，包括参与所有活动的人数、劳动力类型、烟草种植者的生计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 在每个国家按地区进行的准备用于烟草种植的环境和健康影响的最新研究。
3. 获得的按国家进行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多种相关作物需求的最新预测。
4. 创建的以标准化方法为基础、按地区和品种分列的原烟生产经济问题综合数据库。
5. 确定经济上可行的烟草替代生计以及同时确定的相关经济链数据。
6. 以标准化的方法为基础，为每个国家确定并由研究机构或大学研究结果支持的现场试验替代生计和烟草替代生计的优先列表。
7. 已制定商业计划，涉及按国家确定的每种替代生计增值链。

4.2 为工人和种植者制定教育和培训规划

在制定教育规划时，了解目标人群在性别、年龄、种族和教育水平方面的构成情况必不可少。应当酌情在受影响的国家开展研究，并且在拟定任何教育规划之前，可以考虑到两个主要问题。

1. 培训教员是为烟草种植者和工人提供替代作物方面必要技能的最好措施。“阶梯式培训”的目的是要把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在不同层面上工作的同事（例如区县或地方级）。为了教会教员如何开展良好的培训，“在实践中学习”的做法是最好的。此外，互动对有效的培训是极为可贵的。应支持农民协会开发协助农民生产新作物的必需技能。
2. 在烟草种植地区以及在主管机关的培训计划中，应当把种植经济上可行的替代作物的良好的农业实践（GAP）整合入农业课程和农民的田间学校教育培训中¹。烟草种植，和其他作物相同，应该遵守GAP的概念，在适当的情况下，已被缔约方认识到，与作物种植系统中所有操作相关，包括土壤管理、害虫管理、水管理，以及化肥、农药以及机械的使用和应用。

¹ 良好的农业实践——一个工作的概念。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2004（FAO GAP 工作报告，No.5；<http://www.fao.org/prods/gap/Docs/PDF/5-GAPworkingConceptPaperEXTERNAL.pdf>）。

教育项目也应遵循其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社会，经济和环境），并且包括对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能力建设，和对降低产生负面环境影响的新活动的管理能力的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

教育项目应当包括向消费者以及烟草种植者和工人传播关于烟草种植有害健康和环境效果的信息。还应向农民提供关于替代作物、职业和生计、技术支持、净收益以及健康、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现有可选方案的信息。

4.3 去除阻止多样化的障碍或转向烟草种植的替代活动

可替代作物的经济可行性经常是诱导小型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转型离开烟草生产的关键。然而，由于烟草也会为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带来可观的收入，可能不存在政治意愿促使作物替代烟草，即使替代经济作物能会为农民带来比烟草更高的利润。一些情况下，烟草业试图通过让地方政府信服加入他们提出的多样化项目，其中可能包括在烟草收获季节种植口粮作物，先发制人，阻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条的实施。

缔约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减轻或消除任何识别出的阻止农民离开烟草农业的障碍，这包括烟草相关债务、包身工，和/或童工。缔约方处理这种担忧，包括促进制度创新，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并向农民提供必要的选择。存在三个主要障碍：

1. 用以在州和市维持区域活动的财政资源有限。这一障碍应通过落实一个长期财政框架，和/或通过包括烟草种植区在国家农村发展政策的多样化方案予以克服（见6.3节）。
2. 烟草业游说立法机关和政策制定者。
3. 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大多数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土地财产有限或只能通过租用或共同耕作方式使用可耕地。因此，他们需要一种高盈利作物。在大多数情况下，烟草种植者缺乏资金，无法投资自己的农场以种植其他作物。此外，许多烟草种植者还通过签订原烟供应合同从第一加工者那里获得贷款和援助。这些贷款是促使农民种植烟草的有力刺激措施。在任何情况下，烟草种植者都可能处于弱势，往往为烟草业所困，陷入恶性债务循环。这种循环很难打破，必须将之作为应主要在政府规划/政策支持下予以克服的挑战之一。

4.4 保持各部委/部门政策之间的一致性

期望各部门间的协调，以确保烟草种植，支持作物多样化以及替代生计的所有部门参与。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不同部委/部门或等效机构的政策之间的一致性，以使在他们的活动产生协同作用。

不同的融资机制和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之间的连贯性和协调性对于支持烟草种植区域生计多样化也是至关重要的。应该创建渠道，使资金重新导向多样化和农村发展活动，包括替代生计。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并考虑到可能的对烟草种植者的不利影响，与烟草种植直接有关的公共财政和激励应该停止。

建议的行动

1. 烟草种植国家应该不鼓励且不提供促进种植烟草的土地面积增加的刺激措施。
2. 烟草种植国家应该考虑将用于烟草生产的公共资金/补贴重新分配给替代性生计活动。

4.5 识别并管制促进烟草种植和烟草制品加工的烟草业策略

在适当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制定政策保护烟草种植者和工人不受任何会固定不利于烟草种植者的价格或条件的烟草业行为的影响，不受劳工权利受到侵犯和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幌子下进行的其他不当行为的影响。

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作为监督和谴责这些弊端的重要盟友。

各缔约方应当利用适当的工具建立或改善监管机制，对涉及劳动关系的工人健康的烟草业活动进行控制和检查。

各缔约方应当识别和监管导致环境恶化的**作物生产**做法。应当制定政策促进农民的自主权，如规范烟草经济链，并针对农民适用企业社会责任规则。因此，重要的是开展提高当地合作伙伴和农民对替代生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益的认识的项目。

4.6 将替代作物/生计方案纳入政府农村发展计划的主流

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替代作物和生计方案纳入主流应当是政府更广泛议程的一部分，并应当被整合纳入符合农村发展政策和粮食安全需要的多年计划中。考虑到州和

市政府与直接涉及农民的活动的关联性，重要的是要建立机制促进它们的有效参与。政府应当保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条在这方面采取全面和长期的政府行动。

4.7 在现行制度内建立机制支持替代生计

在烟草种植的过渡过程中，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机会，现有的跨部门的公共政策是非常必要的。这些政策不能采取任何贸易保护主义的形式，而应通过强化决策制定过程和更容易识别和解决挑战以及满足需求的机制为农民提供政府支持。

应当让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参与决策，因此必须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渠道来表达其需要和关注（见指导原则的原则2）。

以下是一个在全国环境下适用的可用于促进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向替代生计转变措施样例的非穷尽列表：

- **农村信贷**（投资和支付费用）——强调按符合多样化或转换方案的宽限期和条件实行投资信贷。重点应当是能让农民自己通过合作、联合或家庭农产品加工业来聚集价值的信贷方案。
- **为食品安全计划制定的粮食收购规划** – 该规划应当允许机构市场(如学校、医院和监狱等)的收购，此外，应当促进为同时分发和形成缓冲储备目的收购。
- **家庭农业价格保证**——这是确保收入的一种办法，与家庭农事的农业保险有关。
- **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这应当是全面和高质量的，并应当纳入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能够传播经验和知识的农民。
- **土地改革和信贷**——考虑到许多烟草种植者是合伙人和承租人，或者是极小土地面积的所有者。
- **社会和经济组织**-找到那些可能的替代性作物/活动，能够在烟草种植区内类似就业水平下向农民或种植者提供相似的收入。
- **基础设施和服务**——确保向愿意从烟草转变为其他作物的烟草种植者为这种替代价值链提供必要的支持。

- **作物和收入保险**——创建国家作物保险公司，该公司可通过一种可靠、可行的作物生产系统促进农业的经济稳定性。
- **合作社**——应制定计划加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可促进向可替代作物和生计转换，特别是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强烈推荐在成功转向其他作物的农民中进行后调查，并且这些信息应是公开的。
- **促进活动**——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由一个烟草替代作物委员会指导，如同一些国家中的烟草、咖啡或茶叶委员会一样。

烟草种植区域的生产多样化是将农民从依赖种植烟草中解放出来的一种安全的手段，尤其是最穷的农民。为了成功实现这个目的，过程必须持续基于：**(a)**正确理解从事烟草种植的农民的决策过程；**(b)**一项干预策略，该策略包含了公共政策支持促使提高农民意识的活动，并使农民进入可替代的生计和新的对他们的产品持续需求的供应链条。

附录2描述了在烟草种植区域建设多样化生产动力的方法框架的核心要素。

4.8 建立关于替代生计的信息和支持中心

各国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对替代生计的需求不同。在为食品安全目的实行多样化过程中，将以粮食作物来替代烟草，通常会在有关国家提供关于这些粮食作物的种植、转化、加工和营销方面的必要知识。而且在这些国家种植已经培育过和熟知的经济作物也应当不会有大问题。然而，种植其他替代作物，如用于生产生物燃料或新的替代经济作物，将需要建立信息和支持中心来提供种植和生产方面的专门知识、技术支持、市场情报以及新种类和品种。信息和支持中心还应充当背景和参考实验室。

使烟草种植多样化是一项长期工作，应当确保负责执行这项工作的信息和支持中心能够获得数年财政支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多样化和替代生计。

4.9 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

家庭农业组织和其他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目标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该有效参与多样化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非政府组织在参与规划《在烟草种植区域建设多样化生产动力的方法框架》（见附录2）过程中，可能发挥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还可以是与农民合作的重要盟友，除了监督和谴责烟草产业的滥用行为，还能传播大量隐藏的关于烟草种植背后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成本的信息。它们还能够帮助农民获得机构和技术支持并促进建立自助小组和合作社，同时在农民中传播关于农业生态学的概念。

4.10 确保烟草种植区域的社会，健康和环境保护

- **解决童工问题并促进烟草种植区域的体面工作。**应该反对任何现存的烟草种植包身工和童工现象，并且如果可能应予消灭。现有几个相关的国际文书。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应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并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关于该主题的公约第29条和第105条，以及公约第182条应用于烟草种植和烟草业。这些文书处理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年龄小于18岁的儿童。如果缔约方尚未履行上述行为，它们应该修改本国法律框架以求与相关国际文书相一致。它们应该加强对农业部门包括烟草业中出现的此种劳工违法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罚。同样的，可通过检查和改进价格-设定机制（通过劳资双方就工资等问题谈判，以及更好的合同做法，包括在合同中介绍和强化劳工权利）来解决此类问题。应做出更多的努力以消除剥削，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
- **保护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健康。**烟草种植引起的健康危害的研究数据应该被收集并分享给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农民。应通过多部门综合措施开发有效的教育，沟通以及对烟草种植相关职业风险的公共意识宣传活动。

在这方面的举措应包括家庭卫生项目，和针对烟草萎黄病，农药中毒以及其他与烟草种植相关的健康问题的预防、早期诊断和治疗的社区卫生工作者的培训项目。

烟草种植的危害应该被纳入国家公共卫生体系职业病名单以及农村工作的安全和卫生法规中。

- **保护环境免受烟草种植的危害。**各缔约方应该酌情主动采取监测烟草种植区域的森林砍伐以及农药引起的水和土壤污染的举措。对烟草种植引起的环境危害的意识的提高意识的活动和教育项目也应该作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以促进烟草种植区域生产的多样化。与国家环境保护法律一致，缔约方应该采取措施保护或恢复已被烟草种植损坏的地区。

5. 监测与评价

监测和评估是公约第17条和18条实施规划过程中的重要部分。公约第17条的目的是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酌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以减少对烟草的经济依赖。公约第18条的目的是减少烟草生产相关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要实施每项政策，有必要识别并诊断基本状态，政策正在使其实现积极的改变。识别谁或什么受到影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政策实施的潜在障碍，以及克服问题的机会也很重要。应该识别和监测那些可经缔约方干预减轻的问题所导致的可衡量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要确定那些可反映政策/计划在其可监测的主要目标方面产生进展的指标。

这包括使用一种系统方法，该方法用以收集、分析和使用信息以回答关于政策/计划实施方面，特别是关于以实现持续发展和改进为目标的预期结果方面的问题。

在本文中，在实施公约第17条和18条时需监测和评估三类指标：

- 状态分析-基线评估；
- 正在进行的用以改变状态的过程；和
- 预期结果。

本章提供的监测内容仅为样例，且未尽详录。

5.1 实施公约第17条——替代生计模式的制定

对于诸如在允许的时间内在烟草种植地区实施建立多样化生产动力的方法学框架（见附录2）而言，良好的证据基础是基本要求。首要步骤就是对政策产生问题的基本状况进行分析，以及其他因素中捕捉制定策略计划所需的元素，如障碍和机遇，包括市场信息，地区特异性条件，以及农民如何决定多样化替代生计的更好理解。

以下举例说明可能的框架。

5.1(a) 对政策产生的问题进行基线分析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在贵国收集/进行了哪些数据/研究以获得对烟草生产经济的更佳理解, 如盈利能力, 土地利用程度和烟草生产链的特点/动力?	为烟草土地使用的库存和其他作物及农业活动收集数据。 在每个地区收集关于烟草生产经济的数据, 包括价格监督以及烟草生产链的特征。 对烟草种植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模拟评估, 包括对每个烟草种植地区的收入、劳工、健康以及环境的影响。	分析用于烟草以及其他作物和农业活动的土地面积。 按地区和种类划分的烟草原叶经济综合数据库。 综合分析烟草生产链是如何组建的。
在贵国是否有关于烟草种植劳工市场的数据?	收集关于与烟草和其他农业活动相关的劳工数据, 以及农民对于烟草生产链经济依赖水平的数据。	关于多少农民参与烟草种植的数据, 包括他们对烟草生产链的经济依赖水平。

5.1(b) 分析在设计公约第17条实施策略计划时考虑到的主要障碍及存在的机遇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在贵国是否有关于食品作物或其他支持多样化农业活动的需求预测数据?	收集数据并进行模拟需求预测。	更新国内在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对于作物需求的预测。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p>在贵国是否设置有任何标准信息用于可能的烟草种植替代物?</p>	<p>开发关于烟草种植可能替代的可行性研究, 考虑到农业需求, 气候条件, 产量, 增值链, 标准, 市场, 价格, 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因素, 以及对健康、社会和环境的影响。</p> <p>开发现场试验以确定替代作物的经济可行性。</p> <p>为每个烟草种植区进行模拟评估, 评估潜在烟草种植替代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包括对收入、劳动力、健康和环境的影响。</p>	<p>为可能的烟草种植替代设置标准信息。</p> <p>种植替代作物或进行其他活动的模型, 包括在烟草种植地区替代生计模型对于劳动力需求的影响分析。</p>
<p>收集/进行了哪些数据/研究以获得对于烟草种植者生计的更好理解, 并确定贵国多样化障碍? (见附录 2 中提供的方法框架)</p>	<p>标出在烟草生产和替代活动中的主要利益相关者。</p> <p>在烟草种植者、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中进行调查, 已获得他们对于烟草种植和转换为其他活动的观点、态度、行为和决策过程。</p> <p>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和可从政策中获益的人群进行研究和常规咨询进行需求评估, 以自下而上法确定需求和需要克服的可能障碍。</p>	<p>分析烟草种植者的社会经济概况和他们的决策过程, 以及在烟草生产和可能的替代活动中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现存关系。</p> <p>分析促进烟草替代的策略计划所考虑到的主要障碍和机会。</p>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p>贵国存在哪些机制支持农民和农业发展？农民如何使用这些机制？</p>	<p>收集这些机制如何能够或已经运行以支持在烟草种植区多样化的数据信息。</p> <p>收集关于这些为多样化活动制定的机制已经支持了多少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数据。</p> <p>收集关于烟草种植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这些机制的认识和观点以及他们遇到的现存障碍的数据。</p>	<p>分析在烟草种植区支持多样化的现存机制，农民如何使用他们，从这些机制中获益的烟草种植农场的数量。</p>
<p>贵国是否有烟草种植区替代生计的信息和支持中心？</p>	<p>收集关于支持中心开展的促进烟草种植区替代生计的活动信息。</p>	<p>烟草种植区内信息和支持中心的实施情况报告。</p>
<p>贵国是否有促进食品安全的全国项目？</p> <p>机构市场是否，如公立学校、医院、监狱是否购买食品？</p>	<p>收集关于促进食品安全和购买政策的全国项目数据。</p>	<p>更新促进食品安全的全国项目和烟草种植区多样化进程所产生的产品潜在购买力的现有信息。</p>
<p>烟草业是否有渠道影响烟草种植作为农业发展政策的一部分？</p>	<p>采取措施避免农业政策受到烟草业的干扰。</p> <p>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义务，传播关于第 5.3 条的信息，包括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的实施相关信息。</p>	<p>提高烟草种植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公约5.3条以及它的实施准则和理论指南的意识水平。</p>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p>贵国是否有全国项目促进和支持烟草种植地区的多样化活动?</p>	<p>收集下列信息：现有全国多样化项目，什么/谁是主要机构和行动者，主要目标和目的是什么，多少烟草种植者已经从中获益，他们是如何获得资助的以及他们的年度预算是多少？</p> <p>收集关于这些政策如何在烟草种植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中进行传播。</p> <p>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实施公约第 17 条的全国政策。</p> <p>使全国计划/项目/政策融入政府农村发展议程和食品安全计划的主流。</p> <p>实施一项长期财务框架的政策。</p> <p>为烟草种植者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p> <p>提供技术支持和农村推广。</p> <p>与公约第 5.3 条相一致，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p>	<p>关于为烟草种植区多样化制定的全国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p> <p>转变为替代性作物或其他生计的烟草种植者的数量。</p> <p>剩余的烟草种植者对于烟草生产链的依赖水平。</p> <p>提高人力和营运资本。</p> <p>改善生计。更好的工作条件。</p> <p>转变为替代性作物或其他活动的烟草种植面积总量。</p> <p>经过教育和培训（提高了认识和知识水平）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数量。</p>

5.1(c) 建议的公约第17条影响指标

- 受到多样化策略及相关措施影响完全转变为替代性作物和其他生计的烟草种植者数量或比例；
- 受到多样化策略及相关措施影响部分转变为替代性作物和其他生计的烟草种植者数量或比例；

- 促进烟草种植者和工人替代生计的政策和项目数量。

显示受到这些措施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变化的任何其他指标。

5.2 实施公约第18条

公约第 18 条强调与烟草生产相关的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社会问题。关于环境，缔约方应制定一个用以审核烟草生长对环境影响的标准化方法，在所有相关国家内均应实施，使之能够进行正确的行动达到积极的预期效果。位于烟草种植地区内的信息和支持中心会使种植者学习烟草对于环境以及他们健康和经济状态的影响。应酌情促进采取行动修复受到影响的地区，包括植树造林。对于已知的烟草种植相关的健康风险，对烟草萎黄病的流行情况和其他烟草生产相关危害进行基线分析非常重要，这样与公约第 18 条相关的执行行动的影响才能被监测。对于识别的替代物，还应该进行环境和卫生影响评估以防止其和烟草相比对环境和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为实现这些目标的第一步是分析实施公约第 18 条时产生问题的基本状况，以及分析在为实施这个政策进行策略计划设计时考虑到的主要障碍和存在的机会。强调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同时实施协同激励和支持种植者向多样化转变的事实很重要。所有关于烟草生产和识别替代的环境审计和收集的健康数据应该可以通过国际数据库获得。以下举例说明可能的框架。

5.2(a) 对政策造成改变的问题进行基线分析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在你的国家中是否有国家进行的关于烟草生产相关健康影响的研究?	收集关于烟草生产对于农民健康影响的数据和信息，或进行此方面的研究。	关于烟草萎黄病和其他烟草生产相关危害的流行数据。 在烟农中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数据。
你的国家是否进行了关于烟草种植替代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与烟草种植相比，模拟替代作物对肥料需求、农药使用和森林砍伐的影响。	烟草种植替代物对于环境影响的分析。
在你的国家是否有任何关于烟草种植对社会影响的数据或信息?	收集关于童工和烟草生产相关工作条件的数据。	关于童工和烟草生产相关工作条件的数据。

5.2(b) 分析在为实施公约第为实施进行策略计划设计时考虑到的主要障碍和存在的机会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贵国是否有解决烟草种植和加工相关职业风险的国家项目或政策?	<p>收集将烟草萎黄病和其他烟草生产相关危害作为国家健康劳动者政策或项目的一部分进行管理的现有国家行动的信息。</p> <p>对烟草种植者进行烟草生产相关危害的教育。</p> <p>促进或加强将烟草萎黄病和其他烟草生产相关危害作为国家劳动者健康政策或项目的一部分。</p>	<p>烟草生产相关危害和疾病作为一部分被纳入国家健康劳动者政策。</p> <p>增加烟草种植者和工人关于烟草生产相关健康风险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知识。</p> <p>减少烟草萎黄病和其他烟草生产相关危害的流行。</p>
贵国是否将烟草生产纳入国家劳动法的监管范围内?	<p>将烟草生产纳入国家劳动监管编码。</p> <p>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对不法行为的监督。</p>	<p>总体改善劳工合同的不平等情况以及在烟草生产链中的劳动条件。</p>
贵国是否有一份允许用于烟草种植的杀虫剂清单?	<p>依据环境和毒理学风险评估, 编制一份可用于烟草种植的杀虫剂清单。</p> <p>核查清单, 看允许在烟草种植中使用的杀虫剂是否与最新的环境和毒理学风险评估相一致。</p>	<p>根据最新的环境和毒理学风险评估, 当允许在烟草种植中使用的杀虫剂清单进行更新,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贵国是否有杀虫剂和农药对土壤和水污染的监测体系?	<p>在烟草种植区域执行监测, 并与其他未种植烟草的地区进行比较。</p>	<p>土壤和水污染方面的影响分析。</p>
贵国是否将研究扩展至由于烟草种植而造成的森林砍伐或森林退化方面?	<p>收集数据并量化由于烟草种植而造成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情况(土地使用的改变以及用于修复目的)。</p>	<p>基于烟草种植需求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影响分析。</p>

状况分析 (现在如何了?)	过程 (处理状况所需要的行动)	结果 (可衡量的进展)
贵国是否有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项目或政策或法律?	<p>收集关于审计和减轻环境危害的现有国家行动和法律信息。</p> <p>促进将烟草种植区纳入减轻环境危害的国家项目审计区域列表中。</p>	<p>烟草生产审计被纳入用于控制森林砍伐、水和土壤污染、烟草作物的农药残留量以及烟草作物和农药的重金属污染情况的法律、项目或政策中。</p> <p>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情况，并且改善烟草种植地区以及替代作物种植地区的自然资源条件和环境。</p>

5.2(c) 建议的公约第18条影响指标

1. 烟草萎黄病和其他危害，如农药中毒，特别是在烟草种植地区与烟草生产相关的危害的流行情况。
2. 烟草种植地区童工的数量或比例。
3. 在烟草种植区和替代性作物种植区由于森林退化和森林砍伐导致林地损失所占比例。

6. 国际合作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已开始履行国际合作方面的一些重要承诺，包括第4条（指导原则）、第5条（一般义务）、第19条（责任）、第20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第21条（报告和信息交换）、第22条（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有关专业技术的提供）和第26条（财政资源）中载明的承诺。

国际合作应遵循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6/288“我们想要的未来”的规定。

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载明的承诺以及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而言，国际合作应当包括下述方面。

6.1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情况下促进为经济上可持续的生计创造机会并开发市场

缔约方应当交换信息和经验，包括最佳实践，以促进经济上持续可替代生计。缔约方还应当努力与本国、区域和全球市场中的行动者建立联系，以便了解供求方面的相关考虑，包括对替代作物的市场需求。任何替代作物都应和谐共存并努力保证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6.2 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各缔约方可考虑与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与公约第5.3条相一致，不鼓励也不促进烟草生产。

国际合作应促进烟草种植替代的实施机制，同时还应促进全球努力以确保更大量地生产农产品，并由此加强食品安全。

建议采取的行动：

1. 地区和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要求支持烟草种植国实施烟草种植替代，包括在必要时汇集全球努力以确保食品商品的更高产量。
2. 地区和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要求支持烟草种植国，并与其合作加强或强化与劳动力、环境、健康和人权相关的现有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实施。

6.3 协助并合作开展能力建设

各缔约方应在提供培训、技术和财政支持方面直接相互合作和/或通过胜任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应在科学、技术和技术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包括转让诸如作物生产和市场情报等经济上可替代生计领域的专门知识或适当技术。让拥有特定专长的国际组织参与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方面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尤其是那些在该领域具有公认专长的机构，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国际劳工组织等。各缔约方可以向胜任的国际组织请求支持。

鼓励缔约方达成双边、多边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以便促进科学、技术和技术问题方面的培训、技术支持与合作，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

方的需要。财政资源是这种合作的一个基本部分。还要鼓励缔约方拨款促进烟草种植的替代，视情况而定，考虑到政府现在已拨款项不到全球烟草税收的0.5%。

建议采取的行动：各缔约方应当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6条（财政资源）中建议的措施。

6.4 国际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应当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合作，建立并落实关于可持续替代生计和全球烟叶需求情况的信息交换系统。这种信息交换将利用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信息并应由公约秘书处进行协调。这应当促使建立一个关于不同国家现有最佳实践的数据库或类似资源库，以便使其他国家能够使用这些经验。各缔约方应当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文书来汇报在已经确立的报告周期内实施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情况。

预期结果：缔约方实施报告中获得的关于公约第17条和18条最佳实践的信息可由缔约方获得做进一步研究使用¹。

6.5 国际合作以及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公约秘书处负责促进各缔约方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应当确保这样做是为了有效实施第17条和第18条。秘书处应当邀请具有这方面专长的国际组织，尤其是在这方面具有公认专长的机构，如粮农组织等，参与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未来政府间活动。秘书处还应当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在粮农组织和从事替代作物研究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下，与不同地区中具有这方面专长的相关网络和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公约秘书处应当协调信息交换活动，以便利用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信息。为了加强这类活动和努力的协同作用，秘书处应当积极鼓励有兴趣的缔约方以及合适的机构和网络参与，以便促进以系统和全面的方法实施第17条和第18条。

¹ 该数据库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apps.who.int/fctc/reporting/database/>。

附录1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的标准术语清单

- **耕作系统¹**：阐述生产者如何种植作物。耕作系统包括：作物轮作，复种，混合种植，带状间作和相关的农事措施。
- **多样化**：创建一个策略组合允许减少对单一作物的依赖和生产活动中错误所致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不稳定性，如旱灾或水灾导致的减产，以及全年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 **经济上可持续的替代**：目的是既要满足人类需求又要保护环境，这样不仅能在现在，而且能在未来世代代满足这些需求。
- **环境审计¹**：该过程旨在核实环境管理规划的有效性，确保符合环境目标和指标，并评价应当怎样结合未来业务的拓展、新环境法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来修改和扩大环境管理系统。
- **环境影响评估¹**：该程序旨在评价建议的活动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
- **环境监测**：系指对特定地点环境质量方面的变化进行持续评估。
- **环境恢复**：系指试图加快受损生态区的恢复。
- **初加工者或烟叶公司**：从烟草种植者那里购买烟草原叶，对烟叶进行初次加工并将烟草原叶分为不同的质量等级的企业。
- **粮食安全²**：系指粮食的可获得性以及人们对粮食的获取。
- **良好农业实践³**：这些实践旨在确保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方式生产高质量和安全的农产品。

¹资料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²贸易形式与食品安全。罗马，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2003年。

³农业普查计划全球项目：整体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FAO统计发展部）。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2005年。

- **烟草萎黄病：**系指种植和收获期间通过皮肤接触烟草植物而吸收尼古丁所导致的尼古丁中毒。尼古丁是一种水和脂溶性生物碱，能溶解于绿色烟草植物叶表的任何水分中¹。
- **人力资本：**系指一个人能从事劳动并创造经济价值的能力、知识和人格的总和；为一个人通过教育和经验获得的各种特长。
- **对环境的影响²：**系指由建议采取的活动对环境，包括人类健康和​​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景观和历史古迹或其他的物理结构造成的任何影响，或者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环境影响还包括因改变这些因素给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影响。
- **个人能力：**系指个人加强和保持其随时间的推移设置和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的能力的过程。
- **间种：**指混合种植两种或更多作物的行为。间种最常见的目的是通过使用不仅为单一作物使用的资源使一块既有土地获得更多的产量。
- **成行种植：**按行安排种植相关作物，一种作物与一行或多行其他作物交替种植。
- **轮作：**指在同一地区种植按照季节顺序生长的一系列不同类型作物的行为。轮作对于土壤非常有益。轮作的一个传统元素是通过按照谷物和其他作物的顺序使用绿色肥料而补充土壤中氮的含量。轮作还能减轻病虫害的积累，这常发生在连续种植一种作物时，并且轮作还能通过交替种植深根和浅根作物改善土壤结构和肥力。
- **跨部门措施：**系指横跨社会、经济和体制等不同部门的工作。
- **生计：**系指农村家庭为生存和改善生活条件而确立多样化社会支持活动和能力组合的过程。
- **生产系统：**系指将投入转化为产出的系统。对生产系统的投入包括人力资源、土地、设备、建筑和技术。产出包括向消费者和客户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¹ Arcury TA, Quandt SA. 烟草生产的健康和社会效应；《农业医学杂志》，2006，11:71-81。

²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烟草作物：** 在合同安排、非合同安排/公开市场或者配额制度中以出售为目的种植的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
- **烟草业¹：** 系指烟草生产商、烟草制品批发商和进口商。
- **烟草制品¹：** 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 **烟草工人：** 系指根据他/她受雇佣国家的劳动法，在具有或不具有合同安排的情况下，在烟草农场工作、从事烟草加工或者烟草或比迪烟生产的人。

¹ 源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定义。

附录2

在烟草种植区域建设多样化生产动力的方法框架

1. 引言

本附录旨在介绍烟草种植区的多样化生产的方法论模板的核心元素以及行动顺序。这个方法学以农民应该可以自由构建生计项目以获得解放和满足为前提，必须获得公共政策的支持，重新设计的生产系统的成功取决于相关社会和经济成员的积极参与。

2. 方法准则

2.1 自下而上方式

考虑到实施生产多样化的决定，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应该由农民作出，在制定策略时如果没有他们的参与，后续活动就没有获得成功的可能。

2.2 利益相关者网络

农业不是一个单独的社会生产现象，而是一种不同的互相交叉依赖的社会机构围绕着供应链和当地企业的现象。因此，除了农民，多样化生产过程还包括其他一些主体，这些可能具有一致的利益，在某种程度上被要求参与，并且能为构建新的链条和市场渠道汇聚力量。

2.3 各级政府的整合（地方，区域和国家）

生产的多样化需要一系列政策和行动支持，包括各级政府，为实现更有意义的结果而共同努力和利用资源。

2.4 参与性的规划与实施

这个过程的成功取决于相关社会经济因素和人员在整个阶段的积极参与。因此，它的实施的启动必须基于一系列关联，包括在所有相关利益者参与的情况下，选择、优先考虑和提交缔约方规划策略。

2.5 地方方法

在进行多样化生产工作时，需要明确各种各样的农产品分别进入生产和消费的链条，大多数情况下超越了局部的范围。因此，无论是基础生产设施和资源分配的配置和规模，还是产品市场的活力，地方区域手段应允许利益相关者参加和调动必要的资源。

2.6 持续的监测和评估

根据上述方法论，生产的多样化体现在参与的过程中，这个过程引发一系列依赖公共政策的活动。因此，当它们涉及到不同责任和期望的角色时，在标杆与重新安排的活动中，持续监测和评价是保证缔约方持续参与和承诺的重要组份。

3. 过程开端：链条式行动

3.1 动员

考虑到参与规划，监测与评估是方法论框架的核心要素，它的出发点取决于生产多样化的目的和策略，寻求社区内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汇集。

因此，大众媒体（广播，电视，报刊等）提高认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走访和农民都应该参与其中，以提高认识并提供信息。作为一般指南，寻求在社区会议、民间社会组织的会议、地方政府代表会议等的争论和对话很重要。一旦利益相关者同意信息和程序，就应当建立行动和监测的共同议程。

3.2 现状分析

为了实现生产多样化的目标，关键是需要识别目标、资源、责任和期限等具体信息。因此，规划应该从对烟农和工人的土地制度进行分析开始。基于这些信息，分析应该是在农民决策过程中进行的，还应考虑他们对于烟草种植的计划、限制性、预期和取向，以及其他的可能性。

从这个角度来看，考虑到一方面农民使用的生产系统来自诸如生产方法的可获得性和作物利润的客观参数，另一方面也来自主观和社会问题很重要。

可通过使用一份问卷开发此类分析，并且，如果能获得实验数据的话，通过以下关键参数进行一项解决多维问题的影响评估也可开发此类分析：

- 家庭构成；
- 自然资源的可获得性；
- 生产资料的可获得性；
- 基于所有权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系统（烟草除外）；
- 生计物品的生产；
- 不同产品的市场的财政收入（烟草除外）；
- 烟草相关的生产系统及财务情况；
- 服务和公共政策的可及性；
- 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的可及性；
- 组织和社会参与；
- 经济和社会合作伙伴；
- 家庭和社区的价值和优先事项；
- 健康状况、劳动力和环境；
- 对现状的满意度；
- 财产规划。

3.3 信息共享与参与性规划

在将问卷和动员会议得到的数据进行列表和分析之后，根据可能导致作为参考的和区域性规划的连续参与逻辑，应进行一项策略，与社区中的利益相关者分享这些数据，包括：

- 状态分析；
- 优先级；
- 策略与活动；
- 目标与期限；
- 资金来源；
- 公共政策的框架；
- 角色和责任；
- 监测，评估和重新规划的过程。

3.4 参与性实施

考虑到信息来自于社区和地区的争论以及生产多样化国土规划指导小组的建立，参与了这一管理过程的利益相关者有责任促进与社会主体和公职人员协作网络与伙伴关系的巩固，并为建立一个动态的机制提供必要条件。

社区水平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公职人员应该以一种开放、透明和参与方式参加到替代生计的实施和管理中。参与者应该方便获得相关信息、投入和激励。

提高社会工作者和农民的敏感性和对他们的培训是这个过程的主导。考虑到积极的社会参与，在与社会团体的讨论中，应使政府安排公共政策，优先支持生产活动。

3.5 新行动周期的连续监测，分析，评估和启动

烟草种植区域生产多样化的过程应该包括建立一个指导小组，以协调和监测活动的实施。这项监测工作应该在参与的全部利益相关者与参与的社区间以一种协调的方式进行，为进行评估搜集资料提供工具，特别是确保社区会议等级以审查结果和调整行动方案。因此，社会参与的优先次序，社区的所有权和信息透明度能够以持续的方式鼓励生计多样化的动态可持续性。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2)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7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15)号决定中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并在 FCTC/COP2(14)号决定中将该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扩大到影响公约目标的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

忆及在 FCTC/COP4(10)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第 9 和 10 条部分实施准则，并在 FCTC/COP5(6)号决定中通过了另一些部分准则和授权该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

注意到该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6/13）及其附件，附件载有供审议的与今后可能开展的部分准则工作有关的建议，题为“成分－披露”（附件 1），“释放物－披露”（附件 2），“用语的使用－成分”（附件 3）；

确定众多实验室通过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对促进验证分析化学方法开展了重要工作，

1. **欢迎**世卫组织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司就与公约第 9 和 10 条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4 和 FCTC/COP/6/14 Add.1）；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通过公约网站提供标准操作程序以及世卫组织发表的相关文件；

(b) 邀请世卫组织：

(i) 在一年内完成世卫组织向缔约方第五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5/INF.DOC./1）中所述的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的验证工作；

- (ii) 在两年内评估卷烟成分和释放物中尼古丁、烟草特有 N - 亚硝胺 (TSNAs) 和苯并芘标准操作程序是否酌情适用于或经调整可用于卷烟以外的烟草制品, 包括无烟烟草和水烟筒烟雾;
- (iii) 基于科学证据, 编写关于有碍实现公约公共卫生目标的引人注目的卷烟具体特点 (包括细支/超细支设计, 过滤通风, 新式过滤设计, 例如胶囊等气味传送装置) 的一份报告, 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工作小组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 (iv) 继续监督和密切跟踪新烟草制品的演变情况;
- (v) 编写一份关于水烟筒和无烟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报告;
- (vi) 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汇报情况;

3. 决定授权该工作小组:

- (a) 通过循序渐进的程序继续开展准则的拟定工作, 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成分和释放物的披露、检测和测量的部分准则草案或一份进展报告, 其中需考虑到:
 - (i) 经世卫组织验证的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
 - (ii) 由主要促进者拟定的草案案文以及此后工作小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¹;
- (b) 考虑到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各种可能的定义, 以有意义的和缔约方会议可以接受的方式探讨界定“内在成分”定义的可能性², 并在产品管制领域就其他定义继续开展工作;
- (c) 继续在依赖责任和毒理学等领域中进行监督, 包括针对无烟烟草制品和水烟筒烟草制品开展此种监督, 尤其是审查从世卫组织获得的这些领域的信息, 审查相关问题, 并向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报告情况;

¹ 见文件 FCTC/COP/6/13 的附件 1 和 2。

² 见文件 FCTC/COP/6/13 的附件 3。

(d) 审查有碍实现公约目标的引人注意的卷烟具体特点（包括细支/超细支设计，过滤通风，新式过滤设计，例如胶囊等气味传送装置），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部分准则草案或一份进展报告；

4. **邀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或其他发展伙伴为开展研究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9 和 10 条提供资源并进行协调；

5. **鼓励**缔约方解决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和能力问题，包括在区域级解决这些问题，并分享关于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最佳做法和工具；

6.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0)号决定：

(a)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和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确保各缔约方能够获得草案案文（例如通过一个受保护的网站）并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发表评论；

(b) 采用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准则草案（如有），供缔约方评论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六个月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分发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13) 公约影响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 FCTC/COP5(12)号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在公约最初运作十年后评估其影响的各项方案；

欢迎各缔约方在 2014 年报告周期提交的实施报告，这些报告是了解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进展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认识到应由独立专家评估影响；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15 所载的题为“公约影响评估”的秘书处报告，

决定：

- (1)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按照文件 FCTC/COP/6/15 第 27 段所列方案 A，评估公约影响；
- (2) 评估影响的目的是评估和审查公约对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影响和公约实施工作的有效性，以便在公约最初运作 10 年后评估公约作为减少烟草消费和流行的一项工具发挥的影响；
- (3) 授权主席团在秘书处初步筛选的基础上，设立由七名独立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开展影响评估工作。应从缔约方以及获得缔约方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名的人选中选出小组成员，并确保区域平衡。该小组应具备规划评估方面的专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评估烟草控制政策和法规、条约法、流行病学和公共卫生方面的专长；
- (4) 授权该独立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按世界银行所定的四种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经与主席团协商，选择每种经济发展水平中三个自愿参加的缔约方进行审查，在能够获得相关数据的情况下，包括按性别、儿童和脆弱的社会-经济人群进行分析，通过征求当地烟草控制领域的有关利益方、组织和行动者的意见并通过开展案头审查，审查公约的影响；包括确定消费和流行指标及方法；
- (5) 要求秘书处协助独立专家小组履行其职能；
- (6) 要求专家小组提交关于影响评估工作的结果并可酌情提出关于如何加强公约积极影响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审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14) 防止烟草控制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强调有必要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忆及联合国大会 A/RES/66/2 号文件所载决议认识到烟草业和公共卫生之间存在根本利益冲突以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RES/2012/4 号决议对联合国工作有同样的认识；

赞赏地承认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报告 (E/2013/61)，报告建议联合国根据公约第 5.3 条的原则及其实施准则通过指南，以确保其工作的客观性；

注意到在各缔约方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披露烟草业的干涉仍是实施公约面临的障碍之一；

认识到烟草业资源充足而且将继续阻挠国际控烟努力，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经历表明烟草业的战略和策略超越国界而且烟草业也在采取行动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挑战其他国家的控烟措施；

重申按照第 5.3 条实施准则建议并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2 条、第 23.5(g) 条、第 24.3(c)、(d)、(e) 条和第 25 条进行国际合作对于防止烟草业干扰制订公共卫生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执行段落 2 要求公约秘书处完成的任务，公约秘书处不妨根据以往做法，考虑寻求外部的专业知识，

1. 决定：

- (1) 敦促缔约方加强实施第 5.3 条并强化合作行动在国际上应对烟草业的努力；
- (2) 敦促缔约方在政府各部门、包括外交使团提高认识并采取措施实施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

2. 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协调：

- (1) 调查烟草业与那些能够有助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重要国际组织交往的水平，就其对多部门合作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影响撰写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 (2) 寻求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高对其在促进缔约方实施第 5.3 条方面的作用及其行政、财政和其他决定影响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认识，促进遵循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拒绝烟草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技术和财政贡献；
- (3) 提出将有助于酌情提高认识以及协助政府各部门之间实施第 5.3 条的工具；
- (4) 确定并建议备选方案以及针对烟草业的干扰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有关信息的可持续机制，完善现有的世卫组织烟草业监测数据库或建立知识中心，以加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
- (5) 激励缔约方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报告实施第 5.3 条的经验，并通过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建立虚拟社区来便利最佳实践的交流；
- (6) 开发和促进鼓励自愿、及时分享进一步信息的监测工具，以加强对烟草业干扰的监测，包括在国际上加强监测，并定期向缔约方报告结果；
- (7) 继续发展和不断提供执行上述任务所要求的技术能力，并应其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公约第 5.3 条；
- (8)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结果和活动。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15)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 23.5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做出促进公约有效实施的必要决定；

还忆及 FCTC/COP1(14)号决定中要求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17 所载公约秘书处的报告，并考虑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表达的看法；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使用通过缔约方报告获得的信息来确定公约实施趋势，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每个缔约方的公约实施工作，

决定：

- (1) 设立一个审查公约下报告安排的专家小组，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三名专家组成；此外，公约秘书处可邀请在专家小组负责的领域具有特定专长的民间社会代表（每个区域一名）和一名世卫组织代表参与；
- (2) 请缔约方按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方式提名专家小组的成员，同时考虑到适当的技术代表性。该专家小组的代表应具备文件 FCTC/COP/6/17 附件所列的一或多项专门技术领域的知识；
- (3) 在秘书处的初步筛选基础上，授权主席团组建专家小组；
- (4) 要求关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商定的一名代表参加专家小组，同时牢记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的任务，以便促进两个小组之间的互补性；
- (5) 授权专家小组：
 - (a) 审查报告程序并使用收集的数据，包括全球进展报告；
 - (b) 为简化和优化报告程序建议方法以便减少缔约方的报告负担，提高所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使报告文书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 (c) 确认额外的信息来源并鼓励使用这类信息进一步评估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水平；

- (d) 确认机会使报告机制能更好地协助确定和解决各缔约方的需求并推动国家级公约实施工作以及提高公约的能见度；
 - (e) 就报告机制如何能进一步促进了解公约执行水平以及如何以报告机制为工具来促进缔约方履约提出建议；
 - (f) 审查其他国际条约下的各种报告机制，包括使用政府间同行审评程序的机制，并就加强报告安排和建立公约下的报告和实施情况审查机制提出建议；
- (6) 请世卫组织向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 (7) 要求秘书处：
- (a) 为支持专家小组完成其工作做出包括预算拨款在内的必要安排，并尽可能使用电子通信方式；
 - (b) 在工作领域(4)调拨资金，应缔约方的要求对实施工作进行审查并向该缔约方通报审查结果，以便改进公约合规情况；
- (8) 要求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并酌情提出可能的建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6) 促进缔约方会议对实现减少烟草使用的全球非传染性疾病目标做出更有力的贡献

缔约方会议，

深切关注全球受烟草流行影响的人数不断增加及其对健康、卫生系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忆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其中强调有必要通过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来扩大烟草控制行动；

¹ A/RES/66/2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框架的 WHA66.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到 2025 年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自愿目标；

铭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A/RES/68/300 号决议，其中指出进展情况缓慢、不力而且很不均匀，呼吁加速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中包括实施相关干预措施的有时限的承诺，以便到 2016 年处理诸如烟草等危险因素及其潜在的社会决定因素；

欢迎建立世卫组织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协调机制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这提供协调相关的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行动的平台；

欢迎将在所有国家加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标纳入联合国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这将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同时认识到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²；

确认这些承诺，并强调缔约方会议作为解决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任务范围内烟草控制的全球管理机构的作用；

强调团结、国际合作和共同工作的重要性，以实现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自愿性全球目标，这符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 呼吁缔约方：

(a) 在 2015 年之前，审议在 2025 年制定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当前烟草使用相对减少的国家目标，同时考虑到以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为基础，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自愿性全球目标；

(b) 在 2015 年之前，审议制定或加强为在 2025 年实现减少目前烟草使用的国家目标的国家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行动计划；

¹ 根据文件 A/68/970。

² 依照 A/RES/68/309 号决议。

(c) 加速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并鼓励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以便有助于实现将15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30%的全球自愿目标；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加强合作，确保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就烟草控制进行更好的协调，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在促进和监测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的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b) 与世卫组织协作编制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对实现降低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的贡献和影响的技术文件；

(c)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各缔约方在降低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领域的贡献；

(d) 在正在进行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中，尽量促进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7)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财政资源、援助和国际合作机制的 FCTC/COP1(13)、FCTC/COP2(10)、FCTC/COP4(17)和 FCTC/COP5(14)的各项决定；

回顾 FCTC/COP5(14)号决定建立关于加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工作可持续措施的工作小组；

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9 及其附件）；

还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全球进展以及国际合作的报告（文件 FCTC/COP/6/5 和 FCTC/COP/6/18）；

欢迎取得的进展，但关注缔约方继续面临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挑战，其中包括获取和使用现有援助机制适应它们的特定需求和获得在国家一级实施工作的资源；

回顾公约第 4.2 条(d)项呼吁有必要在制定烟草控制战略时，采取措施来解决有性别区分的风险；并指出有必要制定有关在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中烟草使用和烟草控制的可持续实施措施；

鼓励加快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1. **决定**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中载列的拟议行动和建议相符的行动：

- (a) 确保在国家一级保留经培训的控烟人员；
- (b) 积极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调动多部门有效执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协调并在界定和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项目方面，酌情纳入民间社会部门；
- (c) 在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提供和促进多部门援助以及将公约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世卫组织国家合作战略方面，鼓励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世卫组织国家代表的领导作用；
- (d) 在技术援助问题上，与世卫组织国家和/或区域办事处以及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以便能与有关专家或组织取得联系；
- (e) 探索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与其他缔约方在各相关领域中开展合作；
- (f) 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利用真实的信息和对烟草消费的负面影响的的数据，提高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认识与促进；
- (g) 在所有相关的国际论坛 2015 年之后议程中适当考虑纳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
- (h) 促进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由适当的名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倡导的联合活动，以提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和烟草控制措施作为卫生和发展重点的地位；
- (i) 通过世界无烟日活动，提高对烟草控制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2. **进一步决定** 延长工作小组的任务，要求工作小组承担以下任务并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拟审议的建议：

(a) 完成对现有协助机制的审查，并查明其他机制，以便确保这些机制符合缔约方的需求。该审查应包括战略优先次序，同时避免与其他工作重复；

(b) 为确立符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a)项的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制定方案；

(c) 通过汇集和加强那些提供或可能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的缔约方、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定协调平台的备选方案，以支持其加快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

(d) 就开展列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特别是第 14、15 和第 16 段所载拟议行动和建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e) 根据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供讨论的报告，其中指出实施援助工作的战略方向并附有一份行动计划；

3. **请求**各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其是否打算继续担任工作小组成员或有意加入工作小组；

4.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提供支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工作小组工作的持续绩效的预算安排；

(b)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30 和 31 条，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观察员积极参加工作小组的工作；

(c) 采取工作小组报告附件第 17、18、19、28、29、31、42、43、61、65、66、77、78、79、81 和第 82 段载列的行动；

(d) 就第 2 段(c)项所述的协调平台，寻求那些有助于或可能有助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适当时候与工作小组交流这些意见，以便支持和准备其工作；

(e)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积极促进工作小组报告附件所列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 (i) 继续研发工具来全面估算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本，将它们提供给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使用，使它们适应国情；
 - (ii) 开发并提供方法工具来评估烟草使用对疾病负担和卫生系统的经济影响，以及对贫困与发展、包括不控制烟草消费的健康和经济成本的相关社会、环境和经济成本的影响；
 - (iii) 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2 条(a)项，支持制定有效运作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的方案；
- (f) 根据 FCTC/COP1(13)、FCTC/COP2(10)、FCTC/COP4(17)和 FCTC/COP5(14)各项决定，继续编写和在缔约方各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18)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以及解决涉及公约的实施或应用的争端相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优先重视保护公共卫生权利的决心；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分别通过了《埃斯特角宣言》和《首尔宣言》，缔约方在其中表示承诺实施卫生措施，以便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控制烟草消费，并防范烟草业的干扰影响或减缓实施《公约》规定的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是关于烟草控制的第一份国际多边文书，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法律约束力；

考虑到烟草业在公约及其管制烟草制品供应和需求的议定书方面所进行的频繁干扰对烟草控制工作是一个严重问题；

认识到缔约方会议因此在实施公约第27条方面必须表示其将致力于采取联合行动；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以便交换信息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提及公约第5条确立的一般义务以及第22条关于在制定建议的措施、程序和准则方面开展合作的条款，目的是加强缔约国实施和充分遵守公约的能力，包括关于法律专门技术的转让以及与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专门协调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FCTC/COP/6/20（“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

忆及FCTC/COP4(18)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以及FCTC/COP5(15)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其中涉及：

- (a) 缔约方之间关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谈判、外交渠道或特别仲裁，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的可能程序；
- (b) 可能须采用此类程序的争端类型；
- (c) 此类程序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2.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便利就公约实施面临的法律挑战开展必要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努力建设活动；
- (b)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相关的知识中心协调，继续就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挑战，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分享与合作；

3. **还决定**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平台，就各国在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争端分享有关信息。信息平台还应含有关于公共机构和经缔约方提名在烟草诉讼方面有经验的法律专家的数据库，从而在这一领域内促进信息交流和对其他缔约方的援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19) 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及法律挑战，包括国际协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决心优先考虑缔约方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

注意到数量不断增加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

意识到烟草业已利用并可能利用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挑战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采取的烟草控制措施；

注意到烟草业通过利用国际贸易或投资规则挑战政府控烟努力所导致的时间和资源方面的负担；

意识到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包括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及其准则的措施，处于主权国家的权力范围内，

1. **鼓励**缔约方合作探索可能的法律方案，尽量减少烟草业针对烟草控制措施不当利用国际贸易和投资文书的风险；
2. **敦促**缔约方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内促进多部门合作，在贸易谈判过程中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及其他国际义务，考虑到烟草消费在公共卫生方面的问题；
3.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背景下，**提醒**缔约方注意在其今后的贸易和投资协定中考虑公共卫生目标的可能性；
4. **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鼓励在贸易和投资相关问题方面进行沟通和信息共享；
5.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就新的贸易和投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潜在影响撰写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20)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修订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 FCTC/COP5(19)号决定通过的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认识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需要有 40 个缔约方以便生效，而截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闭幕时议定书有 4 个缔约方；

因此确认，《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不会在本预算周期中召开，

决定：

(a) 修订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2.1(ii)节，以便反映不调拨资金用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情况；

(b) 在 2.1(ii)节之后增加新的 2.1(iii)节和 2.1(iv)节，体现通过自愿评定分摊款收到的 345 000 美元资金的分配情况，具体显示如下：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工作人员费用 (以等同专职员工数计)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2.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¹				
2.1	(iii) 促进议定书生效	180		召开两次多部门亚区域的议定书相关讲习班，由 4 名代表参加，分别来自每个与会缔约方的相关部委	至少有 12 个公约缔约方参加亚区域讲习班
	(iv) 在与议定书相关的事项方面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165		设立专家小组 促进该小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识别有关专家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安排专家小组的会议、任务、研究及其他活动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¹ 根据第 7 条、第 23.5(f)和(h)条、第 24.3(a)和(g)条、第 33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FCTC/COP6(21) 自愿评定分摊款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FCTC/COP/6/23 所载的报告；

忆及 FCTC/COP1(11)号决定规定把自愿评定分摊款作为缔约方提供捐款的基础；

赞赏地欢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总体上的承诺精神；

关切注意到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有一个或多个双年度欠交分摊款，而且其中 21 个从未交过分摊款；

关注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在上一个报告周期中没有提交实施报告，其中有些自公约生效以来从未进行过报告；

认识到分摊款的自愿性质在有些国家履行对公约的资金承诺时可造成挑战；

牢记需要确认与缺少报告和缺少付款相关的原因，以便加强对公约的承诺，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确认使缔约方产生上述任何关注的主要原因或障碍；
- (b) 酌情根据主席团的指导，在公约秘书处与确定的每个缔约方之间的双边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缔约方进行评估；
- (c) 向主席团提交评估结果以及缔约方的任何其他评论或信息，并提出行动建议；
- (d)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关于就此所采取行动以及所取得结果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2)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 FCTC/COP1(1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4(6)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用的 FCTC/COP5(20)号决定和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的 FCTC/COP5(21)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25 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

1. 决定确定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任期和可能的续任程序如下：

(1) 在各区域协调员参与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根据现有职务说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4.3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同时考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秘书处首长的职务说明；该职务说明应至迟在现任首长的合同结束前八个月提交给世卫组织总干事；

(2) 缔约方会议应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主席团提交后不迟于 30 天公布所提交的秘书处首长职位；请总干事确保广泛传播职位信息，包括通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并请其鼓励合格的候选人提交申请；还请总干事利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服务筛选申请人；

(3)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所收到的全部申请的完整清单，连同关于应纳入短名单的候选人的建议和简要理由；

(4) 主席团在世卫组织总干事一名代表的协助下，应决定一份准备面试的候选人初步短名单，人数不超过六人，均系主席团根据职务说明认为最合格的人选，面试后，主席团应选出唯一一名合适的候选人并举荐给世卫组织总干事。《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之四提及的区域协调员在整个遴选过程中将应邀进行观察，并将促进在各自区域内与缔约方的双向沟通；

(5)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通过一个受保护的专门网站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通报候选人名单和准备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

(6) 秘书处首长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后予以任命；

(7) 第三届及其后各届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在经上面第 1(1)至 1(6)分段所述程序之后，可当选唯一一次，任期为四年；

2. 还**决定**：

(1) 授权主席团在各区域协调员的支持下与各缔约方磋商，编写用于对现任和随后一任秘书处首长进行业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提案，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3)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

忆及 FCTC/COP5(22)、FCTC/COP2(6)和 FCTC/COP4(23)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26 所载建议，

1.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1.3 条：

(a) 维持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法人问责制国际、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FDI 世界牙科联合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国际制药联合会、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医学妇女国际协会、国际癌症控制联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世界心脏联合会、世界医学协会、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b) 中止下述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c) 延迟就是否维持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作出决定，以期收到关于为什么没有提交报告的说明，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下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周期中提交报告；如果该报告周期中仍收不到报告，则其观察员地位自动中止：

消费者国际、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2. **还决定**通过文件 FCTC/COP/6/26 附件所载供非政府组织用于未来报告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并要求公约秘书处将该调查问卷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网站上，供提交报告的组织使用；

3.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作为履行其观察员权利的主要手段。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4)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议事规则》在其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审议了文件 FCTC/COP/6/28 所载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建议；

2. **决定：**

(a) 要求其主席团，在每个区域的区域协调员或其指定的最好在日内瓦的一名代表、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议事规则》进行审查，并经与缔约方磋商确定可对哪些规则进行修正以及有哪些其他领域需要进一步澄清；

(b) 起草建议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1	第 2 条：定义	<p>在第 2 条之下增加一个新的定义：</p> <p>“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 30 条和第 31 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的会议。</p>
2	第 4 条	<p>在第 4 条的第 2 段与第 3 段之间插入新的段落：</p> <p>3. 缔约方会议常会应当尽最大可能在财政双年度的第二年举行。</p>
3	第 15 条	<p>在第 15 条中插入新的段落：</p> <p>(g) 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和摘要记录，并及时向缔约方提供。</p>
4	无 —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	<p>插入新的第 24 之二条：</p> <p>1. 除非缔约方会议或主席团另作决定，否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应由其成员和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参加。<u>区域协调员应能够观察主席团的会议。</u></p> <p>2. 在主席团会议期间，主席团的每一官员可由不超过一名的顾问陪同参加；主席可酌情由更多的顾问陪同参加，以支持其履行职能。</p> <p>3.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应由有关缔约方指派同一缔约方的候补人。</p> <p>4.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连续两次缺席主席团会议，秘书处首长应将此事报告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该缔约方应被认为已丧失有一名代表在主席团任职的权利。</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5	无 —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p>插入新的第 24 之三：</p> <p>1. 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6、第9和第19条以及第21–24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 (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 (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g) 审议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h)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他方面的指导。 <p>2. 主席团官员与各自相关区域协调员合作，应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6	无 — 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p>插入新的第 24 之四条：</p> <p>1. 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缔约方应推选一名区域协调员，其任期将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u>闭幕</u>时为止。</p> <p>2. 区域协调员应履行以下职能：</p> <p>(a) 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代表本区域的主席团官员联络并便利与本区域各缔约方开展协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p>(b) 接受主席团的工作文件或建议，并确保在本区域各缔约方之间进行传阅；</p> <p>(c) 收集并向主席团官员传达对此类文件或建议的意见；</p> <p>(d) 作为与其他区域协调员交换信息（包括公约实施工作会议邀请函的副本）和协调活动的渠道。</p>
7	第 29 条	<p>第 29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非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其他国家，以及依照公约第 1(b)条中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公开<u>或半公开</u>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u>或半公开</u>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只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p>
8	第 30 条，第 1 款	<p>第 30 条第 1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1. 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根据其内部规则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的情况下<u>根据秘书处的报告批准给予。经有关组织理事机构正式认可的这类申请</u>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 <u>90 天</u>提交给秘书处。</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9	第 30 条，第 2 款	<p>第 30 条第 2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10	第 31 条，第 4 款	<p>第 31 条第 4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4.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和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5) 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团透明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还忆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以及第 5.3 条实施准则的建议 2 和 4；

认识到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透明度的重要性，

决定：

(1) 要求主席团在根据 FCTC/COP6(24)号决定审查议事规则时，考虑提出关于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代表团透明度的方案。这些方案可以导致要求修订议事规则或以其他方式完成；

(2) 要求秘书处协助主席团开展这项任务。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6) 莫斯科宣言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宣称，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

忆及通过了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埃斯特角宣言》的 FCTC/COP4(5)号决定；

忆及通过了《首尔宣言》的 FCTC/COP5(5)号决定；

欢迎 2011 年 4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世界大会的政治宣言、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最后报告、2012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烟草控制一致行动的决议、2013 年的《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赫尔辛基声明》、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框架的 WHA66.10 号决议、2014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A/RES/66/2 号决议；

忆及烟草消费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成瘾行为；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全球进展情况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

- (1) 烟草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减轻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负担的关键因素；
- (2) 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准则和议定书，有助于促进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的权利，得到国际法和绝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的承认；
- (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要求的烟草控制措施的目标是遏制和扭转烟草流行；
- (4) 最弱势人群承担了烟草使用相关疾病的最沉重负担；
- (5) 烟草公司开始着手探讨以新的方式来维持依赖性，鼓励烟草使用，开发新的烟草制品和尼古丁传送系统，使之具有时尚性、技术性和创新性；

2. 呼吁各缔约方：

- (1) 加强烟草控制合作，以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机制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协调机制，实现到 2025 年将 15 岁及以上人群目前烟草使用流行率相对减少 30% 的全球自愿目标；
- (2) 在落实国家烟草控制措施过程中，对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少数人群体、社会经济下层群体在内的人群予以特别关注，他们尤其难以抵制烟草业招徕和维持烟草使用者的活动；
- (3) 不断采纳循序渐进的、全面的、多部门的和反应灵敏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以实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整体目标，同时在国际一级向此类规划提供支持；
- (4) 监测新形式的烟草制品和烟草使用，并采取步骤，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准则和议定书规定的对生产、促销和销售的禁止和限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产品的引进和扩散；
- (5) 加速在国家一级充分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整合各种监测、评估和测量机制，以应对在消除烟草流行方面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 (6) 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或其他办法，分享最佳做法，以应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方面的重大挑战。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7)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关于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的 FCTC/COP1(9)号决定；

忆及其关于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 FCTC/COP5(19)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交的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 FCTC/COP/6/24 Rev.1），

决定:

(1) 通过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下列预算:

第一部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活动费用：	千美元
1. 缔约方会议	1 838
2. 公约实施议定书、准则以及其他可能文书	534
3. 公约下的报告安排	490
4. 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	1 398
5. 与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机构的协调	348
6.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	319
第一部分小计	4 927
第二部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活动费用	
1. 筹备议定书生效	644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542
3.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	84
第二部分小计	1 270
工作人员费用	10 373
规划支持费用（13%）	2 154
合计	18 724

(2) 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情况下，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的 2016-201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

(3) 确定 2016-2017 年财务期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为 9 100 000 美元；

(4) 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协调，在 2015 年底联合国大会通过摊款比额表后，向各缔约方通告 2016-2017 年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比额¹；

¹ 根据相应的世卫组织 2016-2017 年摊款比额并考虑到世卫组织与公约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

- (5)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和期间，用自愿评定分摊款为最不发达国家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
- (6) 此外，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和期间，用自愿评定分摊款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支付旅费，并用现有的预算外资金支付相应的每日津贴；
- (7) 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述摊款比额，要求交纳自愿评定分摊款，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可能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分摊款；
- (8) 要求秘书处首长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
 - (a) 2016-201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以及 2014-2015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终绩效报告（在其第七届会议上）；
 - (b) 2016-201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终绩效报告（在其第八届会议上）；
- (9) 授权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为各项活动寻求和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
- (10) 鼓励公约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实现工作计划的目标；
- (11) 呼吁秘书处首长定期向主席团通报缔约方会议商定的预算和工作计划现状的最新情况。

附件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第一部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1. 缔约方会议¹					
1.1	缔约方会议	1 523	153	(a) 筹备、召开和支持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b) 编撰并分发正式记录、决定及其他文件 (c) 审查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编写报告供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d) 与主席团协商，审查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 (e) 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和意见	按时筹备和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前 60 天以六种语言向缔约方提供正式文件 不迟于会议闭幕之后四个月向缔约方提供各项决定和正式记录 按时向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向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非政府组织资格认证的报告 为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提供以网络为基础的标准化报告工具 向缔约方提交关于主要调查结果的报告 按要求及时提供支持

¹ 根据第 23 和 24.3(a)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1.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162		<p>(a) 筹备、召集和支持主席团的工作</p> <p>(b) 编写主席团会议的文件并向缔约方提供</p> <p>(c) 定期向主席团提供关于双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现状的最新情况（按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特别问题的最新情况</p> <p>(d) 编撰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摘要记录</p> <p>(e) 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世卫组织法律服务部门合作，按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审查议事规则</p>	<p>召开三次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p> <p>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和在会议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p> <p>至少在会议召开之前两周向主席团提供文件，并在一个受保护的网站上向缔约方提供文件</p> <p>在每次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上向主席团提交报告并及时提供信息</p> <p>向缔约方提供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摘要记录</p> <p>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主席团关于议事规则可能修正案的提案</p>
工作领域 1 小计		1 685	153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2.		议定书¹、准则以及公约的其他可能实施文书²			
2.1	政府间工作小组				
	第 9 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	70		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工作相结合，召开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的报告
	促进实施公约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	65	25	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的闭会期间工作相结合，召开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的报告
	第 19 条专家小组	60	33	与主要促进者、专家和公约秘书处的闭会期间工作相结合，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工作小组或专家小组的报告
	影响评估专家小组		281	支持独立专家小组评估影响，包括在能够获得相关数据的情况下，按性别、儿童和脆弱的社会 - 经济人群分析公约的影响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专家小组的报告
工作领域 2 小计		195	339		

¹ 提及的议定书是笼统的；本附件第二部分涉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² 根据第 7 条、第 23.5(f)和(h)条、第 24.3(a)和(g)条、第 33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3. 报告和信息披露¹					
3.1	支持缔约方履行 报告义务以及公 约实施情况全球 进展报告			(a) 开展 2015-2016 年报告周期	收到和确认报告并向缔约方提供反馈 维持和更新以网络为基础的报告数据库
		50	40	(b) 分析缔约方的报告并确认可进一步探索 的趋势、领域 / 公约条款	发表 2016 年全球进展报告 发表三份专题报告
			60	(c) 分析趋势、做法和从缔约方报告中获得的 教训；确认收集数据和编写 / 提交报告方面 的良好做法	发表用于数据收集的一项技术工具
		90	30	(d) 由缔约方提名组成专家小组，以便促进 缔约方会议审查缔约方的实施报告	专家小组召开一次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30	(e) 加强缔约方的报告能力，使用以网络为 基础的报告和信息披露平台，并促进使用框 架公约指标汇编的指标
3.2	信息交流，包括 专门知识和技术的 转让	30	60	(a) 促进、维护和提升信息平台的所有组成 部分，包括知识中心和可得资源数据库，并 定期更新其内容 (b) 加强信息网络，包括知识中心	按必要对平台进行维护和升级 酌情发表新的内容 涵盖世卫组织所有区域的六个知识中心全 面运行并由代管实体定期更新（无费用）
工作领域 3 小计		170	320		

¹ 根据第 20.5 条、第 21 条、第 23.5(a)、(b)和(d)条、第 24.3(b)和(c)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4. 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具体条款，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¹					
4.1	协助缔约方		244	(a) 确认加强合作方面的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提供协助以便在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实施公约	秘书处至少组织三期区域公约实施讲习班 至少参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组织的三次区域会议 编制关于公约特定事项的专家名册 按要求向缔约方提供各别协助
4.2	评估需求以及促进获得现有资源和协助机制，以便在国家级促进烟草控制政策的协调与一致		58	(a) 审查需求评估的程序和影响	与开展过需求评估的缔约方举行利益攸关方会议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03	(b) 开展需求评估及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协助，以便加强公约的实施	按要求确认多达 10 个缔约方并开展需求评估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 发表并促进需求评估工具包供缔约方使用
			360	(c) 在确认有需求的领域内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协助多达 10 个缔约方实施公约，重点为第 5.1、第 5.2 和第 5.3 条之下的义务，使公约实施工作与国家发展和卫生战略 / 政策相一致，并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¹ 根据第 22.2 条、第 23.5(e)条、第 24.3(c)和(g)条、第 26.5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4.3	支持那些卷入法律行动（包括根据第19条）以及面临针对公约实施工作的贸易、投资及其他法律挑战的缔约方		78	<p>(a) 编制、维持和向缔约方提供在必要时可以协助缔约方处理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挑战问题的现有资源全面清单</p> <p>(b) 开发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在处理烟草责任诉讼领域富有经验的公共机构以及法律专家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p> <p>(c) 建立一个根据正在从事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请求推荐专家的一个机制</p> <p>(d) 与相关知识中心合作，监测与公约实施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并酌情支持缔约方</p>	<p>制定并在公约信息平台上公布了现有资源清单</p> <p>建立了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在处理烟草责任诉讼领域富有经验的公共机构以及法律专家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p> <p>建立了一个根据正在从事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请求推荐专家的机制</p>
4.4	支持缔约方采用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		200	<p>(a) 支持有关缔约方制定旨在实施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的试点项目和其他计划</p> <p>(b) 在公约的信息平台中建立一个用于支持实施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的良好实践、工具和措施的国际数据库</p> <p>(c) 要求世卫组织支持感兴趣的缔约方就监测、预防和及早诊断烟草种植和制作特有的职业危害和风险拟定指南，特别是与烟草萎黄病有关的内容</p>	<p>支持至少4个国家制定试点项目</p> <p>建立国际数据库</p> <p>利用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后积累的经验以及案例研究成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实施进展报告</p>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4.5	支持缔约方实施公约 5.3 条		100	(a) 开发和促进鼓励自愿、及时分享进一步信息的监测工具，以加强对烟草业干扰的监测 (b) 继续发展和不断提供执行有关任务所要求的技术能力 (c) 应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开发两个工具 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4.6	根据第 27 条进一步开展工作		15	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其中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 27 条，通过谈判、外交渠道或特别仲裁，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的可能程序 • 可能须根据此类程序进行仲裁的争端类型 • 此类程序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7	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有关的法律挑战		40	就新的贸易和投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潜在影响撰写一份报告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工作领域 4 小计			1 398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5. 与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调¹					
5.1	促进南南合作，交流与公约实施有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长	20	40 154	(a) 协助并便利南南和三角合作中的有关伙伴 (b) 审查演示项目的经验并确认对进一步项目的需求	确认资源（包括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使至少六个缔约方或亚区域获利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确认和实施至少三个另外的项目 发表和加强演示项目的经验
5.2	国际合作与协调	41		(a) 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合作，继续实施向缔约方提供多部门协助的活动 (b)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作出贡献，通过分析这些机构收集的数据，监测和评价公约实施工作的趋势 (c) 与具有技术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便加强公约的实施	参加工作队的两次会议并对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提供意见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之间至少达成三份定期交换烟草相关数据的协议 达成三份新的合作协议 在相关组织间定期分享信息交流，包括关于贸易和投资问题的信息

¹ 根据第 23.5(g)条、第 24.3(e)条和第 25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5.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0	73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的相关活动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和沟通	邀请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秘书处的相关活动 每年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资格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非正式的情况介绍会 公约秘书处至少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六次全球和区域大型烟草控制会议
工作领域 5 小计		81	267		
6.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¹					
6.1	一般行政和管理	13		(a) 一般行政、人事和财务管理 (b) 资源筹集	在世卫组织全球管理系统内定制工作计划及行政安排 到双年度结束时，自愿评定分摊款征收率接近 100% 筹集了 30%-40%的预算外资金 制定一系列资助金方案，其中包括各种主题、价值观和地域分配
6.2	宣传、出版物和网站	90	158	制定和实施通讯联络计划	平均每年与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 向缔约方分发表物并定期更新网站 国际上对公约及公约工作的认识得到提高

¹ 根据第 24.3(d)、(f)和(g)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6.3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 事规则	20		以缔约方会议六种语言重新发表经修订的议 事规则的电子版和印刷版	以所有六种语言提供议事规则的电子版和 印刷版
6.4	与世卫组织有关各 司和办事处的协调	38		审查并促进与世卫组织有关各司的合作	与所有区域顾问和世卫组织非传染性疾 病防控司举行一次年度务虚会以确认支持 实施公约的机制 与世卫组织至少四个部门的有关各司以 及所有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合作 与世卫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司和各 区域办事处定期举行技术协调会议并制 定相互支持的工作计划 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联 络点保持定期联络
工作领域 6 小计		161	158		
所有工作领域的活动费 用总额¹		2 292	2 635		

* 包括相关的任务。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会议的预算预测是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基础计算的。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改变地点，将需要对数字进行修正。

¹ 附录中列明了实施公约工作计划的总费用，其中除活动费用外，还包括员工费用和规划支持费用（占 13%，支付给世卫组织）。

第二部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1.		议定书生效的筹备工作			
1.1	促进议定书生效	56	319	(a) 举办六期多部门的亚区域议定书专门讲习班 (b) 监测和评价议定书的专门网页并进行相应的重新设计 (c) 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潜力 (d) 促进使用自我评估核对清单	议定书生效 至少有 48 个公约缔约方参加亚区域的讲习班 议定书网页的点击数增多 与议定书相关事项方面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国际组织确立和维持合作 对自我评估核对清单进行评价并促进其使用
1.2	筹备生效方面的技术援助	100	143 20 6	(a) 开展并宣传议定书特定主题方面的调查和最佳做法 (b) 提供关于议定书特定主题的技术援助 (c) 提供关于议定书的批准和技术事项的问题和解答 (d)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促进和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开展多达五次调查并确认和传播至少六种最佳做法 通过会议和在线通讯提供援助 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问题和解答 应缔约方的要求，就海关、税收征管和执法等问题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并就实施议定书各条款的现有良好做法和机会等，促进各缔约方交流信息、经验和挑战
工作领域 1 小计		156	488		

工作领域*		活动费用 (千美元)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由自愿评定 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 资金供资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¹					
2.1	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第一届会 议(MOP1)	300	242	(a) 筹备和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 ² ，紧接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或之后）	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以六种 语言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正式文件
				(b) 编撰和分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会议的正式记录	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正式记录
工作领域 2 小计		300	242		
3. 行政和管理以及其他安排和活动					
3.1	一般行政和管理			资源筹集	筹集了 60% 的预算外资金
3.2	宣传、出版物 和网站	20	64	制定和实施促进议定书生效的通讯联络计划	每年与预期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至少 举行一次会议 分发出版物 双年度期间至少在六次国际会议上介绍情况
工作领域 3 小计		20	64		
所有工作领域的活动 费用总额		476	890		

¹ 根据议定书第 33.1 和第 34.2(a) 条。

² 议定书获 40 个公约缔约方批准后第 90 天起生效（议定书第 45 条）。

附录

总预算 (千美元)

	由自愿评定分摊款供资	由预算外资金供资	合计
1. 活动费用	2 768	3 429	6 197
(公约)	2 292	2 635	4 927
(与议定书相关)	476	794	1 270
2. 职员费用¹	5 285	5 088	10 373
(公约)	5 285	4 563	9 848
(与议定书相关)	0	525	525
3. 直接费用合计	8 053	8 517	16 570
(公约)	7 577	7 198	14 775
(与议定书相关)	476	1 319	1 795
4. 规划支持费用 (13%)	1 047	1 107	2 154
(公约)	985	936	1 921
(与议定书相关)	62	171	233
5. 累计 (3+4)	9 100²	9 624	18 724
(公约)	8 562	8 134	16 696
(与议定书相关)	646538	1 5731 490	2 028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18日)

FCTC/COP6(28)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

缔约方会议,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3条和第4条,

决定:

- (1) 如果印度政府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达成适当的主办协定, 接受印度于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和《消除烟草制

¹ 公约秘书处核心职员的指示性费用以世卫组织现有最新的 2014-2015 年标准薪金费用为依据; 对 2016-2017 年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将有必要加以反映。如上所示, 当前的职员合同通过自愿评定分摊款供资; 建议的额外职员岗位费用将通过预算外捐款供资。职员计划以及可能的调整能否得到实现, 将取决于这些资金的实际获得情况以及不断变化的工作负载。职员计划不包括根据实际需要和可利用的资源可能进行的短期派任和借调。

² 包括 300 000 美元一次性例外追加分摊款。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获得追加的自愿评定分摊款促进为预计支出提供资金。

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¹的提议。确切的日期和地点将在获知公约秘书处确认已达成主办协定后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出决定；

(2) 如果未能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达成主办协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和议定书第 33 条，将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确切的日期和地点将由主席团作出决定。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FCTC/COP6(29) 选举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五名副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会议，

1. **选举**以下官员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主席： Oleg Salagay 博士（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²： Dorcas Kiptui 女士（肯尼亚）
Hassan Mohamed 博士（马尔代夫）
Reina Roa 博士（巴拿马）
Marcus Samo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Jawad Al-Lawati 博士（阿曼）

2. **决定**五名副主席中应当由下列人员担任报告员：

报告员： Hassan Mohamed 博士（马尔代夫）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

¹ 在议定书根据其第 45 条的规定生效后。

²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通过抽签来决定副主席代理主席的顺序。本名单的排列顺序通过抽签得来。